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14号

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浙诚园字〔2015〕02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082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4月28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曹骥赟

共印25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诚邦园林”）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永红和袁靖。

保荐代表人李永红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5月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与保荐业务，曾参与延长化建非公开发行、上海金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

保荐代表人袁靖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8月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与保荐业务，先后参与过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卧龙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上海金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晔昉。

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1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与保荐业务。先后参与河南新乡日升IPO项目，青松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康得新持续督导项目，完成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熟练掌握上市发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 序号 | 姓名 | 从业资格类型 | 人员分工 |
|----|-----|----------|-------|
| 1 | 奚一字 | 保荐代表人 | 项目组成员 |
| 2 | 薛妍 |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 | 项目组成员 |
| 3 | 杨雅菲 |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 | 项目组成员 |
| 4 | 孙璐 |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 | 项目组成员 |
| 5 | 张英博 | 一般证券从业资格 | 项目组成员 |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 |
| 注册时间: | 1996年4月8日 |
| 联系人: | 胡先伟、余书标 |
| 联系电话: | 0571-87832006 |
| 传真: | 0571-87832009 |
| 业务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 1、2015年3月5日,诚邦园林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报送了立项申请文件。2015年3月6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诚邦园林IPO项目进行了现场

核查。2015年3月19日，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评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诚邦园林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

2、2015年4月21日—22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诚邦园林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15年5月27日，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及审核人员对诚邦园林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年5月2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5年5月28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诚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

3、2015年6月3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5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小组负责人确认。

5、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小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2016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四）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政园林”），其全体股东于2012年8月1日签订《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并于2012年8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19日，发行人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3300000000303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930万元。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8日，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方利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

(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产、销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整体变更而来，原东方市政园林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目前发行人对所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发行人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账户独立管理。目前，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发行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等。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36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行政处罚均属于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管处罚，被处罚行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诚邦园林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3,007.97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149,140.77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15,246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124.89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项目备案通知书》等文件。

(1)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诚邦园林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2、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情况与交易内容、交易量是否相匹配，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是否具有合理用途；

3、函证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的交易金额，对重大变动情况（如有）进行原因分析。

4、查阅发行人银行明细账及银行对账单，关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核查大额资金收付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

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主要客户工商资料，并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②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工程项目明细表，并按照工程项目进行分析；

③ 结合期后回款测试，跟踪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 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并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② 查阅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和付款凭证等，对主要工程项目进行了实地抽查盘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正向对比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分析其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性。

2、反向对比分析：对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进行分析，检查其是否可能与发行

人存在共同的上下游关系、是否可能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客户；对可能的行业上下游或类似行业的关联方重点关注核查，并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模式、招标制度等，重点核查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

3、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保荐机构关联方名单，搜索对比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是否重叠；

2、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列示全部股东信息，查询股东基本情况和财务报告，了解股东的主营业务和投资背景，据此判断是否存在 PE 机构；

3、取得各家 PE 投资机构的主要关联方名单，搜索对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及供应商名单是否重叠；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比较前十名客户、供应商发生的变化，确定每年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名单，并将此与保荐机构和 PE 投资机构的关联方名单再次进行比对；

5、采取查阅工商资料、取得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核查程序，确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与该等机构有重叠，如有，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并充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

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走访、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对账单，结合资金流转的内控测试，核查大额资金收付业务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因此，该情形不适用于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存货余额明细，分析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 2、查阅发行人采购合同，核实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抽查入库单、付款凭证，核查存货成本真实性；
- 3、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的归集和分配的可能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员工花名册、工资管理制度、社会保障的缴费范围和缴费标准以及

年度工资预算和清算结果资料；

2、执行人均工资的纵向、横向分析性程序，初步判断发行人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可能性；

3、访谈人力资源部，了解人员定岗定编情况，以及工资增长机制等情况；

4、实施实质性抽查程序，抽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抽查工资计提和发放、社保计提和缴纳的会计记录，并与相关成本费用相核对；

5、获得社会保障部门社保缴存的书面证明，以确定发行人按时足额缴存社保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进行各明细项目的比较分析、结构分析、绝对金额变动分析、费用与收入匹配的合理性分析；

2、对于大额或异常的相关明细项目，通过以下核查方式进行重点核查：

①勾稽关系分析性复核：核对有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等项目与累计折旧及摊销、应付工资等项目的勾稽关系，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查明原因；

②实质性测试：对于大额或异常的管理费用明细项目，抽查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和完整性；

③跨期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抽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凭证，实施截止测试，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跨期情况，如有，应作必要调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项目销售收款政策，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重点对期末前 10 名大客户，以及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核查；

核查交易合同及相关凭证，历史回款情况，是否超过信用期；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核查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前 10 大客户的实地访谈，了解交易内容与金额、款项结算政策、客户付款能力。对按账龄提取坏账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3、存货减值核查：现场盘点存货，对大型项目的存货和工程物资进行关注，判断是否出现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

4、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应收款和存货的减值情况，评估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大额的在建工程，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并参与资产盘点；

②抽查报告期内重大外购固定资产，通过核对购货合同、发票等文件，抽查测试其计价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计提折旧时点是否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工程项目进展

情况，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经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工程部门相关人员，查阅采购销售明细账，毛利率明细表等，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8 家机构股东。其中，除辉煌投资系公司内部员工投资平台外，其余 7 家机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机构。该等 7 家机构投资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情况如下：

| 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名称 | 备案情况 |
|------------------------|--|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诚鼎创投基金管理人及诚鼎创投已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和2014年8月2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久卜投资基金管理人及久卜投资已分别于2014年8月14日和2015年1月1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深创投基金管理人及深创投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浙江红土之基金管理人及浙江红土已于2015年2月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杭州红土之基金管理人及杭州红土已于2015年5月1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无需备案。诚长投资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公司由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无需备案。金硕投资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公司由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备案申请材料，目前已完成备案。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新常态”经济运行下的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逐步回落，2014至2016年GDP增速分别为7.4%、6.9%、6.7%，告别过去30多年平均10%左右的高速增长，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经济新常态不光是速度上由高速增长转为稳健增长，并且经济结构上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经济增速的“换挡”、经济结构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下滑，都对公司所在的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和地产园林

景观工程为主的园林景观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首先，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主要投资主体是地方政府或国有投资建设主体，市政园林景观工程的市场规模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影响，与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债务状况密切相关。2013年以来，针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管理、防控风险，但目前地方政府性债务压力可能很难在短时间内缓解。虽然公司在承接市政园林景观工程前会进行资信评估和判断，未来发行人仍可能面临地方政府市政园林景观工程款项支付能力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滑。

其次，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阶段，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实施因城因地分类进行房地产调控，抑制投机、投资性需求，重在建立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业务的经营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园林景观行业作为一个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市场规模逐年增长，但由于园林景观行业的进入门槛不高、市场集中度较低，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景观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导致的相关风险

目前，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而公司所从事的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由于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公司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进度周转金等相应款项；工程项目实施时，按照项目的具体进度进行分期或分阶

段结算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质保金需在质保期满后 方能收回。上述业务模式使得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时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77.55 万元、4,683.05 万元和 4,656.28 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目前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客户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也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4、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9,637.36万元、40,331.78万元和46,546.53万元，占各年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21%、57.34%和54.1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与园林绿化行业结算特点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组成，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是存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8、0.73 和 1.12，存货周转速度基本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795.08 万元、20,433.14 万元和 25,778.44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53%、27.94%和 28.96%。公司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和中大型公司，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若出现客户资金紧张等不利因素，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延期收款或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①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科发高【2011】261号《关于认定浙江盘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32家企业为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2~2013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9月29日，根据浙高企认【2014】04号《关于公示浙江省2014年复审432家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172），有效期三年，至2017年9月29日。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

② 发行人高新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2016年1月1日前已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2016年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拟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当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2016版《认定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应标准准备材料，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开始受理后向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提交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园林养护。公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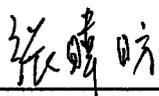
定的发展规划和拟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张，利用了现有业务的管理经验和市场基础等资源。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壮大资金实力，解决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过程中可能遭遇的资金瓶颈，做好苗木基地的建设，完善产业链，将有力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向全国范围覆盖，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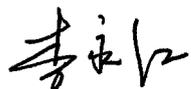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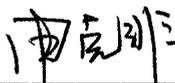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解决目前企业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在发行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业务扩张、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苗木种植规模，提升公司实力；同时本次上市也为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持续融资开辟了通道，使公司未来发展有了资金保证，并通过成为公众公司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公司所需优秀人才的吸引。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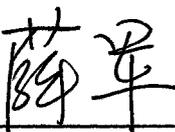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晔昉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靖 李永红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6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项目审核实行三级管理。内核小组、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和质量控制部门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负责从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报材料审核，进行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内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控制保荐风险。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及报送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材料进行日常质量管理，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

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立项完成。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或质量控制部门专职审核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小组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质量控制部门形成报送内核小组的预审报告。

4、内核小组在收到质量控制部门报送的预审报告和申请文件等审核材料后，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其他委员协调召集和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听取预审情况汇报、听取项目组汇报及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是否予以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年3月5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15年3月19日，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五名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是周冰、杨瑾、方欣、罗捷及尹永君，参会委员在对浙江诚邦园林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15年3月19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袁靖、李永红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暉昉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奚一字、薛妍、杨雅菲、孙璐、张英博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2013年10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5年3月19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四)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吴敬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保荐代表人袁靖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保荐代表人李永红 2015 年 7 月至今；其他项目人员同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原为吴敬铎和袁靖，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敬铎和袁靖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由于吴敬铎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保荐机构授权李永红接任吴敬铎，担任诚邦园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诚邦园林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李永红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对本项目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并对 2015 年 6 月递交中国证监会本项目申报文件中记载的内容进行复核，对由吴敬铎与袁靖签署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不存在异议，并承诺将对本项目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自保荐机构 2015 年 9 月向贵会提交更新申报文件之日起的保荐责任。

原授权保荐代表人吴敬铎承诺：本人签署的诚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申报材料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 2015 年 9 月起，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袁靖和李永红，参与了尽职推介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将尽职调查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核查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更新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 调查项 | 调查子项 | 调查人 | 备注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 改制与设立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历史沿革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重大重组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不适用 |
| | 主要股东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员工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独立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不适用 |
| | 商业信用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股利分配情况调查 | 袁靖、杨雅菲 | |
| | 业务与技术调查 |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 吴敬铎/李永红、张英博 |
| 采购情况 | | 吴敬铎/李永红、张英博 | |
| 生产情况 | | 吴敬铎/李永红、张英博 | |
| 销售情况 | | 吴敬铎/李永红、张英博 | |
|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 | 吴敬铎/李永红、张英博 | |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 同业竞争情况 | 袁靖 | |
|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袁靖 | |
| 高管人员调查 |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 袁靖、杨雅菲 | |
| |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 袁靖、杨雅菲 | |
| |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 袁靖、杨雅菲 | |
| |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 袁靖、杨雅菲 | |
| |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 | 袁靖、杨雅菲 | |

| | | | |
|-------------|-----------------|----------------|--|
| | 的资格 | | |
| |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袁靖、杨雅菲 | |
| | 内部控制环境 | 张暉昉、杨雅菲、孙璐 | |
| | 业务控制 | 张暉昉、杨雅菲、孙璐 | |
| | 信息系统控制 | 张暉昉、杨雅菲、孙璐 | |
| | 会计管理控制 | 张暉昉、杨雅菲、孙璐 | |
| | 内部控制的监督 | 张暉昉、杨雅菲、孙璐 | |
| | 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 袁靖、杨雅菲、孙璐 | |
| 财务与会计调查 |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评估报告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内控鉴证报告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财务比率分析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销售收入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期间费用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非经常性损益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货币资金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应收款项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存货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对外投资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主要债务 | 张暉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 | | |
|---------------|------------------|----------------|-----|
| | 现金流量 | 张晔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或有负债 | 张晔昉、李永红、孙璐、张英博 | |
| | 合并报表的范围 | 吴敬铎/李永红、张晔昉 | |
| | 纳税情况 | 吴敬铎/李永红、张晔昉 | |
| | 会计差错 | 张晔昉 | |
| | 商誉 | 吴敬铎/李永红、张晔昉 | 不适用 |
| | 盈利预测 | 吴敬铎/李永红、张晔昉 | 不适用 |
| | 境内外报表差异 | 吴敬铎/李永红、张晔昉 | 不适用 |
| | 验资 | 吴敬铎/李永红、张晔昉 | |
|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 发展战略 | 薛妍、袁靖 | |
| |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 奚一字、薛妍、袁靖 | |
| |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 奚一字、薛妍、袁靖 | |
| | 业务发展目标 | 薛妍、袁靖 | |
| |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 奚一字、薛妍、袁靖 | |
|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奚一字、薛妍、袁靖 | 不适用 |
|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奚一字、薛妍、袁靖 | |
| |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 奚一字、薛妍、袁靖 | |
|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 风险因素 | 吴敬铎/李永红、薛妍 | |
| | 重大合同 | 张晔昉、孙璐 | |
| | 诉讼和担保情况 | 张晔昉、孙璐 | |
| |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袁靖 | |
| |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吴敬铎/李永红、薛妍 | |

4、申请文件申报过程

(1) 2015年6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6月收到1520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 2015年7月至9月的尽职推荐期间，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经营和规范运作、财务及内控等主要事项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补充更新了申报材料2015年1-6月的有关内容。2015年9月，本保荐

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15年1-6月半年报补充材料。

(3) 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的尽职推荐期间，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经营和规范运作、财务及内控等主要事项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补充更新了申报材料2015年度的有关内容。2016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15年报补充材料。

(4) 2016年4月至9月的尽职推荐期间，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经营和规范运作、财务及内控等主要事项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补充更新了申报材料2016年1-6月的有关内容。2016年9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16年1-6月半年报补充材料。

(5) 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的尽职推荐期间，项目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经营和规范运作、财务及内控等主要事项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答复了中国证监会下达的1520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补充更新了申报材料2016年年报的有关内容。2017年3月，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16年年报补充材料及反馈意见答复。

(6) 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的尽职推荐期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以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与独立性、经营和规范运作、财务及内控等主要事项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并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答复了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以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更新提交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会稿及初审会告知函回复文件。

(五)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2、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①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第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第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③若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④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⑤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⑥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⑦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⑧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1、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小组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印证。

2、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 2015年6月3日，项目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 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问核初步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 2015年6月3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主持了本保荐机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吴敬铎、袁靖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吴敬铎、袁靖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吴敬铎、袁靖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 根据对保荐代表人吴敬铎、袁靖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吴敬铎、袁靖现场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签字予以确认。

(5) 由于原授权保荐代表人吴敬铎因个人原因离职，本保荐机构授权李永红接任吴敬铎，担任诚邦园林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015年9月16日，本保荐机构按照内部问核制度重新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由此重新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李永红、袁靖现场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签字予以确认。

3、本次内部问核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无。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抽查相关大额资金进出流水并了解具体交易内容；抽查新签大额合同并了解其结算条款、付款政策等合同内容，以判断有无重大变化；对部分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有无重大变化；抽查大额费用支付凭证，了解其交易背景；抽查部分缴税凭证，与同期相比有无重大变化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工程项目的执行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收入方面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查阅产业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业务，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定价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的变动与行业的匹配情况；保荐机构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发行人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各项业务收入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点。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并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抽查主要合同、出库单、

销售发票、收入会计凭证，分析发行人业务流程，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客户明细表，取得前十大客户的名单及销售金额情况，并进行了报告期间横向对比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引进新客户增加大额收入、前期客户后期消失、或销售额大幅波动等情况；获取了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收入月度明细表，分析了收入在各月的分布情况，复核了审计机构关于收入截止性测试底稿；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客户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取得前十大收入客户名单、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名单，对比分析了主要收入客户与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匹配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销售回款记录，抽查了部分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单，分析了发行人的客户特点和回款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大额应收款项均能够按期收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的交易真实；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年度主要客户基本匹配，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获取了报告期内的收入客户明细表，检索其中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深度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访谈了采购部门相关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抽查主要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款项支付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耗用与工程量之间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结构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

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清单，取得前十大供应商的名单和采购金额、品种，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现场查看了其经营场所，访谈了其主要负责人或业务联系人，并调取了其工商资料，查阅了相应的业务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真实、合理；发行人各期与主要供应商按照签署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履行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劳务分包，对营业成本的公允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并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历次存货盘点记录，参与期末实地抽盘工作，就大额存货向主要客户发询问函，查看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发行人的存货变动情况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得到真实准确反映，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能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不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获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较小，为简化会计处理，将销售费用并入管理费用核算，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表，核查公司董监高的工资发放记录；访谈管理层，了解其薪酬水平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的波动及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关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数据。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核查研发费用明细对应研发项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研发中心相关人员，对研发费用的列支及与发行人研发情况的匹配性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期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明细账以及利息支出明细账，并进行了对比和估算，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与贷款利息支出基本一致，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并均进入了当期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看发行人资金往来账，查看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流水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的向实际控制人短期借款的行为，以补充公司的短期流动资金，考虑借款时间短，发行人未向对方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均进入当期的财务费用，未进行资本化。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各期员工名单、工资表，查阅了当地同期平均工资水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2015年发行人员工薪酬总额、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利润规模有所下降，发放给员工的奖金额下降，使得人均工资下降，但基本工资未发生下降情况。由于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模偏小，整体薪酬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规模相近的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均薪酬处于同一水平。

4、净利润方面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银行进帐单及相关依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就

大额政府补助的性质、会计处理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核查了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获取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应的相关文件，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师了解税收优惠会计处理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税收减免符合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并且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补交或退回的可能。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九)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业务资质证书、相关股东会议记录等资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6 名（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2 名（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方利强 | 7,037.34 | 46.1585 |
| 2 | 李敏 | 2,783.00 | 18.2540 |
| 3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 | 7.3245 |
| 4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 | 7.3245 |
| 5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688.60 | 4.5166 |
| 6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8.34 | 3.6622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7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8.76 | 2.7467 |
| 8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9.17 | 1.8311 |
| 9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 | 1.4430 |
| 10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198.00 | 1.2987 |
| 12 | 方强 | 187.00 | 1.2266 |
| 13 | 叶帆 | 158.40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132.0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132.00 | 0.8658 |
| | 合计 | 15,246.00 | 100.00 |

2、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东中，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等五家机构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说明如下：

（1）诚鼎创投

① 诚鼎创投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性质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00 | 2.06 |
| 2 |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800 | 19.59 |
| 3 |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14.43 |
| 4 |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31 |
| 5 | 凌庆平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31 |
| 6 | 孔铁森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31 |
| 7 | 胡新忠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0.31 |
| 8 | 严泗祥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6.19 |
| 9 | 孔国伟 | 有限合伙人 | 1,200 | 6.19 |
| 10 | 陈冬梅 | 有限合伙人 | 700 | 3.61 |
| 11 | 赵金峰 | 有限合伙人 | 1,300 | 6.70 |
| | 合计 | | 19,400 | 100.00 |

注：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诚鼎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②诚鼎创投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③诚鼎创投的 11 位股东属于合格投资者。

④诚鼎创投的合格投资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2）久卜投资

①久卜投资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性质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 | 0.01 |
| 2 | 李湘敏 | 有限合伙人 | 10,500.00 | 69.99 |
| 3 | 高冬 | 有限合伙人 | 4,500.00 | 30.00 |
| 合计 | | | 15,001.00 | 100.00 |

注：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久卜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②久卜投资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③久卜投资的 3 位股东属于合格投资者。

④久卜投资的合格投资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3）浙江红土

①浙江红土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875.00 | 28.60 |
| 2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25 |
| 3 |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 10,666.66 | 13.33 |
| 4 | 杭州娃哈哈宏振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12.50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5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0 | 15.00 |
| 6 |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0 | 7.50 |
| 7 |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7.50 |
| 8 |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 | 7.50 |
| 9 | 浙江浙华投资有限公司 | 5,458.34 | 6.82 |
| 合计 | | 80,000 | 100.00 |

注：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浙江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②浙江红土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③浙江红土的9位股东属于合格投资者。

④浙江红土的合格投资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4) 杭州红土

①杭州红土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900.00 | 60.00 |
| 2 | 温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26.27 | 17.33 |
| 3 |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6.67 | 13.33 |
| 4 | 云南曲靖信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6.66 | 9.33 |
| 合计 | | 6,500.00 | 100.00 |

②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蔡志敏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10 |
| 2 | 陈雅辉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10 |
| 3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500 | 10 |
| 4 | 陈雅炯 | 普通合伙人 | 10,500 | 70 |
| 合计 | | | 15,000.00 | 100.00 |

注：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杭州红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③杭州红土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④杭州红土的4位股东属于合格投资者。

⑤杭州红土的合格投资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5) 深创投

①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8,483.26 | 28.1951 |
| 2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3,081.4112 | 17.391 |
| 3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543.8 | 13.9315 |
| 4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53,760 | 12.7931 |
| 5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19,459.776 | 4.6308 |
| 6 |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 19,459.776 | 4.6308 |
| 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435.00 | 3.673 |
| 8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3,917.12 | 3.3118 |
| 9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139.0872 | 5.0305 |
| 10 |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 10,273.8216 | 2.4448 |
| 11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9,807.00 | 2.3338 |
| 12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5,884.20 | 1.4003 |
| 13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980.70 | 0.2334 |
| 合计 | | 420,224.95 | 100.00 |

②深创投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③深创投的13位股东属于合格投资者。

④深创投的合格投资者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述股东的备案情况，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股东全部已完成备案。

4、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五位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十）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情况进行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诚邦园林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 年 5 月 22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5 年 5 月 28 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五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当日，质量控制部门将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随即及时给予了回复。经质量评价委

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随后，质量控制部门形成了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预审报告，连同申请文件一并上报内核小组。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樊炳清、刘祥生、冯震宇、周冰、徐军共五名委员组成。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三）内核小组委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五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5年3月19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对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进行了审议，五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质量评价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股份代持问题

问题描述：经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问题。

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股份代持问题，保荐机构开展了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全面梳理核实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了解发行股份代持的产生及目前状态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一起，通过详尽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含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详细调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改制的历史过程、历次股本变更的原因及决策审批程序、全面核查股东出资入股的凭证或票据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份代持问题形成的历史及目前状态。

（1）股份代持的形成历史

1996年4月8日，东方市政园林（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 | 150.00 | 75.00 |
| 2 | 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25.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上述两个法人股东均已货币资金出资，并经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以浙审事验字（1996）13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和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有限公司两个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

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其股东为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系由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②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成立于1995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保隆（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方利强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李敏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经了解，东方市政园林设立时实际出资情况：

①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与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权为名义持股，均未实际出资。

根据1996年3月13日，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李敏和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以股东名义参与注册东方市政园林，不实际持有股权，东方市政园林的注册资金和注册费用由李敏自筹。

根据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陕宏验字0009840《年检报表验证报告》，截至1996年12月31日，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根据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陕西方和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股权系为李敏真实持有。

（2）股份代持的目前状态

①2001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0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敏，同日，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与李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0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敏。2002年8月2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敏 | 150.00 | 75.00 |
| 2 | 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25.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②2005年1月8日，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公司50万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敏，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新股东方利强认缴。

2005年1月2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方利强 | 1,500.00 | 75.00 |
| 2 | 李敏 | 500.00 | 25.00 |
| 合计 | | 2,000.00 | 100.00 |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解除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敏之间的代持关系，恢复原始出资人李敏的股东身份。

经核查，恒丰工贸已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1月8日注销。

2、东方市政园林的出资人为个人，不存在国有资产

2011年12月14日，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改制的公司）出具《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与浙江东

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关系的确认函》，确认“经核查我司目前仍留存的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的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及2000年1月25日由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浙评报（2000）第9号）等相关资料（详见附件），该等文件资料均未显示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历史上曾向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过任何股权性质的投资，亦未发现二者之间存在其他财务往来的记录。”

2012年10月19日，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出具《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关于公司代李敏持有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陕西方和商贸实际未投资东方市政园林，而系代李敏持有股权。双方未因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3、相关行政部门确认文件

2013年4月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请示》（杭政[2013]42号），确认：公司前身“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的实际股东借用省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系由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名义出资并由其代为持股情况，已于2001年9月予以解除，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我市国资委对上述代持、解除、变更事项作了审核，认为情况属实。

2013年6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审核意见函》（浙国资函[2013]15号），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筹备设立时，实际投资人李敏与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原持有诚邦园林股权属代持行为，没有国有股权”。

4、发行人律师出具专业意见

发行人经办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事项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权益，各方未因该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历史上恒丰工贸和陕西方和商贸代李敏持股的行

为，导致当时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不满足《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二人以上的规定。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情形已经于2005年1月得到规范，未导致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害。”，“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以及因此导致的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不满足《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问题对本次发行上市未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发行人目前主要办公房产无房产证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翻阅相关合同和权利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办公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2021.10.19 | 地上建筑面积：2,533； 露台：150； 地下：1400 | 地上面积：2.5 元/m ² /天； 露台 1.25 元/m ² /天； 地下车库 0.5 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 |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问题解决情况：

2015年5月14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的房屋（土地证号：地字第330100200800357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年11月22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

路 599 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由于时间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经核查，发行人曾在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上述租赁的房屋露台以及房屋以外搭建部分临时建筑。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恢复原状。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因此发生长期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 457,067.73 元。发行人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即自行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但鉴于：

1、发行人已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并恢复建筑物原状，消除影响；

2、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所辖区域内涉及该局城市规划行政处罚权方面，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出租方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发行人搭建部分临时建筑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修复措施使之恢复原状，未对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出租方亦确认，其不会就发行人过往的临时建筑搭建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亦不会就此解除租赁合同；

4、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过往对租赁物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进行临时建筑搭建的行为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导致诚邦园林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罚款、损失及其他费用，保证诚邦园林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过往自行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对租赁物业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三、关于发行人对赌条款签订及终止情况的核查

问题描述：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在 2012 年 4 月增资过程中存在基于业绩承诺及上市时间的对赌安排，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终止相关对赌条款。

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付款凭证、会议决议文件、工商资料等，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对业绩对赌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对赌安排的设立

(1) 《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2年4月2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930万元，由新增股东认购，其中，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92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8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1,387.5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每股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9.25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本次新增股东与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就该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已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验[2012]1612号《验资报告》审验。2012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增资过程中，增资方杭州诚鼎、上海久卜、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分别与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及其配偶李敏、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沈渊博、方强、叶帆、彭水生、胡先伟、员工投资公司辉煌投资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设置了基于业绩承诺及上市时间的对赌安排，主要情况如下：

①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应分别达到6500万元和8500万元，未实现差额部分，增资方可要求方利强、李敏给予现金补偿，补偿公式为：当年补偿金额=投资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②公司若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上市，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方利强、李敏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投资金额+按照投资金额的10%年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历年已发放现金股利-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③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其他对赌条款；

④该等对赌条款，自公司向有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于公司取消上市计划时起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

（3）《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鉴于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的行业情况变化，2015年2月15日，各方签署《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现金补偿安排作出调整，并基于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承诺及上市时间重新设置了现金及股权补偿、股权回购等相关对赌条款。

2015年2月15日，深创投、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共同与公司及股东方利强、李敏、沈渊博、方强、叶帆、彭水生、胡先伟、辉煌投资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各方一致同意将原现金补偿方案调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利强向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共计以现金方式

补偿3,311,753.42元，并以股权方式补偿1.7465%公司股权，即2,662,714股；2、除前述补偿外，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分别达到6500万元、8500万元，投资方可要求方利强及李敏给予现金补偿；3、公司若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上市，增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方利强、李敏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4、相关对赌条款，自公司向有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于公司取消上市计划时起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

2015年2月15日，诚鼎投资与公司及股东方利强、李敏、沈渊博、方强、叶帆、彭水生、胡先伟、辉煌投资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各方同意将原现金补偿方案调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利强向诚鼎创投以现金方式补偿2,943,780.82元，并以股权方式补偿1.5525%公司股权，即2,366,942股；2、除前述补偿外，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分别达到6500万元、8500万元，诚鼎投资可要求方利强及李敏给予现金补偿；3、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诚鼎投资可要求公司及方利强、李敏提供现金补偿：①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未完成有权机构对公司境内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申请材料受理后被撤回或未通过的；②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前未通过有权机构审核并在境内公开发行上市；4、相关对赌条款，自公司向有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于公司取消上市计划时起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

2015年2月15日，久卜投资与公司及股东方利强、李敏、沈渊博、方强、叶帆、彭水生、胡先伟、辉煌投资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1、基于《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的行业情况变化及公司未来发展，各方同意将原现金补偿方案调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利强向久卜投资以现金方式补偿2,943,780.82元，并以股权方式补偿1.5525%公司股权，即2,366,942股；2、除前述补偿外，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分别达到6500万元、8500万元，久卜投资可要求方利强及李敏给予现金补偿；3、公司若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现中国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上市，上海久卜有权要求公司及方利强、李敏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4、

相关对赌条款，自公司向有关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于公司取消上市计划时起自动追溯性地恢复生效。

2、对赌安排的履行

根据《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方利强与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诚鼎投资、上海久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方利强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共计 7,396,598 股无偿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591,697 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1,183,395 股，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 887,622 股，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受让 2,366,942 股，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受让 2,366,942 股。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

3、对赌协议的终止

2015年5月18日，各方一致同意签署《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终止《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相关对赌条款。

4、全体股东对无代持、对赌安排的承诺

2015 年 5 月 18 日，原参与签署《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分别出具《无代持、对赌安排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就本人/本企业目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本人/本企业自行持有，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为本人/本企业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已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终止了所有原作出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金补偿、股份转让、股份回购等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无任何因此事项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已不存在上述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

4、本人/本企业已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所涉交易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任何遗漏和隐瞒。”

2015年2月15日，其他股东也分别出具《无代持、对赌安排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就本企业目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本企业自行持有，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任何第三方为本企业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

4、本企业已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提供了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所涉交易的全部文件，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任何遗漏和隐瞒。”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诚鼎投资、久卜投资、深圳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曾通过《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约定了基于

业绩承诺及上市时间的对赌条款；原补充协议各方已于2015年5月18日签署《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原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及清算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据此终止；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无代持、对赌安排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问题四、关于发行人2012年会计差错对发行人2012年8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相关验资情况的影响。

问题描述：本保荐机构翻阅了发行人2012至2015年四年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现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造成发行人2012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

问题解决情况：

2012年8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2）2447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8月25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东方市政园林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5,272,776.97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净资产255,272,776.97元按3.6836: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69,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万元（¥69,300,000.00），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85,972,776.97元计入贵公司（筹）资本公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1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及验资事项影响的专项说明》，主要内容如下：“2013年度诚邦园林对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合同收入及成本变更等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因此调整了诚邦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调整后净资产金额与原经审计的净资产差额为24,298,190.43元。上述差错更正前净资产为255,272,776.97元，更正后净资产为230,974,586.54元，上述调整引起的差异占调整前净资产的比例为9.52%。本次审计调整不改变经本所《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号）

中确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金额即6,9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但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少24,298,190.43元，折股后资本公积变更为161,674,584.54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之相关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调整后，发行人整体变更折股时的净资产数，仍超过整体变更后折合的股份数，不影响其股改时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实缴到位。

问题五、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及存货追溯调整情况的核查

问题描述：

2016年，发行人对报告期申报文件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进行全面自查。发行人在对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结算、工程施工余额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发现个别工程项目的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该差异使得发行人2015年末、2014年末、2013年末财务报表中从存货（工程结算）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少结转25,009,858.94元、18,604,926.32元、-922,489.85元，从而影响计提坏账准备少计提722,333.75元、1,427,147.13元、-46,124.49元。

问题解决情况：

针对该项差异，发行人对2015年、2014年、2013年的申报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分别调增应收账款25,009,858.94元、18,604,926.32元、-922,489.85元，调增坏账准备722,333.75元、1,427,147.13元、-46,124.49元，调减存货25,009,858.94元、18,604,926.32元、-922,489.85元。通过上述调整，使得2015年、2014年、2013年净利润减少613,983.68元、1,213,075.07元、-39,205.82元。该调整事项已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鉴中汇会鉴[2016]4209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事项对总资产、净利润的影响金额较小，本次调整不会对发行申请文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质量控制部门于2015年5月28日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确认：（1）发行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招股说明书披露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相应确认收入。请项目组关注收入确认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核查工作量确认单等收入确认凭证是否完备；

回复：

发行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的会计政策如下：

（1）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3）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确认时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时点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经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C. 对于当期已完工但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③ 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④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增项或减项，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相应确认收入，该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组抽查了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的工作量确认单，未发现不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况。

(2)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确认合同预计总成本。请项目组关注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差异比例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成本归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是否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情形；

回复：

本项目组通过核查相关项目、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现就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本项目组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项目进行核查，对其预计总成本按照完工进度计算确认成本与实际成本进行匹配分析。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发行人工程项目当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30,645.78 万元、26,154.78 万元以及 45,046.67 万元，合同成本分别为 29,172.71 万元、27,083.67 万元以及 45,220.59 万元，营业成本与合同成本差异金额分别为 1,473.07 万元、-928.89 万元以及-173.92 万元，偏差率为 4.81%、-3.55%以及 -0.39%。

经核查，预计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的原因最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1、发行人将各种不同类型工程项目在后期维护中可能发生维护成本计入了预计成本中，使得发行人部分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成本落后于预计成本；

2、发行人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阶段不同实际发生成本与预计总成本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成本之间本身会存在一定的偏差；

经核查，本项目组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各项成本核算制度，已建立较为健全的预计总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除个别项目由于工作量变更，预计总成本未及时更新外，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预计总成本与成本核算基本是准确、合理的。

2、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1）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报告期收入下降，存货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和财务风险；

回复：

公司2015年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3年以来，各地政府资金面持续偏紧，而市政园林工程有投资金额大、垫付比例高、周转速度慢的特点，一方面受宏观经济放缓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在经济放缓的情况下采用相对稳健偏保守的经营策略，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014年末存货及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加、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由于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出现暂时紧张，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2）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业务比较平稳，而部分较大型项目合同结算比例有所下降、项目结算周期较长造成部分客户结算时间跨年，及作为公司客户的部分地方政府或其投资公司放慢了工程竣工决算的速度，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及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3）公司与部分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算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完全相同，若剔除地域性独特结算方式的蒙草抗旱，及剔除可比上市公司BT业务形成的应收

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的因素，则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总体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变化趋势符合行业特点。

(2) 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所从事的园林景观工程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客户按合同约定根据形象进度按月或分阶段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 50%-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70%-80%，经审计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客户向公司累计结算支付至工程决算总价的 85%-95%；余下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此外，工程项目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实施过程中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上述结算方式使得公司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时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这是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过多年工程施工经验积累，近年来开始承接对资金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大型项目。受宏观环境影响近年来部分较大型项目合同结算比例有所下降，及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及作为公司客户的部分地方政府或其投资公司放慢了工程竣工决算的速度，所以形成了大量的资金占用，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相差较大。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2014 年大幅改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在 2015 年在积极拓展公司业务的同时，加强了工程款回款管理，及时催收已结算工程款。2013 年、2014 年已施工工程量较大，公司在 2015 年按照合同约定收回了较多的前期结算款，从而使得 2015 年收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大。

(2) 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公司采取了稳健的经营策略，控制经营风险，减少了回款较差的工程项目，2015年公司市政园林的工程量有所下降，使得营运资金占用量下降。

3、浙江经纬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历史上与发行人曾互为股东。请项目组核查2013年李敏等人将浙江经纬转让的相关事项，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2013年4月12日，李敏与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建筑”）、田正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经纬工程1,0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和20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以1,375.5万元和2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盛建筑和田正良；同日，李观良与高盛建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经纬工程80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以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盛建筑。通过对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的核查，转让行为是真实的。

2013年4月27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完毕。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敏和李观良不再持有经纬工程的任何股权。

本项目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及转让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核查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受让经纬工程时至今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高志江（同时为该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为韩晓芬。2014年9月，经纬工程股东变更为田正良（40%）、孙元玮（30%）以及杨徐丹（30%）。经核查及对当事人访谈，2013年4月经纬工程股权变更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项目组认为，本次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处理。

4、请项目组关注公司曾签订的对赌协议条款，实际履行情况，目前是否已终止。

回复：

2012年4月26日，公司、方利强等相关方，与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诚鼎创投”）、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卜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于此后签署了相应的《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该《补充协议一》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利强及其配偶就公司相关年度业绩无法达到承诺业绩时的补偿事宜，以及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回购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

（1）对深创投等3家PE机构进行补偿及后续处理的情况

①对深创投等3家PE机构进行补偿的情况

2015年2月15日，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该等3家机构，以下合称“深创投等3家PE机构”）与《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签署方，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

A. 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该协议对《补充协议一》中有关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调整，并确定由方利强以现金3,311,753.42元及股份2,662,714股，向深创投等3家PE机构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一》中的补偿义务。

B. 方利强及其配偶对公司2015、2016年的净利润，以及该等净利润未能实现时的补偿事宜作出了新的承诺。

C. 同时，该协议就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上市时，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方利强与深创投等 3 家 PE 机构就上述 2,662,714 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等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2015 年 3 月 10 日，方利强按照上述《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向深创投等 3 家 PE 机构合计支付了 3,311,753.42 元的补偿金。

②与深创投等 3 家 PE 机构对赌协议的后续处理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深创投等 3 家 PE 机构及《补充协议二》的其他签署方，再次签署《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该协议，考虑到《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的情事变更及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需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及清算优先权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届时有效的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可能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起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根据《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对诚鼎创投进行补偿及后续处理的情况

①对诚鼎创投进行补偿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诚鼎创投与《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

A. 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该协议对《补充协议一》中有关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调整，并确定由方利强以现金 2,943,780.82 元及股份 2,366,942 股，向诚鼎创投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一》中的补偿义务。

B. 方利强及其配偶对公司 2015、2016 年的净利润，以及该等净利润未能实现时的补偿事宜作出了新的承诺。

C. 同时，该协议就公司未能在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有权机构/部门对公司上市申请材料的受理，或申请材料受理后被撤回或未通过的；或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上市时，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方利强与诚鼎创投就上述 2,366,942 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等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②与诚鼎创投对赌协议的后续处理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诚鼎创投与《补充协议二》的其他签署方，再次签署《补充协议三》。根据该协议，考虑到《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的情事变更及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需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及清算优先权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届时有效的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可能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起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根据《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对久卜投资进行补偿及后续处理的情况

①对久卜投资进行补偿的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久卜投资与《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

A. 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该协议对《补充协议一》中有关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调整，并确定由方利强以现金 2,943,780.82 元及股份 2,366,942 股，向久卜投资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一》中的补偿义务。

B. 方利强及其配偶对公司 2015、2016 年的净利润，以及该等净利润未能实现时的补偿事宜作出了新的承诺。

C. 同时，该协议就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在中国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上市时，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方利强与久卜投资就上述 2,366,942 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备案等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②与久卜投资对赌协议的后续处理情况

2015 年 5 月 18 日，久卜投资与《补充协议二》的其他签署方，再次签署《补充协议三》。根据该协议，考虑到《补充协议二》签署后的情事变更及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时需要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及清算优先权条款，以及其他不符合届时有效的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审核要求可能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的约定自该协议生效起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

根据《补充协议三》，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方利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李敏原始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回复：

方利强和李敏历次出资及增资主要情况如下：

1996 年 4 月 8 日公司成立时初始资本金 200 万元，2002 年 8 月李敏增资 300 万元（资本金增至 500 万元），2005 年 1 月方利强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增至 2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方利强增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增至 5000 万元）。历次增资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 方利强 1993-1996 年在保隆（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通过外资企业较高的薪资收入和奖金形成了一定的原始积累；1996 年到 1999 年 11 月之间主要是从事贸易业务，做了些代理和转手贸易，99 年 11 月之后开始从事园林行业，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经营者，获得较高的工资薪酬及奖金收入，积累了一些资金。

(2) 李敏在 1992 年至 2009 年期间，一直从事服装内贸和外贸业务，收入也较高，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一些资金。

(3) 方利强和李敏通过理财和投资获取了较好的收益（包括房地产投资、证券投资等）。

(4) 方利强和李敏双方父母的资金支持。

(5) 方利强同学及朋友的借款支持。

综上，经项目组核查，方利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李敏原始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原因、资金是否有银行往来、由国有企业代持是否享受优惠政策。

回复：

199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两个股东分别为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和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 和 25%，经核查，上述两个股东均为代李敏持有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股份。项目组经与相关人员沟通，得知李敏股份代持的原因如下：公司筹备设立时，经与浙江省工商局沟通了解到，公司设立时如需冠名“浙江”两个字，需要名称中带有“浙江”两个字的企业作为股东，且如股东均为法人，则更易于工商登记注册，为了满足以上条件，李敏特请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和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代持股份。此外，由于是现金方式去注册，没有银行资金往来记录。经核查，没有享受国有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

3、2012年5月增资时，方利强曾向该等受让方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指标作出承诺，由于发行人未能实现方利强所承诺的业绩指标，方利强2015年2月按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东作为补偿。请项目组核查含有业绩补偿条款的增资协议是否经工商登记备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补偿的股东是否已缴纳所得税、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回复：

(1) 相关协议工商登记备案的情况

2012年4月26日，发行人、方利强等相关方，与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诚鼎创投”）、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卜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红土”）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于此后签署了相应的《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该《补充协议一》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利强及其配偶就公司相关年度业绩无法达到承诺业绩时的补偿事宜，以及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回购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

按照工商局关于增资之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属于需要登记备案方能生效的协议。

(2) 获得补偿的股东是否已缴纳所得税

①2015年2月15日，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该等3家机构，以下合称“深创投等3家PE机构”）与《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签署方，签署了《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该协议对《补充协议一》中有关

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调整，并确定由方利强以现金 3,311,753.42 元及股份 2,662,714 股，向深创投等 3 家 PE 机构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一》中的补偿义务。

②同日，诚鼎创投、久卜投资分别与《补充协议一》的其他签署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该协议对《补充协议一》中有关业绩补偿事宜进行了调整，并确定由方利强以现金 2,943,780.82 元及股份 2,366,942 股，向诚鼎创投、久卜投资分别履行其在《补充协议一》中的补偿义务。

③根据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目组认为，鉴于投资时，企业未来发展及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合理，该次投资涉及的相关方，事先约定了在特定情形出现时，对该次投资的成本（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所得股份数）作出相应调整。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涉及的对赌条款的执行（即支付补偿款及股份调整行为），系在各方事先约定的特定条件出现时，对上述《增资协议》项下，投资成本调整约定的一次实施。对赌执行后，投资人应该相应地冲减和调整该次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并在最终投资转让时，履行与该等投资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3）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项目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及上述五家投资机构的承诺，上述投资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364 人，且主要集中在浙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新增人员 193 人，且分布在山西、山东等区域经营中心及其他各地分公司。请项目组说明新增大量人员的计划招聘来源，是否会构成募投项目推进的难点，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全国布局后，是否仍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进行运营，如是，请对向全国大规模扩展后劳务外包模式具体运营中可能新增的风险点进行分析；如否，是否涉及业务经营模式的改变。

回复：

公司拟在山西、山东等地设立区域经营中心，两个区域经营中心合计新增 193 人，每个区域经营中心配置综合管理人员 17 人，包括区域经营中心经理 1 名、预算员 2 名、资料档案员 2 名、财务 2 名、行政人事 2 名、采购员 2 名、质管员 2 名、安全员 2 名、绘图员 2 名，单个区域经营中心预计 6-8 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配置项目工程技术人员 11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5 名、资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

上述人员配置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多年工程经验，根据区域经营中心的业务规模合理预计的，公司在编人员主要都是管理和技术人才，劳务作业工人大多通过劳务外包。工程项目劳务市场是成熟的市场，虽然专业技术人员紧缺，但整体市场容量很大，公司通过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完全可以引进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因此新增的大量人员计划可通过正常的市场途径招聘，亦可鼓励公司员工举荐贤才，不会构成募投项目推进的难点。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全国布局后，仍将采用劳务外包模式进行运营。工程项目劳务市场竞争充分，劳务供应充足，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单一劳务分包方的情况，劳务分包方在进行劳务作业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项目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工程施工技术指导及质量控制，劳务分包方仅负责挖掘、种植等劳务作业，并不会依赖劳务公司提供核心技术，公司项目部人员会监督劳务公司的工资发放，尽量避免发生劳务公司出现拖欠人工工资情况。因此，劳务分包不对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不会额外新增质量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方面的风险。

5、浙江经纬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历史上与发行人曾互为股东，2013 年李敏等人将浙江经纬转让，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转让行为是否真实，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关联化情形。

回复：

(1) 历史上浙江经纬入股发行人然后又退出的原因

2009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浙江省代建单位资格评审办法》(浙发改投资[2009]245 号)。根据该文件，申请代建单位综合甲级资格应同时

符合该文件第五条所述九项标准。其中最核心的是第（一）和第（二）项标准（即所谓的“1+X”资质标准），该文件第（一）项标准为：具有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该文件第（二）项标准为：“具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或二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中的任一项资质。其资质持有人可以是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代建资格申报单位应占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51% 及以上股权）”。

当时，浙江经纬已符合前述第五条第（一）项标准，在申请前述“代建单位综合甲级资格”时，为符合前述五条第（二）项标准，经协商，浙江经纬于 2009 年 4 月，通过分别受让方利强所持东方市政园林 76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8.25%），以及李敏所持东方市政园林 2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2.75%），最终持有了东方市政园林（其当时已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51% 的股权（合计对应公司 1,020 万元出资）。

2009 年 7 月 1 日，浙江经纬取得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代建单位资格证书》综合甲级。

2009 年 11 月 4 日，李敏与浙江经纬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经纬将其所持东方市政园林 1,0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敏。该次转让后，浙江经纬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李敏转让所持浙江经纬股权的核查

2013 年 4 月 12 日，李敏与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建筑”）、田正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浙江经纬 1,0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和 20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37.5 万元和 2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盛建筑和田正良；同日，李观良与高盛建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浙江经纬 80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盛建筑。

项目组核查了以上股权转让的协议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2013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完毕。综上，该次股

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敏和李观良不再持有浙江经纬的任何股权。

本项目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及转让方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经核查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4 月受让经纬工程时至今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高志江（同时为该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为韩晓芬。2014 年 9 月，经纬工程股东变更为田正良（40%）、孙元玮（30%）以及杨徐丹（30%）。经核查及对当事人访谈，2013 年 4 月浙江经纬股权变更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但自 2013 年 4 月李敏及李观良对外转让经纬工程全部股权后至报告期末，经纬工程与发行人共发生了 3 次资金往来，均系由于经纬工程系为发行人所参与竞标项目的招标人所委托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基于参与招投标需要，公司向作为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经纬工程支付投标保证金或者代理费。

除上述情况外，李敏及李观良于 2013 年 4 月对外转让经纬工程全部股权后至今，发行人与经纬工程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和资金往来。

综上，本项目组认为，本次转让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处理。

6、发行人种植苗木租用集体土地，请项目组核查租用该等集体土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获得了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是否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

回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2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王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注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243 | 2015.01.15 - 2034.01.14 |

注：序号 1 所涉地块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部分租赁土地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根据衢州诚邦与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出具的《柯城区华墅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2006-2020》、以及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3 日及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在 2016 年 10 月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重新制定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前，衢州诚邦租赁的集体土地系属于园地或一般农田，但均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根据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辖区内永

久基本农田进行重新划定，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租赁集体土地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据此，发行人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终止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且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上述，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衢州诚邦原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苗木种植，符合当时的土地利用规划；基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导致租赁集体土地无法继续苗木种植，衢州诚邦已终止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将不会继续使用该等租赁集体土地进行苗木种植，亦符合现有的土地利用规划。据此，衢州诚邦的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用地合法有效。

（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小组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暉昉
张暉昉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奚一字 薛妍
奚一字 薛妍

杨雅菲 孙璐 张英博
杨雅菲 孙璐 张英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靖 李永红
袁靖 李永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晶
吴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军
薛军

保荐机构 (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6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 | <u>页次</u>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财务报表 | 3-16 |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4 |
| (二) 合并利润表 | 5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9 |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0-11 |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 12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13 |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4-16 |
| 三、财务报表附注 | 17-91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2026号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园林)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诚邦园林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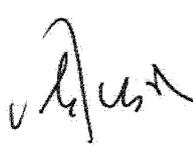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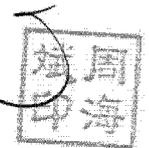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诚邦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邦园林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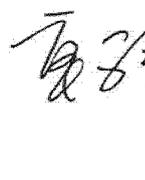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16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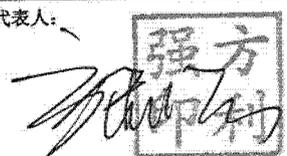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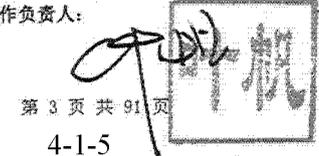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一) | 89,486,340.82 | 57,435,928.42 | 16,161,296.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二) | 2,100,000.00 | 1,566,200.00 | 100,000.00 |
| 应收账款 | (三) | 257,784,368.35 | 204,331,386.61 | 237,950,798.80 |
| 预付款项 | | | | 34,845.00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四) | 41,884,703.42 | 36,597,928.45 | 29,907,579.22 |
| 存货 | (五) | 464,859,677.88 | 403,317,814.33 | 396,373,648.6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六) | 3,456,904.22 | 128,097.83 | 455,029.23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59,571,994.69 | 703,377,355.64 | 680,983,196.8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七) | 850,000.00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八) | 4,095,641.5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九) | 14,486,760.26 | 16,275,492.64 | 16,721,243.95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十) | 1,248,930.33 | 1,319,172.96 | 1,079,993.18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十一) | 5,596,275.39 | 6,609,128.28 | 7,760,114.4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二) | 4,198,725.79 | 3,612,704.15 | 3,016,068.1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0,476,333.33 | 27,816,498.03 | 28,577,419.72 |
| 资产总计 | | 890,048,328.02 | 731,193,853.67 | 709,560,616.61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诚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十三) | 109,100,000.00 | 105,500,000.00 | 111,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十四) | 1,826,188.84 | 17,992,828.05 | |
| 应付账款 | (十五) | 312,717,785.08 | 212,785,047.19 | 238,788,632.73 |
| 预收款项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十六) | 4,384,223.73 | 2,025,034.95 | 3,834,228.34 |
| 应交税费 | (十七) | 34,532,886.44 | 24,977,446.39 | 21,867,627.24 |
| 应付利息 | (十八) | 160,200.35 | 173,000.00 | 182,750.00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十九) | 2,554,767.79 | 3,651,048.64 | 1,265,933.07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65,276,052.23 | 367,104,405.22 | 376,939,171.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 465,276,052.23 | 367,104,405.22 | 376,939,171.3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二十)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二十一) | 78,514,586.54 | 78,514,586.54 | 78,514,586.54 |
| 减: 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二十二) | 19,102,723.82 | 12,963,961.95 | 9,806,022.50 |
| 未分配利润 | (二十三) | 174,694,965.43 | 120,150,899.96 | 91,840,836.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24,772,275.79 | 364,089,448.45 | 332,621,445.23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24,772,275.79 | 364,089,448.45 | 332,621,445.2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890,048,328.02 | 731,193,853.67 | 709,560,616.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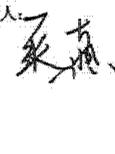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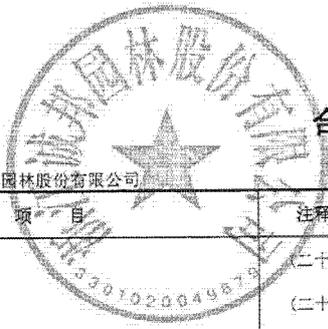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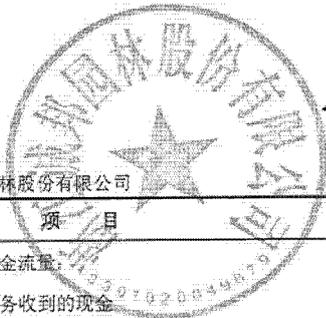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二十四) | 630,887,428.18 | 397,666,180.12 | 462,854,085.93 |
| 减：营业成本 | (二十四) | 485,945,778.29 | 292,423,448.57 | 335,694,577.35 |
| 税金及附加 | (二十五) | 5,630,226.56 | 9,873,861.39 | 12,531,938.47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二十六) | 57,703,671.67 | 45,869,350.17 | 55,619,134.64 |
| 财务费用 | (二十七) | 5,760,833.70 | 7,106,600.29 | 7,598,972.84 |
| 资产减值损失 | (二十八) | 5,659,511.99 | 5,569,178.95 | 7,021,770.0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0,187,405.97 | 36,833,740.75 | 44,387,692.55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二十九) | 1,000,820.00 | 685,506.78 | 423,351.6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二十九) | | | 6,050.35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十) | 579,210.66 | 509,467.73 | 54,687.7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十) | 579,210.66 | 457,067.73 | 54,687.7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0,609,015.31 | 37,009,779.80 | 44,756,356.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三十一) | 9,926,187.97 | 5,541,776.58 | 6,068,567.9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40 | 0.21 |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40 | 0.21 | 0.25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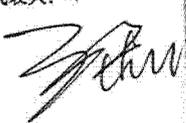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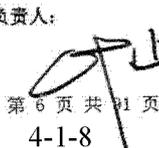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册号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14,847,294.45 | 424,090,719.56 | 363,634,056.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103,701.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二)、1 | 30,692,726.70 | 41,710,569.94 | 24,745,667.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45,540,021.15 | 465,801,289.50 | 388,483,425.1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94,728,490.28 | 303,472,914.73 | 360,605,284.7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9,482,917.12 | 29,554,691.92 | 34,446,746.8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9,341,343.96 | 13,438,619.27 | 17,635,548.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二)、2 | 55,424,486.71 | 72,504,584.16 | 53,571,340.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98,977,238.07 | 418,970,810.08 | 466,258,920.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562,783.08 | 46,830,479.42 | -77,775,495.1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2,316.00 | 55,030.00 | 21,850.4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2,316.00 | 55,030.00 | 21,850.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99,392.05 | 2,294,599.90 | 2,096,056.2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5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149,392.05 | 2,294,599.90 | 2,096,056.2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17,076.05 | -2,239,569.90 | -2,074,205.7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36,600,000.00 | 145,500,000.00 | 1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6,600,000.00 | 145,500,000.00 | 1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3,000,000.00 | 151,000,000.00 | 11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937,471.98 | 7,208,872.08 | 7,658,517.0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三十二)、3 | 2,85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1,787,471.98 | 158,208,872.08 | 121,658,517.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187,471.98 | -12,708,872.08 | 8,341,482.9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7,697,630.23 | 15,815,592.79 | 87,323,810.7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87,555,865.28 | 47,697,630.23 | 15,815,592.7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普通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78,514,586.54 | | | | 12,963,961.95 | 120,150,899.96 | | 364,089,448.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152,460,000.00 | | | | 78,514,586.54 | | | | 12,963,961.95 | 120,150,899.96 | | 364,089,448.4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138,761.87 | 54,543,085.47 | | 60,682,827.3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0,682,827.34 | | 60,682,827.3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138,761.87 | -6,138,761.87 | | |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6,138,761.87 | -6,138,761.87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78,514,586.54 | | | | 19,102,723.82 | 174,694,965.43 | | 424,772,275.79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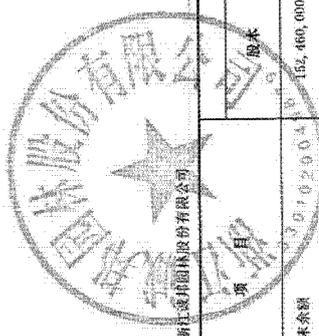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计报表 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 | | | | |
| |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78,514,586.54 | | | | 9,806,022.50 | 91,840,836.19 | | 332,621,445.2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52,460,000.00 | | 78,514,586.54 | | | | 9,806,022.50 | 91,840,836.19 | | 332,621,445.2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157,939.45 | 28,310,063.77 | | 31,468,003.2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1,468,003.22 | | 31,468,003.22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157,939.45 | -3,157,939.45 | | |
| 2. 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78,514,586.54 | | | | 12,963,961.95 | 120,150,899.96 | | 364,089,448.45 |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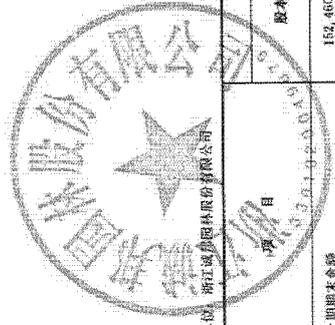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叶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 | 6,085,897.39 | 56,873,172.80 | | 293,333,656.7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152,460,000.00 | | | | | | 6,085,897.39 | 56,873,172.80 | | 293,333,656.7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720,125.11 | 34,967,663.89 | | 38,687,788.50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8,687,788.50 | | 38,687,788.50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720,125.11 | -3,720,125.11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3,720,125.11 | -3,720,125.11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 | 9,806,022.50 | 91,840,836.19 | | 332,621,445.23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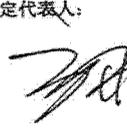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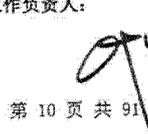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 74,249,086.42 | 53,464,620.31 | 10,593,273.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2,100,000.00 | 1,566,200.00 | |
| 应收账款 | (一) | 245,569,288.65 | 189,716,430.82 | 227,229,595.10 |
| 预付款项 | | | | 34,845.00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二) | 45,580,045.79 | 39,821,093.62 | 29,672,852.96 |
| 存货 | | 461,416,667.88 | 400,505,863.83 | 393,963,549.6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932,716.98 | | 456,029.23 |
| 流动资产合计 | | 831,847,805.72 | 685,074,208.58 | 661,949,144.9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50,000.00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三) | 25,673,490.64 | 14,023,490.64 | 13,373,490.6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14,134,616.01 | 15,773,732.01 | 16,057,208.96 |
| 在建工程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939,961.07 | 1,055,777.02 | 754,980.12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4,040,549.02 | 4,758,112.42 | 5,533,458.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746,946.96 | 3,287,162.33 | 2,824,474.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49,385,563.70 | 38,898,274.42 | 38,543,612.21 |
| 资产总计 | | 881,233,369.42 | 723,972,483.00 | 700,492,757.1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注释号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09,100,000.00 | 105,500,000.00 | 111,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1,826,188.84 | 17,992,828.05 | |
| 应付账款 | 310,706,445.68 | 211,642,973.96 | 235,798,714.73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00,000.00 | 1,500,000.00 | 2,910,000.00 |
| 应交税费 | 32,902,923.91 | 23,656,413.97 | 20,556,796.66 |
| 应付利息 | 160,200.35 | 173,000.00 | 182,750.00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35,785.84 | 2,893,060.89 | 1,009,584.1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9,231,544.62 | 363,358,276.87 | 371,457,945.5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459,231,544.62 | 363,358,276.87 | 371,457,945.5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78,514,586.54 | 78,514,586.54 | 78,514,586.54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19,102,723.82 | 12,963,961.95 | 9,806,022.50 |
| 未分配利润 | 171,924,514.44 | 116,675,657.64 | 88,254,202.5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2,001,824.80 | 360,614,206.13 | 329,034,811.5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81,233,369.42 | 723,972,483.00 | 700,492,757.1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恒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四) | 616,044,688.45 | 384,597,440.60 | 447,230,818.27 |
| 减：营业成本 | (四) | 478,113,542.70 | 285,816,980.01 | 327,754,913.68 |
| 税金及附加 | | 5,514,284.41 | 9,721,673.81 | 12,422,966.91 |
|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 | 51,200,404.43 | 40,250,155.26 | 50,507,023.56 |
| 财务费用 | | 5,766,951.12 | 7,107,992.36 | 7,666,652.5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4,948,976.24 | 5,193,062.96 | 6,682,632.7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0,500,529.55 | 36,507,376.20 | 42,196,628.7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000,820.00 | 685,506.78 | 423,351.6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6,050.35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79,210.66 | 372,299.08 | 54,687.7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557,661.55 | 319,899.08 | 54,687.7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0,922,138.89 | 36,820,783.90 | 42,565,292.7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9,534,520.22 | 5,241,389.36 | 5,364,041.5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1,387,618.67 | 31,579,394.54 | 37,201,251.1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6. 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1,387,618.67 | 31,579,394.54 | 37,201,251.14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注释号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01,144,024.20 | 414,618,208.34 | 351,208,073.2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103,701.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5,067,037.76 | 173,156,760.14 | 106,847,771.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26,211,061.96 | 587,774,968.48 | 458,159,546.1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88,709,739.87 | 295,971,965.13 | 354,661,088.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23,802,732.93 | 24,055,697.10 | 27,983,087.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18,269,267.03 | 12,235,819.49 | 16,025,114.7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8,820,828.81 | 206,548,926.35 | 134,502,543.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9,602,568.64 | 538,812,408.07 | 533,171,834.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608,493.32 | 48,962,560.41 | -75,012,288.1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32,316.00 | 55,030.00 | 21,850.4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2,316.00 | 55,030.00 | 21,850.4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961,048.58 | 2,179,966.00 | 1,985,875.7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500,000.00 | 65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461,048.58 | 2,829,966.00 | 1,985,875.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828,732.58 | -2,774,936.00 | -1,964,025.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36,600,000.00 | 145,500,000.00 | 13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36,600,000.00 | 145,500,000.00 | 13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33,000,000.00 | 151,000,000.00 | 114,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937,471.98 | 7,208,872.08 | 7,658,517.0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50,0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41,787,471.98 | 158,208,872.08 | 121,658,517.0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5,187,471.98 | -12,708,872.08 | 8,341,482.9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43,726,322.12 | 10,247,569.79 | 78,882,400.3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72,318,610.88 | 43,726,322.12 | 10,247,569.79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 13 页 共 9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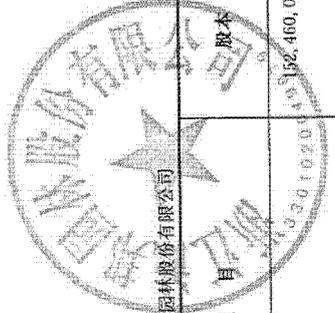
4-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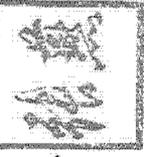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78,514,586.54 | | | | 12,963,961.95 | 116,675,657.64 | 360,614,206.1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78,514,586.54 | | | | 12,963,961.95 | 116,675,657.64 | 360,614,206.1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138,761.87 | 55,248,856.80 | 61,387,618.67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387,618.67 | 61,387,618.67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138,761.87 | -6,138,761.87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6,138,761.87 | -6,138,761.87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 78,514,586.54 | | | | 19,102,723.82 | 171,924,514.44 | 422,001,824.80 |



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十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利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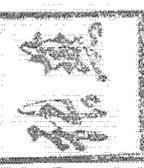
| 项目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 78,514,586.54 | | | | 9,806,022.50 | 88,254,202.55 | 329,034,811.59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152,460,000.00 | | | | | 78,514,586.54 | | | | 9,806,022.50 | 88,254,202.55 | 329,034,811.5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157,939.45 | 28,421,455.09 | 31,579,394.5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1,579,394.54 | 31,579,394.5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3,157,939.45 | -3,157,939.45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3,157,939.45 | -3,157,939.45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 78,514,586.54 | | | | 12,963,961.95 | 116,675,657.64 | 369,614,206.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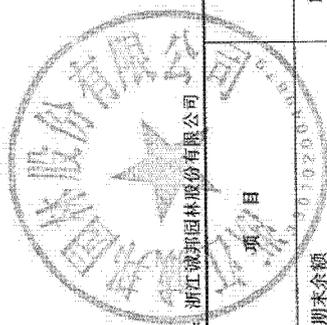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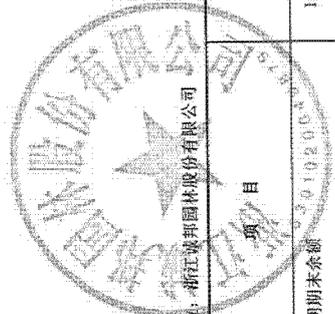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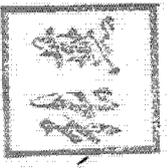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78,514,586.54 | | | | 6,085,897.39 | 54,773,076.52 | 291,833,560.4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152,460,000.00 | | | | 78,514,586.54 | | | | 6,085,897.39 | 54,773,076.52 | 291,833,560.4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720,125.11 | 33,481,126.03 | 37,201,251.1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720,125.11 | -3,720,125.11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3,720,125.11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2,460,000.00 | | | | 78,514,586.54 | | | | 9,806,022.50 | 86,254,202.55 | 329,034,811.59 |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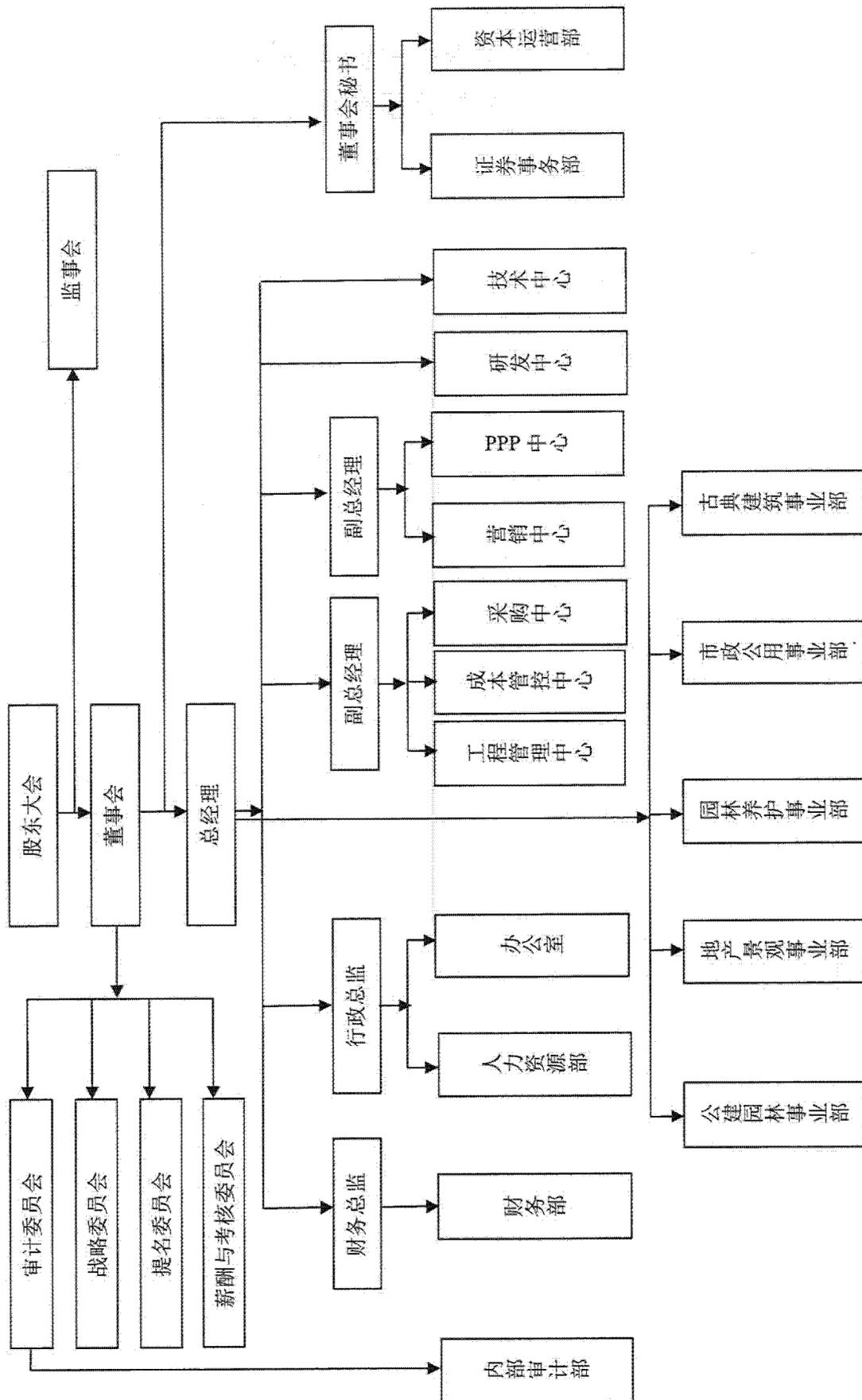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市政园林公司),东方市政园林公司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于2016年3月15日换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36533N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460,000.00元,总股本为152,4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之江路599号。法定代表人:方利强。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属园林工程施工行业。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东方市政园林公司于1996年4月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0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2001年9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将其所持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敏。

根据2002年8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均由自然人李敏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自然人李敏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根据2005年1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敏，同时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均由自然人方利强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自然人李敏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方利强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根据2009年4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方利强及李敏将其各自所持公司38.25%和12.75%的股权共计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10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均由自然人方利强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自然人李敏出资2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0%；自然人方利强出资3,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70%；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40%。

根据2009年11月4日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0.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敏。

根据2011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680万元，由自然人沈渊博、方强、胡先伟、叶帆、彭水生和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溢价认缴，其中自然人沈渊博认缴出资90万元；自然人方强认缴出资85万元；自然人胡先伟认缴出资60万元；自然人叶帆认缴出资72万元；自然人彭水生认缴出资60万元；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13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

本变更为人民币5,680万元,其中自然人方利强出资3,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75%;自然人李敏出资1,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27%;自然人沈渊博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8%;自然人方强出资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自然人胡先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自然人叶帆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7%;自然人彭水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6%;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1%。

根据2012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方利强将其所持的公司1.76%、1.7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增资人民币1,250万元,由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溢价认缴,其中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00万元;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00万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930万元,其中自然人方利强出资3,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100%;自然人李敏出资1,2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2540%;自然人沈渊博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987%;自然人方强出资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66%;自然人胡先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658%;自然人叶帆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390%;自然人彭水生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658%;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166%;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30%;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30%;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20%;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20%;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430%;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860%;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645%。

根据2012年8月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2012年8月1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东方市政园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政园林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本公司股份6,930万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2年12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的资本公积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方式同比例转增股份8,316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246.00万元。

根据2015年2月15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方利强将其所持公司4.8515%的股权计7,396,598股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2,366,942股，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2,366,942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183,395股，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887,622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591,697股。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本金额(元) | 股权比例(%) |
|--------------------|-----------------------|---------------|
| 方利强 | 70,373,402.00 | 46.1585 |
| 李敏 | 27,830,000.00 | 18.2540 |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42.00 | 7.3245 |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42.00 | 7.3245 |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6,886,000.00 | 4.5166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83,395.00 | 3.6622 |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87,622.00 | 2.7467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91,697.00 | 1.8311 |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1.4430 |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1.4430 |
| 沈渊博 | 1,980,000.00 | 1.2987 |
| 方强 | 1,870,000.00 | 1.2266 |
| 叶帆 | 1,584,000.00 | 1.0390 |
| 彭水生 | 1,320,000.00 | 0.8658 |
| 胡先伟 | 1,320,000.00 | 0.8658 |
| 合计 | <u>152,460,000.00</u> | <u>100.00</u> |

(三)合并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 | | |
|-----------------|---|------|------|
|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是 | 是 | 是 |
|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尚未设立 | 尚未设立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次三年期申报财务报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

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

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

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

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账龄分析法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工程施工成本、在施工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要求，会计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工程结算”科目。“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计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计入本科目的贷方。“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本科目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款项计入本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本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对冲后结平。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累计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施工未结算工程，在“存货”中列示。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工程成本核算以所订立的单项合同为对象。

4. 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

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50 | 5.00 | 1.90-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8 | 5.00 | 11.88-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6-8 | 5.00 | 11.88-15.8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8 | 5.00 | 11.88-31.67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

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及分类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

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成本。

4. 生物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按照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依据 |
|------|-----------|--------|
| 管理软件 | 10 | 预计受益期限 |
| 其他 | 10 | 预计受益期限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

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

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

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

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建造合同

(1)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下列情况处理：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计入损益；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合同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作量为准；预计总工作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总工作量为准，并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根据客户的确认相应调整。

(3)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确认时点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确认时点以监理或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上的工程量截止日期为准，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工程量确认。

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对于当期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总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总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合同收入；

B. 对于当期已经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③计算方法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

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④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调整

在签订的合同总价的基础上，如工程量发生增项或减项，经客户确认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

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量情况、预计成本支出情况，形成合同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化情况、实际施工成本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2. 劳务合同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养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单独承接的绿化养护劳务，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提供养护的绿化面积和合同约定的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养护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园林项目质保期内涉及的绿化养护服务，不确认绿化养护收入，发生的养护费用计入相应的园林项目合同成本。

本公司设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园林景观设计收入，公司以提供景观规划设计劳务结果是否可靠估计为标准分情况确认收入，设计业务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初步方案设计阶段、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服务跟踪阶段，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每个设计项目的完成情况，对于达到各阶段且取得完工确认函的，根据完工确认函确认相应阶段设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人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六)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注1]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2014年-2016年4月30日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按营业额的3%计缴;园林设计收入按营业额的5%计缴。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1%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注2] |

[注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11%的税率计缴,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简易征收3%的税率计缴;园林设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缴。

[注2]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和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2014年至2016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2016年度继续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税[1995]第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种植的苗木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子公司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和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苗木培育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 币 种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外币金额 | 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外币金额 | 汇率 | 人民币金额 |
| 库存现金 | | | | | | |
| 人民币 | | | 7,639.69 | | | 12,669.11 |
| 银行存款 | | | | | | |
| 人民币 | | | 87,548,209.58 | | | 47,684,945.25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人民币 | | | 1,930,491.55 | | | 9,738,314.06 |
| 合 计 | | | <u>89,486,340.82</u> | | | <u>57,435,928.42</u> |

2.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0,475.54 元和维护欠薪保证金 1,200,000.00 元。

(二)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0 | 1,566,2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00.00 | |
| 合 计 | <u>2,100,000.00</u> | <u>1,566,200.00</u> |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备注 |
|----------------------------------|------------|------------|-------------------|----|
| (1) 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道路改造工程专户 | 2016/05/23 | 2017/02/28 | 200,000.00 | |
| (2) 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道路改造工程专户 | 2016/06/20 | 2017/02/28 | 200,000.00 | |
| (3) 杭州市下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道路改造工程专户 | 2016/08/02 | 2017/02/28 | 200,000.00 | |
| 小 计 | | | <u>600,000.00</u> | |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共计 11,431,000.00 元，其中金额最大的前

五名情况: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 | 备注 |
|------------------|------------|------------|---------------------|----|
| (1) 洛阳晟拓实业有限公司 | 2016/11/23 | 2017/05/23 | 1,000,000.00 | |
| (2) 贵州黔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2016/11/17 | 2017/05/17 | 1,000,000.00 | |
| (3) 贵州黔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2016/11/17 | 2017/05/17 | 1,000,000.00 | |
| (4) 杭州新三联电子有限公司 | 2016/11/23 | 2017/05/23 | 960,000.00 | |
| (5) 贵州黔胜腾达贸易有限公司 | 2016/11/17 | 2017/05/17 | 500,000.00 | |
| 小计 | | | <u>4,460,000.00</u>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541,000.0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890,000.00 | 600,000.00 |
| 小计 | <u>11,431,000.00</u> | <u>600,000.00</u> |

(三)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 种类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84,340,138.66 | 100.00 | 26,555,770.31 | 9.34 | 227,547,969.43 | 100.00 | 23,216,582.82 | 10.2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u>284,340,138.66</u> | <u>100.00</u> | <u>26,555,770.31</u> | <u>9.34</u> | <u>227,547,969.43</u> | <u>100.00</u> | <u>23,216,582.82</u> | <u>10.20</u> |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09,556,578.41 | 73.70 | 10,477,828.92 | 151,878,959.64 | 66.74 | 7,593,947.98 |
| 1-2年 | 49,635,468.40 | 17.46 | 4,963,546.84 | 38,766,183.86 | 17.04 | 3,876,618.39 |
| 2-3年 | 7,893,454.83 | 2.78 | 1,578,690.97 | 24,587,939.13 | 10.81 | 4,917,587.82 |
| 3-4年 | 14,985,790.61 | 5.27 | 7,492,895.32 | 10,631,057.82 | 4.67 | 5,315,528.91 |
| 4-5年 | 1,130,190.74 | 0.40 | 904,152.59 | 854,646.30 | 0.38 | 683,717.04 |
| 5年以上 | 1,138,655.67 | 0.40 | 1,138,655.67 | 829,182.68 | 0.36 | 829,182.68 |
| 小计 | <u>284,340,138.66</u> | <u>100.00</u> | <u>26,555,770.31</u> | <u>227,547,969.43</u> | <u>100.00</u> | <u>23,216,582.82</u> |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1) 临汾市尧都区滂汭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3,881,664.82 | 22.47 | [注1] |
| (2)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非关联方 | 39,655,080.78 | 13.95 | [注2] |
| (3) 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733,758.21 | 4.48 | [注3] |
| (4)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629,784.00 | 3.04 | [注4] |
| (5)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730,357.00 | 2.72 | 1年以内 |
| 小计 | | <u>132,630,644.81</u> | <u>46.66</u> | |

[注1]其中1年以内60,740,617.82元，1-2年3,002,347.00元，2-3年138,7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21,620,468.52元，1-2年18,034,612.26元。

[注3]其中1年以内12,165,616.40元，1-2年568,141.81元。

[注4]其中1年以内4,219,784.00元，1-2年4,410,000.00元。

(四)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 种类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009,053.99 | 100.00 | 6,124,350.57 | 12.76 | 41,007,550.02 | 100.00 | 4,409,621.57 | 10.7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u>48,009,053.99</u> | <u>100.00</u> | <u>6,124,350.57</u> | <u>12.76</u> | <u>41,007,550.02</u> | <u>100.00</u> | <u>4,409,621.57</u> | <u>10.75</u> |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9,383,403.52 | 61.20 | 1,469,170.18 | 24,589,680.32 | 59.96 | 1,229,484.02 |
| 1-2年 | 9,206,463.57 | 19.18 | 920,646.35 | 10,824,137.90 | 26.40 | 1,082,413.79 |
| 2-3年 | 5,466,274.70 | 11.39 | 1,093,254.94 | 2,447,217.80 | 5.97 | 489,443.56 |
| 3-4年 | 1,812,398.20 | 3.78 | 906,199.10 | 3,033,170.00 | 7.40 | 1,516,585.00 |
| 4-5年 | 2,027,170.00 | 4.22 | 1,621,736.00 | 108,244.00 | 0.26 | 86,595.20 |
| 5年以上 | 113,344.00 | 0.23 | 113,344.00 | 5,100.00 | 0.01 | 5,100.00 |
| 小计 | <u>48,009,053.99</u> | <u>100.00</u> | <u>6,124,350.57</u> | <u>41,007,550.02</u> | <u>100.00</u> | <u>4,409,621.57</u> |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1) 杭州市江干区背街小巷改善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非关联方 | 2,628,152.70 | 5.47 | 1年以内 |
| (2) 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00,000.00 | 4.58 | 1年以内 |
| (3)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 非关联方 | 1,584,551.00 | 3.30 | 1-2年 |
| (4)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78,698.50 | 3.29 | 1年以内 |
| (5)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 非关联方 | 1,274,075.90 | 2.65 | [注] |
| 小计 | | <u>9,265,478.10</u> | <u>19.29</u> | |

[注]其中1年以内631,140.90元,1-2年642,935.00元。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4,048,605.50 | 605,595.50 | 3,443,010.00 | 2,811,950.50 | | 2,811,950.50 |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461,416,667.88 | | 461,416,667.88 | 400,505,863.83 | | 400,505,863.83 |
| 合计 | <u>465,465,273.38</u> | <u>605,595.50</u> | <u>464,859,677.88</u> | <u>403,317,814.33</u> | | <u>403,317,814.33</u> |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 类别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605,595.50 | | | 605,595.50 |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 类别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跌价准备 |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4. 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2,811,950.50 | 1,236,655.00 | | 4,048,605.50 |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1,486,672,003.71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472,442,815.29 |
|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1,497,698,151.12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u>461,416,667.88</u> |

(六)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上市中介费用 | 2,804,716.98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524,187.24 | |
| 预付费用 | 128,000.00 | 123,204.38 |
| 预缴税费 | | 4,893.45 |
| 合 计 | <u>3,456,904.22</u> | <u>128,097.83</u> |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850,000.00 | |
| 按成本计量的 | 850,000.00 | |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项 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期初账面价值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850,000.00 | |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成本 | 期初数 | 增减变动 | 期末数 | 持股比例 (%) | 本期现金 红利 |
|----------------|------------|-----|------------|------------|-------------|------------|
|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50,000.00 | | 850,000.00 | 850,000.00 | 17.00 | |

4. 期末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丽水 PPP 项目 | 4,095,641.56 | | 4,095,641.56 | | | |

2. 期末未发现长期应收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 入 | 企业合 并增加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 | |
| (1) 账面原值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638,922.52 | | | | | | 10,638,922.52 |
| 机器设备 | 1,502,388.00 | 61,009.52 | | | | | 1,563,397.52 |
| 运输工具 | 7,926,549.08 | 751,072.55 | | | 1,994,159.00 | | 6,683,462.63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964,433.05 | 100,200.69 | | | | | 4,064,633.74 |
| 合 计 | <u>24,032,292.65</u> | <u>912,282.76</u> | | | <u>1,994,159.00</u> | | <u>22,950,416.41</u> |
| (2) 累计折旧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93,188.60 | 241,217.14 | | | | | 1,434,405.74 |
| 机器设备 | 395,397.35 | 172,507.40 | | | | | 567,904.75 |
| 运输工具 | 3,892,855.18 | 554,797.68 | | | 782,632.34 | | 3,665,020.52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2,275,358.88 | 520,966.26 | | | | | 2,796,325.14 |
| 合 计 | <u>7,756,800.01</u> | <u>1,489,488.48</u> | | | <u>782,632.34</u> | | <u>8,463,656.15</u> |
| (3) 账面价值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445,733.92 | | | | | | 9,204,516.78 |
| 机器设备 | 1,106,990.65 | | | | | | 995,492.77 |
| 运输工具 | 4,033,693.90 | | | | | | 3,018,442.11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1,689,074.17 | | | | | | 1,268,308.60 |
| 合 计 | <u>16,275,492.64</u> | | | | | | <u>14,486,760.26</u> |

[注] 本期折旧额 1,489,488.48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983,115.48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之说明。

(十)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期末数 |
|----------------|---------------------|-------------------|------|--------|------|------|---------------------|
| | | 购置 |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 处置 | 其他转出 | |
| (1)账面原值 | | | | | | | |
| 管理软件 | 2,211,215.94 | 141,144.78 | | | | | 2,352,360.72 |
| 其 他 | 168,880.00 | 32,462.26 | | | | | 201,342.26 |
| 合 计 | <u>2,380,095.94</u> | <u>173,607.04</u> | | | | | <u>2,553,702.98</u> |
| (2)累计摊销 | | | | | | | |
| | | 计提 | 其他 | | 处置 | 其他 | |
| 管理软件 | 998,765.1 | 225,092.45 | | | | | 1,223,857.63 |
| 其 他 | 62,157.80 | 18,757.22 | | | | | 80,915.02 |
| 合 计 | <u>1,060,922.98</u> | <u>243,849.67</u> | | | | | <u>1,304,772.65</u> |
| (3)账面价值 | | | | | | | |
| 管理软件 | 1,212,450.76 | | | | | | 1,128,503.09 |
| 其 他 | 106,722.20 | | | | | | 120,427.24 |
| 合 计 | <u>1,319,172.96</u> | | | | | | <u>1,248,930.33</u> |

[注]本期摊销额 243,849.67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办公楼装修费 | 6,483,256.47 | | 981,563.95 | | 5,501,692.52 |
| 其 他 | 125,871.81 | 213,502.25 | 244,791.19 | | 94,582.87 |
| 合 计 | <u>6,609,128.28</u> | <u>213,502.25</u> | <u>1,226,355.14</u> | | <u>5,596,275.39</u>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 期末数 | | 期初数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 4,198,725.79 | 26,555,770.31 | 3,612,704.15 | 23,216,582.82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6,124,350.57 | 4,409,621.57 |
| 可抵扣亏损 | 1,435,319.63 | 1,352,620.91 |
| 小 计 | <u>7,559,670.20</u> | <u>5,762,242.48</u>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年 份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2016 年 | | 341,672.10 |
| 2017 年 | 41,783.56 | 41,783.56 |
| 2018 年 | 356,277.84 | 356,277.84 |
| 2019 年 | 285,732.89 | 285,732.89 |
| 2020 年 | 327,154.52 | 327,154.52 |
| 2021 年 | 424,370.82 | |
| 小 计 | <u>1,435,319.63</u> | <u>1,352,620.91</u> |

(十三) 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保证借款 | 88,500,000.00 | 95,500,000.00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600,000.00 | |
| 合 计 | <u>109,100,000.00</u> | <u>105,500,000.00</u> |

(十四)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 票据种类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826,188.84 | 17,992,828.05 |

2. 期末无到期未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十五)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 账龄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1年以内 | 247,847,352.69 | 164,415,429.73 |
| 1-2年 | 41,344,360.72 | 32,130,524.35 |
| 2-3年 | 13,416,831.60 | 9,526,389.09 |
| 3年以上 | 10,109,240.07 | 6,712,704.02 |
| 合计 | <u>312,717,785.08</u> | <u>212,785,047.19</u>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
|------------------|---------------------|----------------------|----------------------|---------------------|
| (1) 短期薪酬 | 2,007,547.71 | 29,430,732.56 | 27,054,056.54 | 4,384,223.73 |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487.24 | 2,435,632.99 | 2,453,120.23 | |
| 合计 | <u>2,025,034.95</u> | <u>31,866,365.55</u> | <u>29,507,176.77</u> | <u>4,384,223.73</u> |

2. 短期薪酬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期末数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000,000.00 | 24,810,131.58 | 22,450,567.85 | 4,359,563.73 |
| (2) 职工福利费 | | 901,130.16 | 901,130.16 | |
| (3) 社会保险费 | 1,109.34 | 1,908,276.36 | 1,909,385.70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1,720,540.40 | 1,720,540.40 | |
| 工伤保险费 | | 36,843.39 | 36,843.39 | |
| 生育保险费 | 1,109.34 | 150,892.57 | 152,001.91 | |
| (4) 住房公积金 | 1,110.00 | 1,123,740.00 | 1,100,190.00 | 24,660.00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28.37 | 687,454.46 | 692,782.83 | |
| 小计 | <u>2,007,547.71</u> | <u>29,430,732.56</u> | <u>27,054,056.54</u> | <u>4,384,223.73</u> |

3. 设定提存计划

| 项 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期末数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12,942.00 | 2,252,541.26 | 2,265,483.26 | |
| (2)失业保险费 | 4,545.24 | 183,091.73 | 187,636.97 | |
| 小 计 | <u>17,487.24</u> | <u>2,435,632.99</u> | <u>2,453,120.23</u> | |

(十七)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增值税 | 20,781,542.35 | 750,670.17 |
| 营业税 | | 17,061,733.97 |
| 企业所得税 | 9,469,735.77 | 4,411,284.3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137,728.12 | 1,323,483.52 |
| 教育费附加 | 904,840.09 | 553,418.57 |
| 地方教育附加 | 573,948.26 | 339,400.26 |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585,590.96 | 483,936.82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73,326.34 | 49,066.69 |
| 印花税 | 6,174.55 | 4,452.08 |
| 合 计 | <u>34,532,886.44</u> | <u>24,977,446.39</u> |

(十八)应付利息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短期借款 | 160,200.35 | 173,000.00 |

(十九)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 项 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
| 押金保证金 | | 255,000.00 |
| 应付未结算费用 | 2,554,767.79 | 3,396,048.64 |
| 合 计 | <u>2,554,767.79</u> | <u>3,651,048.64</u>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期末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股本

1. 明细情况

| 股东名称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方利强 | 70,373,402.00 | 70,373,402.00 | 77,770,000.00 |
| 李敏 | 27,830,000.00 | 27,830,000.00 | 27,830,000.00 |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42.00 | 11,166,942.00 | 8,800,000.00 |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42.00 | 11,166,942.00 | 8,800,000.00 |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6,886,000.00 | 6,886,000.00 | 6,886,000.00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83,395.00 | 5,583,395.00 | 4,400,000.00 |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87,622.00 | 4,187,622.00 | 3,300,000.00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91,697.00 | 2,791,697.00 | 2,200,000.00 |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沈渊博 | 1,980,000.00 | 1,980,000.00 | 1,980,000.00 |
| 方强 | 1,870,000.00 | 1,870,000.00 | 1,870,000.00 |
| 叶帆 | 1,584,000.00 | 1,584,000.00 | 1,584,000.00 |
| 彭水生 | 1,320,000.00 | 1,320,000.00 | 1,320,000.00 |
| 胡先伟 | 1,320,000.00 | 1,320,000.00 | 1,320,000.00 |
| 合计 | <u>152,460,000.00</u> | <u>152,460,000.00</u> | <u>152,460,000.00</u> |

2. 公司自成立起历次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具体验资情况说明如下:

| 发生年度 | 变动方式 | 变动金额 (万元) | 验资机构 | 验资报告 | 变动后金额 (万元) |
|-------|--------|--------------|----------------|------------------|---------------|
| 2012年 | 资本公积转增 | 8,316.00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汇会验[2012]2811号 | 15,246.00 |
| 2012年 | 净资产折股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汇会验[2012]2447号 | 6,930.00 |
| 2012年 | 货币出资 | 1,250.00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汇会验[2012]1612号 | 6,930.00 |
| 2011年 | 货币出资 | 680.00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汇会验[2011]2592号 | 5,680.00 |
| 2009年 | 货币出资 | 3,000.00 | 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杭汇鑫会验(2009)1338号 | 5,000.00 |
| 2005年 | 货币出资 | 1,500.00 | 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天华验字(2005)第39号 | 2,000.00 |
| 2002年 | 货币出资 | 300.00 | 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浙天验字(2002)第2783号 | 500.00 |
| 1996年 | 货币出资 | 200.00 | 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 | 浙审事验字(1996)133号 | 200.00 |

3. 上述股本变更均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十一) 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股本溢价 | 78,514,586.54 | 78,514,586.54 | 78,514,586.54 |

(二十二)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9,102,723.82 | 12,963,961.95 | 9,806,022.50 |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之说明。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12. 31 | 2015. 12. 31 | 2014. 12. 31 |
|-------------------|-----------------------|-----------------------|----------------------|
| 上年年末余额 | 120,150,899.96 | 91,840,836.19 | 56,873,172.80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38,761.87 | 3,157,939.45 | 3,720,125.1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u>174,694,965.43</u> | <u>120,150,899.96</u> | <u>91,840,836.19</u> |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720,125.11 元。

2015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3,157,939.45 元。

2016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6,138,761.87 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1) 营业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30,887,428.18 | 397,666,180.12 | 462,634,085.9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0,000.00 |
| 合计 | <u>630,887,428.18</u> | <u>397,666,180.12</u> | <u>462,854,085.93</u> |
| (2) 营业成本 | | | |
| 主营业务成本 | 485,945,778.29 | 292,423,448.57 | 335,617,739.04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76,838.31 |
| 合计 | <u>485,945,778.29</u> | <u>292,423,448.57</u> | <u>335,694,577.35</u>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 行业名称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园林建设收入 | 574,311,867.98 | 450,466,694.47 | 346,481,988.93 | 261,547,767.89 | 415,977,834.38 | 306,457,811.06 |
| 园林养护收入 | 41,732,820.47 | 27,580,810.49 | 38,115,451.67 | 24,269,212.12 | 31,032,983.89 | 21,220,264.31 |
| 园林设计收入 | 14,842,739.73 | 7,898,273.33 | 13,068,739.52 | 6,606,468.56 | 15,623,267.66 | 7,939,663.67 |
| 合计 | <u>630,887,428.18</u> | <u>485,945,778.29</u> | <u>397,666,180.12</u> | <u>292,423,448.57</u> | <u>462,634,085.93</u> | <u>335,617,739.04</u>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6年度 | | |
| (1) 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9,571,497.70 | 11.03 |
| (2)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 56,481,582.61 | 8.95 |
| (3) 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 46,684,121.92 | 7.40 |
| (4)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 35,766,879.78 | 5.67 |
| (5)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2,589,704.67 | 5.17 |
| 小计 | <u>241,093,786.68</u> | <u>38.22</u> |
| 2015年度 | | |
|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837,163.00 | 12.03 |
| (2) 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254,630.25 | 5.60 |
| (3)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17,728,975.03 | 4.46 |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4) 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17,372,685.68 | 4.37 |
| (5) 临汾市尧都区滂汭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314,942.63 | 4.35 |
| 小 计 | <u>122,508,396.59</u> | <u>30.81</u> |
| 2014 年度 | | |
| (1) 临汾市尧都区滂汭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9,314,512.30 | 23.62 |
| (2) 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9,906,229.20 | 6.46 |
| (3)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28,612,545.04 | 6.18 |
| (4)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23,984,311.45 | 5.18 |
| (5)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2,612,314.52 | 4.89 |
| 小 计 | <u>214,429,912.51</u> | <u>46.33</u> |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税 | 2,242,886.76 | 8,518,118.14 | 10,864,694.0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66,912.71 | 620,463.32 | 809,274.88 |
| 教育费附加 | 695,682.67 | 277,404.79 | 355,497.65 |
| 地方教育附加 | 471,899.95 | 188,781.33 | 239,295.05 |
| 地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341,715.55 | 269,093.81 | 263,176.81 |
| 印花税 | 117,160.97 | | |
| 房产税 | 87,474.35 | | |
| 车船税 | 5,877.60 | | |
| 土地使用税 | 616.00 | | |
| 合 计 | <u>5,630,226.56</u> | <u>9,873,861.39</u> | <u>12,531,938.47</u> |

(二十六) 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工资及福利费 | 24,383,150.36 | 21,021,334.21 | 24,812,051.66 |
| 研发支出 | 20,221,312.86 | 12,942,972.17 | 16,569,437.76 |
| 折旧及摊销费 | 2,764,545.00 | 2,925,649.92 | 2,966,950.55 |
| 租赁费 | 2,678,049.12 | 2,355,181.61 | 2,425,899.50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差旅费 | 1,992,188.12 | 2,352,986.83 | 2,249,572.70 |
| 办公费 | 1,621,321.78 | 1,540,236.04 | 2,119,791.69 |
| 业务招待费 | 1,399,885.35 | 883,176.70 | 1,398,187.81 |
| 车辆费用 | 713,404.16 | 656,212.02 | 713,722.23 |
| 中介机构费用 | 246,539.29 | 265,167.41 | 660,277.00 |
| 税 费 | 109,949.38 | 375,165.37 | 331,001.06 |
| 其 他 | 1,573,326.25 | 551,267.89 | 1,372,242.68 |
| 合 计 | <u>57,703,671.67</u> | <u>45,869,350.17</u> | <u>55,619,134.64</u> |

(二十七) 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5,924,672.33 | 7,199,122.08 | 7,669,684.07 |
| 减：利息收入 | 219,254.55 | 181,672.15 | 226,066.64 |
| 手续费支出 | 55,415.92 | 89,150.36 | 155,355.41 |
| 合 计 | <u>5,760,833.70</u> | <u>7,106,600.29</u> | <u>7,598,972.84</u> |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5,053,916.49 | 5,559,178.95 | 7,021,770.08 |
| 存货跌价损失 | 605,595.50 | | |
| 合 计 | <u>5,659,511.99</u> | <u>5,559,178.95</u> | <u>7,021,770.08</u> |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6,050.3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6,050.35 |
|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683,500.00 | 313,600.00 |
| 税费返还 | | | 103,701.29 |
| 其 他 | 820.00 | 2,006.78 | 0.02 |
| 合 计 | <u>1,000,820.00</u> | <u>685,506.78</u> | <u>423,351.66</u> |

2. 政府补助说明

| 政府补助项目 | 金 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说 明 |
|-------------------------|---------------------|-----------------|---|
| 2016 年度 | | | |
|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 7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财[2016]100号 《关于拨付2016上城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
| 资本市场扶持款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杭财企[2016]104号 《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 |
| 小 计 | <u>1,000,000.00</u> | | |
| 2015 年度 | | | |
| 2015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 6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财[2015]79号 《关于拨付2015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
| 小额零星补助 | 33,500.00 | 与收益相关 | |
| 小 计 | <u>683,500.00</u> | | |
| 2014 年度 | | | |
| 2014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4]127号 《关于下达2014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
| 2013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 相关 | 上政函[2014]19号 《关于命名上城区2013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 |
| 优质建设工程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2013年下半年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质工程公示名单 |
| 小额零星补助 | 13,600.00 | 与收益相关 | |
| 小 计 | <u>313,600.00</u> | | |

(三十)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79,210.66 | 457,067.73 | 54,687.7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79,210.66 | 45,561.78 | 54,687.74 |
| 其 他 | | 52,400.00 | |
| 合 计 | <u>579,210.66</u> | <u>509,467.73</u> | <u>54,687.74</u> |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10,512,209.61 | 6,138,412.61 | 7,070,195.7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586,021.64 | -596,636.03 | -1,001,627.73 |
| 合 计 | <u>9,926,187.97</u> | <u>5,541,776.58</u> | <u>6,068,567.97</u>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70,609,015.31 | 37,009,779.80 | 44,756,356.47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0,591,352.30 | 5,551,466.98 | 6,713,453.4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77,601.45 | 172,794.52 | 284,715.19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976.27 | 220,540.95 | -99,129.0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20,087.89 | 146,301.91 | 203,837.62 |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1,493,515.15 | -923,587.43 | -1,191,445.3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31,637.75 | 374,259.65 | 157,136.09 |
| 所得税费用 | <u>9,926,187.97</u> | <u>5,541,776.58</u> | <u>6,068,567.97</u> |

(三十二)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收到保证金 | 29,472,647.85 | 13,843,391.01 | 13,913,326.01 |
| 政府补助收入 | 1,000,000.00 | 683,500.00 | 313,600.00 |
|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 | 27,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 他 | 220,078.85 | 183,678.93 | 518,741.65 |
| 合 计 | <u>30,692,726.70</u> | <u>41,710,569.94</u> | <u>24,745,667.66</u>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支付保证金 | 28,776,915.51 | 31,562,595.01 | 21,589,618.03 |
|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 26,647,571.20 | 13,889,589.15 | 21,922,270.22 |
| 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 | 27,000,000.00 | 10,000,000.00 |
| 其 他 | | 52,400.00 | 59,452.44 |
| 合 计 | <u>55,424,486.71</u> | <u>72,504,584.16</u> | <u>53,571,340.69</u>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上市中介费 | 2,850,000.00 | | |

(三十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5,659,511.99 | 5,559,178.95 | 7,021,770.0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489,488.48 | 1,905,783.57 | 1,785,260.62 |
| 无形资产摊销 | 243,849.67 | 201,220.22 | 190,743.7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226,355.14 | 1,034,192.14 | 1,293,963.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79,210.66 | 457,067.73 | 48,637.3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924,672.33 | 7,199,122.08 | 7,669,684.0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586,021.64 | -596,636.03 | -1,001,627.7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2,147,459.05 | -6,944,165.69 | -33,286,313.5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61,094,098.50 | 10,872,865.43 | -58,997,901.3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94,584,446.66 | -4,326,152.20 | -41,187,500.61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62,783.08 | 46,830,479.42 | -77,775,495.13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87,555,865.28 | 47,697,630.23 | 15,815,592.7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47,697,630.23 | 15,815,592.79 | 87,323,810.73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9,858,235.05 | 31,882,037.44 | -71,508,217.9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现金 | | | |
| 其中：库存现金 | 7,639.69 | 12,669.11 | 53,685.09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87,548,209.58 | 47,684,945.25 | 15,761,907.70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6.01 | 15.87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7,555,865.28 | 47,697,630.23 | 15,815,592.79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7,555,865.2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9,486,340.82 元，差额 1,930,475.54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0,475.54 元、维护欠薪保证金 1,200,000.00 元。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7,697,630.2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7,435,928.42 元，差额 9,738,298.1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106,440.81 元和维护欠薪保证金 631,857.38 元。

201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5,815,592.7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161,296.00 元，差额 345,703.21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244,385.83 元和维护欠薪保证金 101,317.38 元。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930,475.54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维护欠薪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 9,011,314.21 | 房屋及建筑物抵押 |
| 应收票据 | 6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质押 |
| 小计 | <u>11,541,789.75</u>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浙江衢州诚邦园林园艺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由于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 2014 年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16 年度

2016 年 9 月，本公司独资设立子公司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39 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由于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86,500.00 元，成立日至 2016 年末的净利润为-13,500.00 元。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子公司名称 | 级次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 一级 | 杭州市 | 杭州市 | 园林工程施工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一级 | 杭州市 | 杭州市 | 园林景观设计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一级 | 长兴县 | 长兴县 | 苗木种植 | 60.00 | 40.00 | 投资设立 |
|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一级 | 衢州市 | 衢州市 | 苗木种植 | 100.00 | | 投资设立 |
|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一级 | 丽水市 | 丽水市 | 园林工程施工 | 100.00 | | 投资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

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

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方利强直接持有本公司 46.158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李 敏 |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股 东 |
| 杭州安第斯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之企业 |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 易内容 | 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
| 杭州安第斯贸 易有限公司 | 红酒采购 | 协商定价 | | | | | 120,700.00 | 8.63 |

2. 关联担保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备 注 |
|---------|------|---------------|------------|------------|-------|
| 杭州辉煌投资有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6/07/20 | 2017/01/19 | [注 1] |

| | | | | | |
|------------|-----|----------------|------------|------------|-------|
| 限公司、方利强、李敏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6/11/07 | 2017/11/06 | |
|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6/03/16 | 2017/03/16 | |
| | 本公司 | 9,000,000.00 | 2016/03/02 | 2017/03/02 | |
| | 本公司 | 11,000,000.00 | 2016/03/07 | 2017/03/07 | |
| 方利强、李敏 | 本公司 | 5,000,000.00 | 2016/06/24 | 2017/06/23 | [注 2] |
| | 本公司 | 5,000,000.00 | 2016/07/06 | 2017/06/23 | |
| | 本公司 | 5,000,000.00 | 2016/08/01 | 2016/06/23 | |
| | 本公司 | 5,000,000.00 | 2016/09/13 | 2017/06/23 | |
|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6/09/22 | 2017/04/14 | |
|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6/09/27 | 2017/04/14 | |
| | 本公司 | 10,000,000.00 | 2016/10/08 | 2017/04/14 | |
| | 本公司 | 4,500,000.00 | 2016/06/29 | 2017/06/28 | |
| | 本公司 | 4,000,000.00 | 2016/07/26 | 2017/07/25 | |
| 小 计 | | 108,500,000.00 | | | |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之说明。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之说明。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关联方 | 2015 年度 |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收到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是否支付利息 |
| 方利强 | | 21,000,000.00 | 21,000,000.00 | | 否 |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否 |
| 小 计 | | <u>27,000,000.00</u> | <u>27,000,000.00</u> | | |
| 关联方 | 2014 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收到金额 | 本期归还金额 | 期末余额 | 是否支付利息 |
| 方利强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否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报告期间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 14 | 14 | 14 |

| 报告期间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 11 | 11 | 11 |
| 报酬总额(万元) | 279.20 | 237.01 | 235.75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 2011 年 10 月公司与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本公司承租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剩余租赁期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6,115,357.02 元，具体如下：

| 剩余租赁期 | 最低租赁付款额(元)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 3,050,689.16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3,203,223.62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3,363,384.80 |
| 以后年度 | 6,498,059.44 |
| 小 计 | <u>16,115,357.02</u> |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抵押权人 | 抵押标的物 | 抵押物 |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备注 |
|------|----------------|----------|-----------------|---------------|-----------------|------------|-----|
| | |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 1,041.36 | 901.13 | 1,000.00 | 2017/01/19 | [注] |
| | | | | | 1,000.00 | 2017/11/06 | |
| 小 计 | | | <u>1,041.36</u> | <u>901.13</u> | <u>2,000.00</u> | | |

[注]该笔借款同时由关联方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及李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质押权人 | 质押标的物 | 质押物 |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
| | | | 账面原值 | 账面价值 | |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 商业承兑汇票 | 60.00 | 60.00 | 60.00 | 2017/02/28 |

(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5年11月,本公司因施工合同纠纷争议通过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为该公司施工的工程项目已于2012年6月12日竣工,但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尚未结算。公司请求该单位支付工程款5,920,447.82元,并赔付利息损失824,063.3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案尚处于诉讼阶段。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贷款金融机构 | 担保借款余额 | 借款到期日 | 备注 |
|-----------------|-------|----------------------|---------------|------------|------|
|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本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 10,000,000.00 | 2017/03/16 | [注1] |
| | | | 9,000,000.00 | 2017/03/02 | |
| | | | 11,000,000.00 | 2017/03/07 |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善支行 | 5,000,000.00 | 2017/06/23 | [注2] |
| | | | 5,000,000.00 | 2017/06/23 | |
| | | | 5,000,000.00 | 2016/06/23 | |
| | | | 5,000,000.00 | 2017/06/23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 10,000,000.00 | 2017/04/14 | |
| | | | 10,000,000.00 | 2017/04/14 | |
| | | | 10,000,000.00 | 2017/04/14 | |
| 小计 | | | 80,000,000.00 | | |

[注1]该笔借款同时由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方利强、李敏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之说明。

[注2]该笔借款同时由方利强、李敏提供保证担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之说明。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890,000.00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34,806.18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过部分将专户存管，经股东大会审议，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 末 数 | | | | 期 初 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 270,548,935.08 | 100.00 | 24,979,646.43 | 9.23 | 211,630,846.38 | 100.00 | 21,914,415.56 | 10.36 |
|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 计 | <u>270,548,935.08</u> | <u>100.00</u> | <u>24,979,646.43</u> | <u>9.23</u> | <u>211,630,846.38</u> | <u>100.00</u> | <u>21,914,415.56</u> | <u>10.36</u> |

[注]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 账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203,706,839.63 | 75.30 | 10,185,341.98 | 141,427,234.79 | 66.83 | 7,071,361.73 |
| 1-2年 | 45,083,899.80 | 16.66 | 4,508,389.98 | 34,088,503.86 | 16.11 | 3,408,850.39 |
| 2-3年 | 4,877,776.83 | 1.80 | 975,555.37 | 24,314,452.18 | 11.49 | 4,862,890.43 |
| 3-4年 | 14,739,023.66 | 5.45 | 7,369,511.84 | 10,116,826.57 | 4.78 | 5,058,413.29 |
| 4-5年 | 1,002,739.49 | 0.37 | 802,191.59 | 854,646.30 | 0.40 | 683,717.04 |
| 5年以上 | 1,138,655.67 | 0.42 | 1,138,655.67 | 829,182.68 | 0.39 | 829,182.68 |
| 小计 | <u>270,548,935.08</u> | <u>100.00</u> | <u>24,979,646.43</u> | <u>211,630,846.38</u> | <u>100.00</u> | <u>21,914,415.56</u> |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1) 临汾市尧都区滂汜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2,947,904.82 | 23.27 | [注 1] |
| (2)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非关联方 | 39,655,080.78 | 14.66 | [注 2] |
| (3) 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733,758.21 | 4.71 | [注 3] |
| (4)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629,784.00 | 3.19 | [注 4] |
| (5)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730,357.00 | 2.86 | 1年以内 |
| 小计 | | <u>131,696,884.81</u> | <u>48.69</u> | |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60,740,617.82 元, 1-2 年 2,207,287.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 21,620,468.52 元, 1-2 年 18,034,612.26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 12,165,616.40 元, 1-2 年 568,141.81 元。

[注 4]其中 1 年以内 4,219,784.00 元, 1-2 年 4,410,000.00 元。

4.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
|--------------|--------|--------------|---------------|------|
|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3,574,828.80 | 1.32 | 1年以内 |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 种 类 | 期末数 | | | | 期初数 | | | |
|-----------------------|----------------------|---------------|---------------------|--------------|----------------------|---------------|---------------------|--------------|
|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2,028,006.42 | 100.00 | 6,447,960.63 | 12.39 | 44,385,308.88 | 100.00 | 4,564,215.26 | 10.2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 计 | <u>52,028,006.42</u> | <u>100.00</u> | <u>6,447,960.63</u> | <u>12.39</u> | <u>44,385,308.88</u> | <u>100.00</u> | <u>4,564,215.26</u> | <u>10.28</u> |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 账 龄 | 期末数 | | | 期初数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30,484,597.09 | 58.59 | 1,524,229.85 | 28,150,584.18 | 63.42 | 1,407,529.21 |
| 1-2年 | 12,202,367.43 | 23.45 | 1,220,236.74 | 10,692,362.90 | 24.09 | 1,069,236.29 |
| 2-3年 | 5,439,499.70 | 10.45 | 1,087,899.94 | 2,395,847.80 | 5.40 | 479,169.56 |
| 3-4年 | 1,761,028.20 | 3.38 | 880,514.10 | 3,033,170.00 | 6.83 | 1,516,585.00 |
| 4-5年 | 2,027,170.00 | 3.90 | 1,621,736.00 | 108,244.00 | 0.24 | 86,595.20 |
| 5年以上 | 113,344.00 | 0.23 | 113,344.00 | 5,100.00 | 0.02 | 5,100.00 |
| 小 计 | <u>52,028,006.42</u> | <u>100.00</u> | <u>6,447,960.63</u> | <u>44,385,308.88</u> | <u>100.00</u> | <u>4,564,215.26</u> |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账 龄 |
|---------------------|--------|--------------|--------------------|-----|
| (1)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4,264,413.73 | 8.20 | [注] |

| | | | | |
|---------------------------|------|----------------------|--------------|------|
| (2) 杭州市江干区背街小巷改善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 非关联方 | 2,628,152.70 | 5.05 | 1年以内 |
| (3) 杭州富阳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00,000.00 | 4.23 | 1年以内 |
| (4)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 非关联方 | 1,584,551.00 | 3.05 | 1-2年 |
| (5)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78,698.50 | 3.03 | 1年以内 |
| 小计 | | <u>12,255,815.93</u> | <u>23.56</u> | |

[注]其中1年以内1,233,009.87元,1-2年3,031,403.86元。

4. 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期末余额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1)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4,264,413.73 | 8.20 |
| (2)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13,500.00 | 0.03 |
| 小计 | | <u>4,277,913.73</u> | <u>8.23</u>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25,673,490.64 | | 25,673,490.64 | 14,023,490.64 | | 14,023,490.64 |

2. 子公司情况

| 被投资单位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 4,723,835.04 | | | 4,723,835.04 | | |
|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5,049,655.60 | | | 5,049,655.60 | | |
|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 | 3,600,000.00 | | |
|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650,000.00 | 1,150,000.00 | | 1,800,000.00 | | |
|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 |
| 合计 | <u>14,023,490.64</u> | <u>11,650,000.00</u> | | <u>25,673,490.64</u>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 项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616,044,688.45 | 384,597,440.60 | 447,010,818.27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0,000.00 |
| 合计 | <u>616,044,688.45</u> | <u>384,597,440.60</u> | <u>447,230,818.27</u> |
| 营业成本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478,113,542.70 | 285,816,980.01 | 327,678,075.37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76,838.31 |
| 合计 | <u>478,113,542.70</u> | <u>285,816,980.01</u> | <u>327,754,913.68</u>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 项目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园林建设收入 | 574,311,867.98 | 450,532,732.21 | 346,481,988.93 | 261,547,767.89 | 415,977,834.38 | 306,457,811.06 |
| 园林养护收入 | 41,732,820.47 | 27,580,810.49 | 38,115,451.67 | 24,269,212.12 | 31,032,983.89 | 21,220,264.31 |
| 合计 | <u>616,044,688.45</u> | <u>478,113,542.70</u> | <u>384,597,440.60</u> | <u>285,816,980.01</u> | <u>447,010,818.27</u> | <u>327,678,075.37</u>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6 年度 | | |
| (1) 临汾市尧都区滹沱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9,571,497.70 | 11.29 |
| (2)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 56,481,582.61 | 9.17 |
| (3) 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 46,684,121.92 | 7.58 |
| (4)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 35,766,879.78 | 5.81 |
| (5)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2,589,704.67 | 5.29 |
| 小计 | <u>241,093,786.68</u> | <u>39.14</u> |
| 2015 年度 | | |
| (1)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837,163.00 | 12.44 |
| (2) 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254,630.25 | 5.79 |

| | | |
|------------------------|-----------------------|--------------|
| (3)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17,728,975.03 | 4.61 |
| (4)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372,685.68 | 4.52 |
| (5)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 16,855,030.85 | 4.38 |
| 小 计 | <u>122,048,484.81</u> | <u>31.74</u> |
| 2014 年度 | | |
| (1)临汾市尧都区滂沱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9,314,512.30 | 24.44 |
| (2)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9,906,229.20 | 6.69 |
| (3)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26,325,288.43 | 5.89 |
| (4)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23,984,311.45 | 5.36 |
| (5)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2,612,314.52 | 5.06 |
| 小 计 | <u>212,142,655.90</u> | <u>47.44</u> |

(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61,387,618.67 | 31,579,394.54 | 37,201,251.14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4,948,976.24 | 5,193,062.96 | 6,682,632.7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324,353.10 | 1,662,735.17 | 1,588,080.10 |
| 无形资产摊销 | 180,100.77 | 139,603.10 | 129,126.6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17,563.40 | 760,724.53 | 1,010,519.5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79,210.66 | 319,899.08 | 48,637.3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924,672.33 | 7,199,122.08 | 7,669,684.0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59,784.63 | -462,688.09 | -918,465.4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60,910,804.05 | -6,542,314.19 | -31,461,929.51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 -59,369,480.57 | 11,702,939.91 | -54,788,967.3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 92,286,067.40 | -2,589,918.68 | -42,172,857.52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08,493.32 | 48,962,560.41 | -75,012,288.18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2,318,610.88 | 43,726,322.12 | 10,247,569.79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43,726,322.12 | 10,247,569.79 | 78,882,400.30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592,288.76 | 33,478,752.33 | -68,634,830.51 |

十四、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 损失为-):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79,210.66 | -457,067.73 | -48,637.3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00 | 683,500.00 | 313,6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 | | |
|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820.00 | -50,393.22 | 103,701.3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 计 | 421,609.34 | 176,039.05 | 368,663.92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63,241.40 | 88,873.05 | 55,299.5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8,367.94 | 87,166.00 | 313,364.33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58,367.94 | 87,166.00 | 313,364.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38 | 9.03 | 12.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29 | 9.01 | 12.25 |

(2) 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非经常性损益 | 2 | 358,367.94 | 87,166.00 | 313,364.33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2 | 60,324,459.40 | 31,380,837.22 | 38,374,424.17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4 | 364,089,448.45 | 332,621,445.23 | 293,933,656.73 |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5 | | |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 | |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7 |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 |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9 | |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1 | 12 | 12 | 1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2[注] | 394,430,862.12 | 348,355,446.84 | 313,277,550.9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12 | 15.38 | 9.03 | 12.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12 | 15.29 | 9.01 | 12.25 |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0 | 0.21 | 0.25 | 0.40 | 0.21 | 0.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40 | 0.21 | 0.25 | 0.40 | 0.21 | 0.25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项 目 | 序号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 | 60,682,827.34 | 31,468,003.22 | 38,687,788.50 |
| 非经常性损益 | 2 | 358,367.94 | 87,166.00 | 313,364.33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2 | 60,324,459.40 | 31,380,837.22 | 38,374,424.17 |
| 期初股份总数 | 4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5 |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6 |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 |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8 |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 | | |
| 报告期缩股数 | 10 | | | |
| 报告期月份数 | 11 | 12 | 12 |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152,46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13=1/12 | 0.40 | 0.21 | 0.2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 14=3/12 | 0.39 | 0.21 | 0.25 |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报表项目 |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2016 年度 | | |
| 货币资金 | 增长 55.80% | 主要系 2016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增加较多所致。 |
| 应收票据 | 增长 34.08% |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增长 25.99 倍 | 主要系 IPO 相关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增长 100.00% |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
| 长期应收款 | 增长 100.00% | 主要系新增 PPP 项目形成长期应收款所致。 |
| 应付票据 | 下降 89.85% |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减少所致。 |
| 应付账款 | 增长 46.96% | 主要系本期工程业务规模增加, 采购成本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增长 1.17 倍 | 主要系本期年终奖增长导致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大于上期期末所致。 |
| 应交税费 | 增长 38.26% | 主要系本期收入规模增加, 税费相应的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下降 30.03% |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期末尚未支付的房租费用较上期期末减少所致。 |
| 2015 年度 | | |
| 货币资金 | 增长 2.55 倍 | 主要系 2016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增加较多所致。 |
| 应收票据 | 增长 14.66 倍 |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增长 100.00% | 主要系公司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下降 47.19% | 主要系本期期末人员较上期期末减少, 及人均年终奖下降导致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少于上期期末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增长 1.88 倍 | 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期末尚未支付的房租费用增加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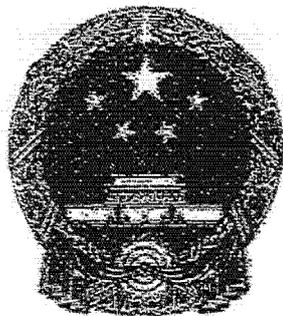
| 报表项目 |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2016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 增长 58.65% | 主要系本期工程业务规模增加, 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增长 66.18% | 主要系本期工程业务规模增加, 按照工程进度确认的成本增加所致。 |
| 税金及附加 | 下降 42.98% | 主要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营业税下降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增长 46.00% |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增长 79.12% | 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应纳所得税额相应增加所致。 |

| 报表项目 |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2015 年度 | | |
| 营业外收入 | 增长 61.92% |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增长 8.32 倍 |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所致。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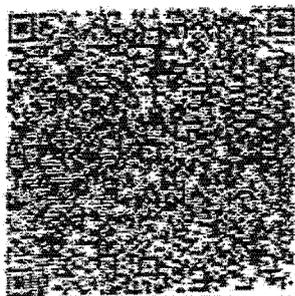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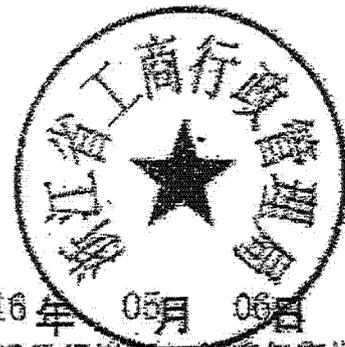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7]第26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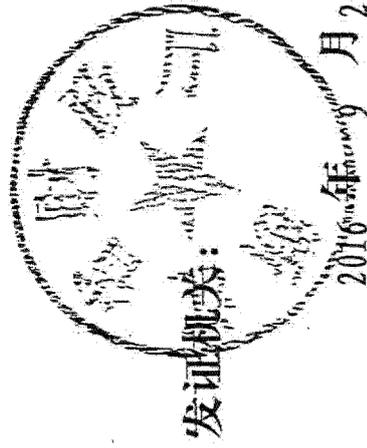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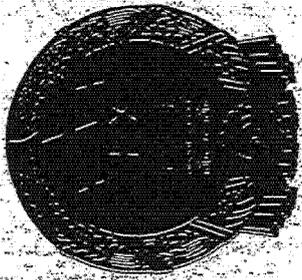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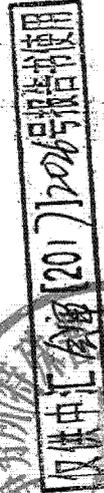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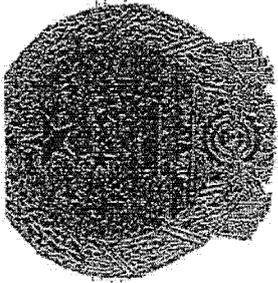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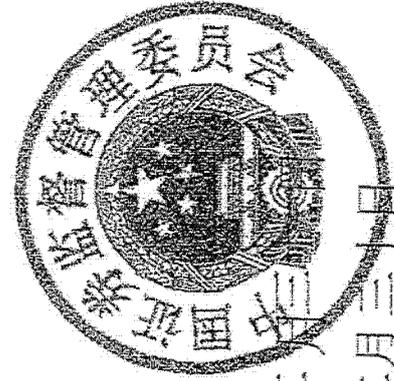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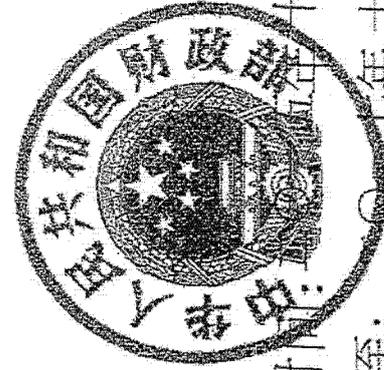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中汇 [2017] 中会特字第 000432 号



证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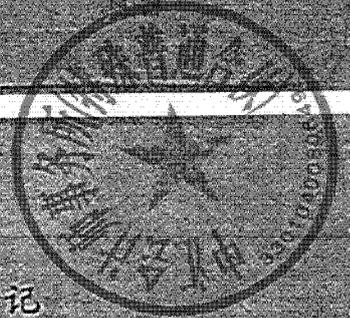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海斌

姓名 Full name 周海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119781101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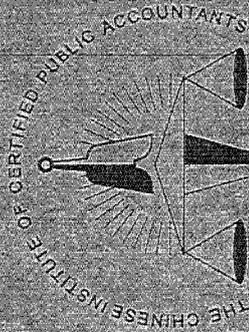


2016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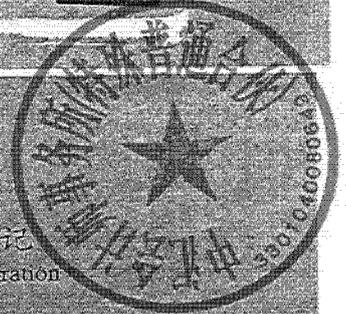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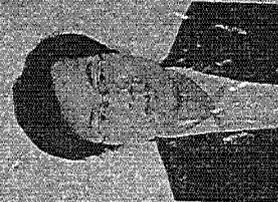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8

| | |
|--------|--------------------|
| 姓名 | 章林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81-06-25 |
| 工作单位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 340702198106251031 |
| 执业证书编号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01 01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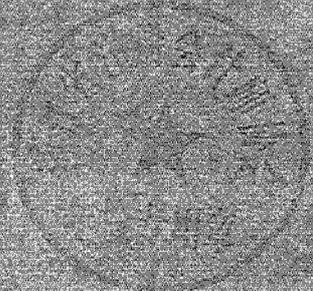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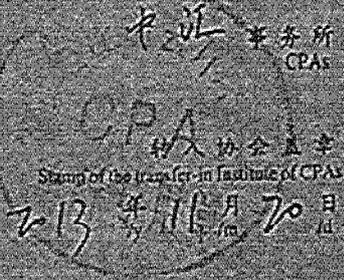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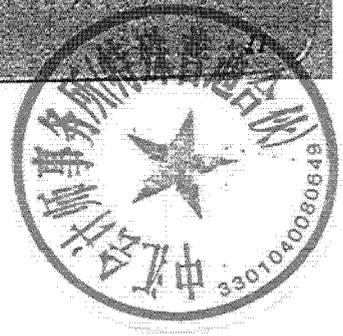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2029号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园林)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诚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诚邦园林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诚邦园林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邦园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16日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17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1.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2.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

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3.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及权限、总经理工作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考核与奖惩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总经理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证券事务部、工程管理中心、成本管控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内部审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内审部经理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

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规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工作。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353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7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70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31 人；其中研究生 12 人，本科生 121 人，大中专生 129 人，高中及以下 9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务实、求精、诚信、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品质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创新求突破”的企业理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发展成为综合实力最强的园林服务商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修订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四)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投资与筹资管理

本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筹资与投资循环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所有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均经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确保了正常的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减少投资和筹资风险；针对投资和筹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增值。本报告期内，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2. 销售与收款管理

本公司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涉及销售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如参与投标、客户洽谈、客

户回访、参观施工现场、预付款管理、工程合同的签订、工程合同的管理、施工进度的跟进、施工过程中收款、施工分阶段的验收、售后服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所建立的针对销售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为客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有效地组织各地区的工程施工等活动，并在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的同时确保应收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本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3. 采购与付款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中心制度》和《成本管控部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部门职能、采购部部门考评表、采购部主管岗位说明、采购员岗位说明、设备采购流程、物料采购流程、供应商评价办法等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部及采购人员的各项职能，规定了物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并对物料采购价格进行多方面的监督，结合公司采购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

实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实现、物料管理的检验三权分离，根据公司施工情况制定采购的具体计划，根据计划，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争性采购，确保取得最高性价比，并签订购销合同；物料进仓后，项目部及时对物料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合格的材料可以投入使用，财务严格按合同规定付款，不合格的物料一律退货，保证物料符合使用要求。

本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的一系列制度确保了公司物料采购有序进行，使各物料库存保持在正常水平，保证公司的日常周转，同时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价，保证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规格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以减少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规定进行业务处理，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4. 工程质量管理

本公司根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成本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了各岗位的工艺流程说明书，岗位职责书、施工各环节的工程质量标准、材料使用标准，所有和施工有关的项目经理、各项目工程主管及监理均按照上述制度对工程进行施工、验收及考核，确保工程质量。本报告期内，工程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进行工程质量的把关，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建立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

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关联监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7.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制度情况及日常运营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8. 研发管理

公司在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公司已经建立研发费用控制系统，能够较好的进行研发费用管理，但公司需进一步建立完善研发费用管理制度。

9. 信息披露管理

本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

10. 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并制定了《成本管控部管理制度》，对成本进行事前测定、日常控制和事后考核，形成一个全企业、全过程、全员的多层次、多方位的成本管控体系。

公司将持续加强和提升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时效性对接的管理质量和水平。

11. 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但员工培训时间不充裕，组织力度不强。

12. 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等职责，设立了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

五、公司准备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补充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局限性，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内部控制制度还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2) 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对风险控制意识。

(3) 公司虽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业务和项目管理政策，但仍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并运用于实际经营过程与考核中。

(4) 公司已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对成本预算进行较为完善的控制，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范围的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强和提升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时效性对接的管理质量和水平，实现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无缝对接。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准备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采取的措施包括：

(1) 继续加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证券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意识；

(2) 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工作，继续抓好年度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内部审计从事后、事中审计向全过程审计转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检查控制；

(3) 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4) 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加强成本预算与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效结合，确保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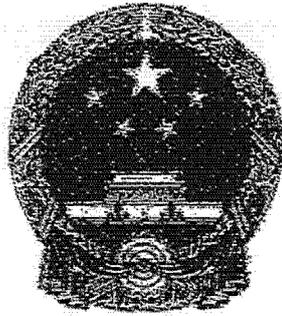
预算更好的服务于企业，降低企业财务风险。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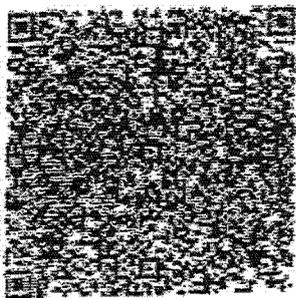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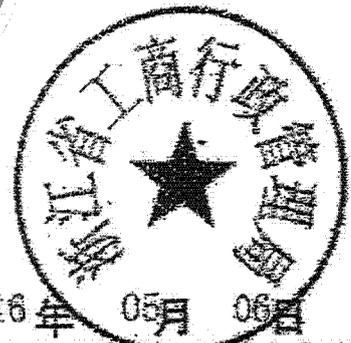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 [2017] 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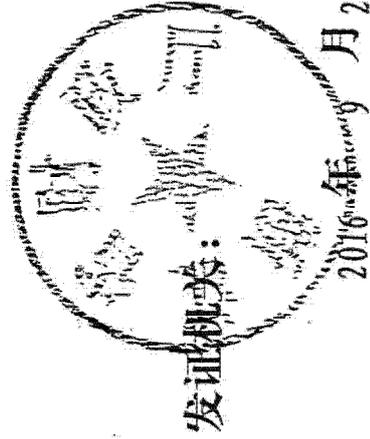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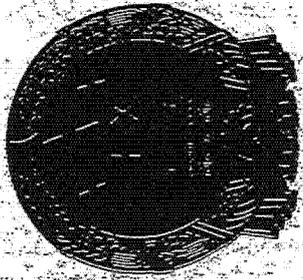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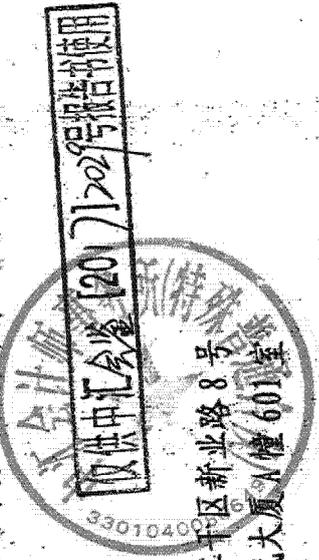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1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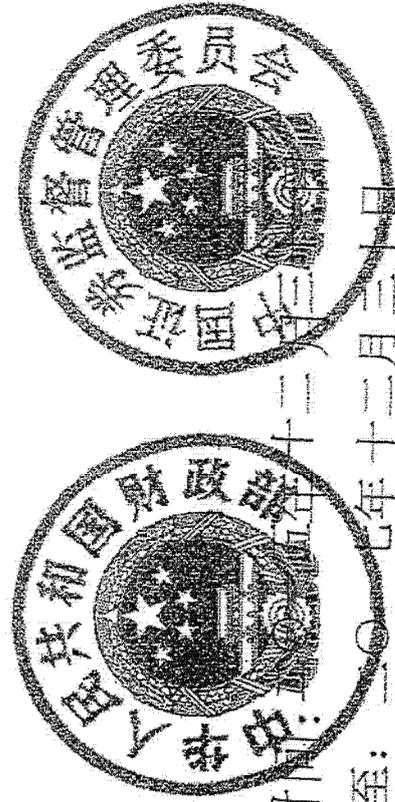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周海斌

姓名: 周海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978-11-01

出生日期: 1978-11-01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业普通合)

身份证号: 330211197811010017

身份证号: 330211197811010017

身份证号: 33021119781101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7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證自發給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permit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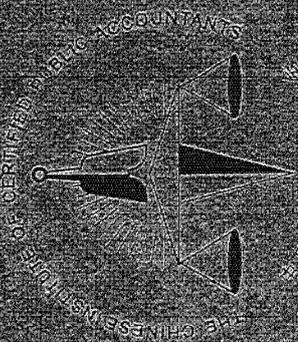


32 01 5 09 01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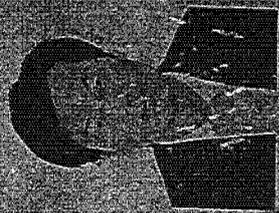
此證自發給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permit is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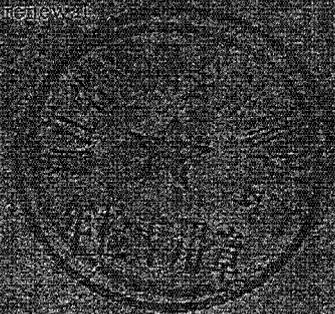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刘世
身份证号: 1101011981000510031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6226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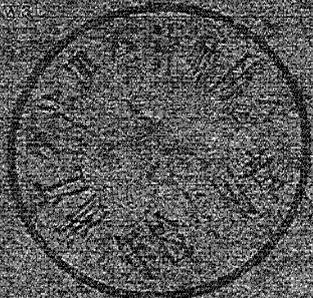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1100012286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Administration: ZJCPAAS

2012-0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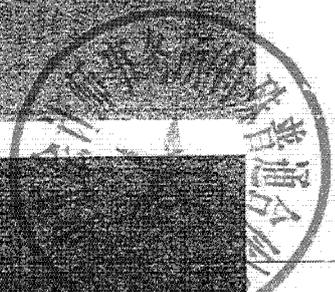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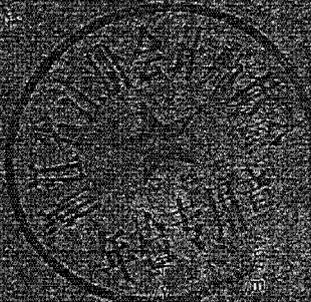


2014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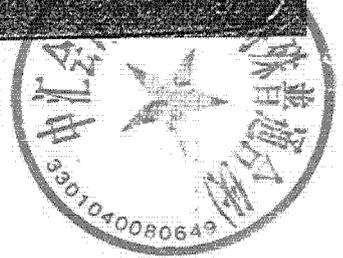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2027号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园林)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诚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诚邦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诚邦园林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诚邦园林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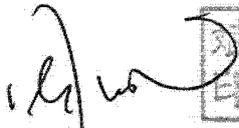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诚邦园林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邦园林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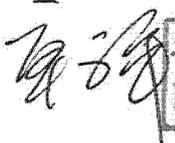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7年4月16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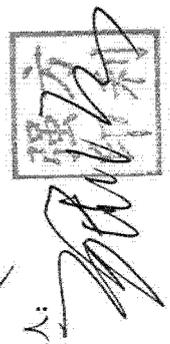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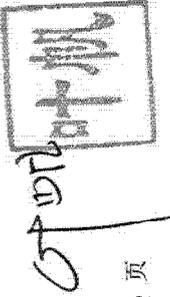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79,210.66 | -457,067.73 | -48,637.3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00,000.00 | 683,500.00 | 313,6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20.00 | -50,393.22 | 103,701.3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小计 | 421,609.34 | 176,039.05 | 368,663.92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63,241.40 | 88,873.05 | 55,299.59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8,367.94 | 87,166.00 | 313,364.33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58,367.94 | 87,166.00 | 313,364.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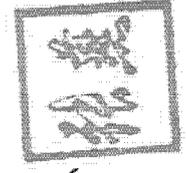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579,210.66 | -45,561.78 | -48,637.39 |
|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益 | | -411,505.95 | |
| 小 计 | -579,210.66 | -457,067.73 | -48,637.39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683,500.00 | 313,600.00 |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1) 2016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其中：

| 政府补助项目 | 本期数 | 依据 |
|----------------|--------------|--|
|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 750,000.00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上财[2016]100号《关于拨付2016上城区第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
| 资本市场扶持款 | 250,000.00 |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杭财企[2016]104号《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 |
| 小 计 | 1,000,000.00 | |

2)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683,5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其中：

| 政府补助项目 | 本期数 | 依据 |
|--------------------------|------------|---|
| 2015 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 650,000.00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下发的上财[2015]79号《关于拨付2015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
| 柴油车淘汰补助 | 33,500.00 | |
| 小 计 | 683,500.00 | |

3)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313,600.00 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收入。其中：

| 政府补助项目 | 本期数 | 依据 |
|---------------------|------------|---|
| 2014 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150,000.00 |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4]12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
| 2013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突出企业奖励 | 100,000.00 | 上政函[2014]19 号关于命名上城区 2013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 |
| 优质建设工程奖励 | 50,000.00 | 2013 年下半年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优质工程公示名单 |
| 专利补助 | 13,600.00 | |
| 小 计 | 313,600.00 | |

(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项 目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820.00 | 2,006.78 | 103,701.3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2,400.00 | |
| 小 计 | 820.00 | -50,393.22 | 103,701.31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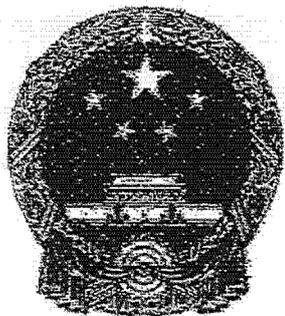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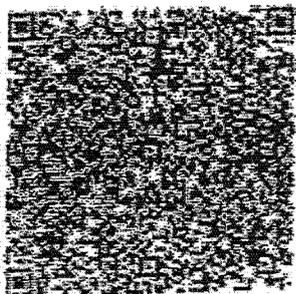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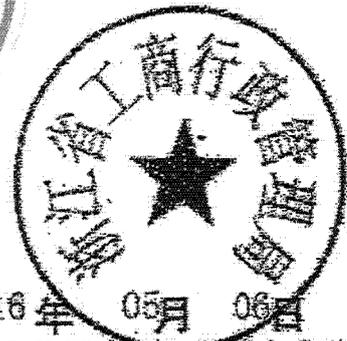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 [2016] 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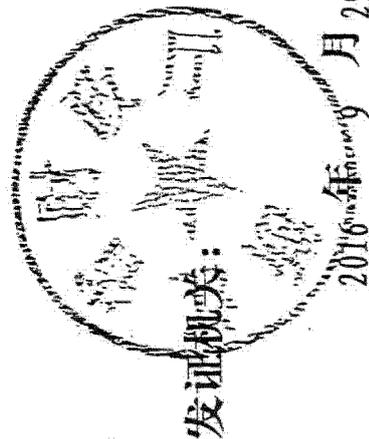


2016年 05月 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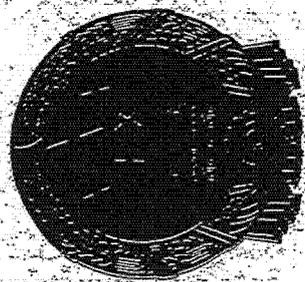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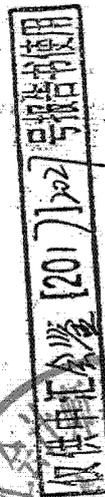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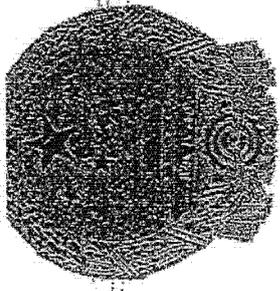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人民币1040万元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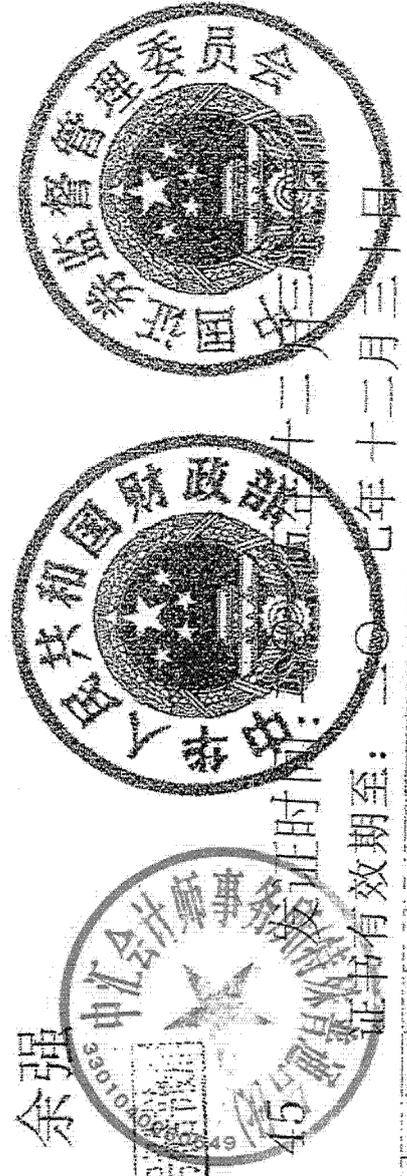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7] 27

证书号：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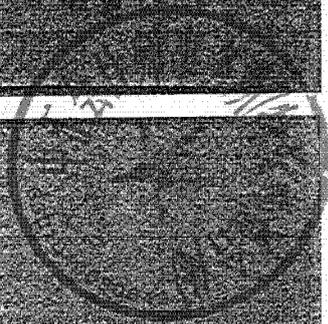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四海斌

姓 名 Full name 四海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1-0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11197811010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18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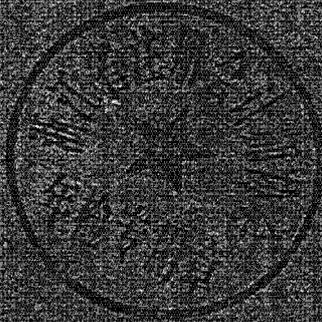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年度檢驗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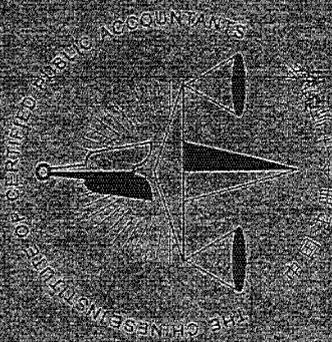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證書經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2016 01 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性别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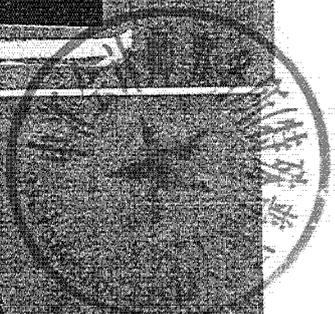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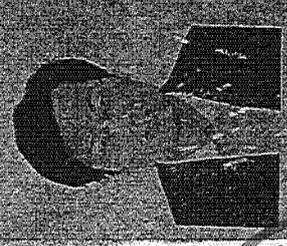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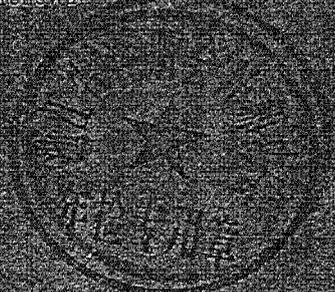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Phon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330000012286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Registration Association)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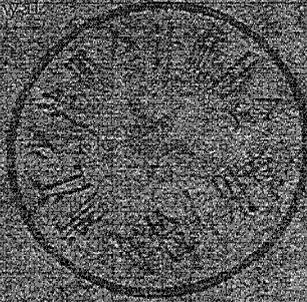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2012.01.01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証中醫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証中醫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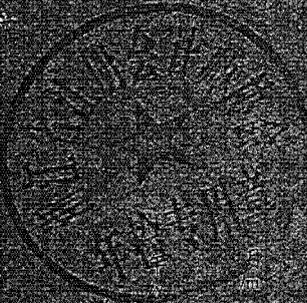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証中醫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証中醫檢驗合格，繼續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就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术语或简称，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东方市政园林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东方市政园林成立于1996年4月8日。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三) 根据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8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号)及2012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811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2、2013和2014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32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

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 (7) 根据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 根据发行人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
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8 日的东方市政园林。2012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0355),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2012 年 8 月 1 日,东方市政园林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59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东方市政园林的

账面净资产值为 255,272,776.97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2013 年度发行人对 2012 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合同收入及成本变更等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因此调整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调整后净资产较原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减少 24,298,190.43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上述差错更正前净资产为 255,272,776.97 元，更正后净资产为 230,974,586.54 元，上述调整引起的差异占调整前净资产的比例为 9.52%。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2 年 7 月 23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12]第 0091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方市政园林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55,437,198.38 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2 年 8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验资基准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东方市政园林经审计的净资产 255,272,776.97 元，按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9,300,000 元，资本公积 185,972,776.97 元。

如前所述，2015 年 2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 2012 年 5 月 31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审计调整，引起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数额减少 24,298,190.43 元，不改变《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6 号)中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和实收资本金额(即 6,9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专项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之相关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调整后，发行人整体变更折股时的净资产数，仍超过整体变更后折合的股份数，不影响其股改时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实缴到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

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建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其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7 名自然人及 8 名非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 7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8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1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东方市政园林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东方市政园林资产、负债的唯一主体。经核查,原东方市政园林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15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经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本演变

1.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于1996年4月8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股东恒丰工贸实缴资本150万元,陕西方和商贸实缴资本50万元。

1996年3月25日,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审事验字(1996)1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3月21日,东方市政

园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996 年 4 月 8 日，东方市政园林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市政园林依法成立。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丰工贸 | 150 | 75.00 |
| 2 | 陕西方和商贸 | 50 | 25.00 |
| 合计 | — | 200 | 100.00 |

根据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和李敏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 200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自然人李敏持有，出资资金由李敏自筹。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已分别于 2001 年 9 月、2005 年 1 月将该等代持股权转让回给李敏，上述代持行为得到了规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1)2001 年 9 月之股权转让”、“七/(一)/2/(3)2005 年 1 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核查，恒丰工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方和商贸系自然人方利强、李敏及外商独资企业保隆(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销。

2011 年 12 月 14 日，恒丰工贸原主管单位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与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关系的确认函》。根据该函，经其目前仍留存的恒丰工贸的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均未显示恒丰工贸历史上曾向东方市政园林进行过任何股权性质的投资，亦未发现二者之间存在其他财务往来的记录。

2012 年 10 月 19 日，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出具《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关于公司代李敏持有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陕西方和商贸实际未投资东方市政园林，而系代李敏持有股权。双方未因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3 年 4 月 8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请示》(杭政[2013]42 号)，确认：公司前身“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的实际股东借用省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浙江省宝丰

实业公司系由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名义出资并由其代为持股情况,已于2001年9月予以解除,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我市国资委对上述代持、解除、变更事项作了审核,认为情况属实。

2013年6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审核意见函》(浙国资函[2013]15号),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筹备设立时,实际投资人李敏与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原持有诚邦园林股权属代持行为,没有国有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事项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权益,各方未因该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历史上恒丰工贸和陕西方和商贸代李敏持股的行为,导致当时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不满足《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二人以上的规定。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情形已经于2005年1月得到规范,未导致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以及因此导致的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不满足《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的情形,均已规范和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市政园林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1.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方利强 | 3,535 | 51.0100 |
| 2 | 李敏 | 1,265 | 18.2540 |
| 3 | 诚鼎投资 | 400 | 5.7720 |
| 4 | 久卜投资 | 400 | 5.7720 |
| 5 | 辉煌投资 | 313 | 4.5166 |
| 6 | 浙江红土 | 200 | 2.8860 |
| 7 | 杭州红土 | 150 | 2.1645 |
| 8 | 深创投 | 100 | 1.4430 |
| 9 | 诚长投资 | 100 | 1.4430 |
| 10 | 金硕投资 | 1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90 | 1.2987 |
| 12 | 方强 | 85 | 1.2266 |
| 13 | 叶帆 | 72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6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60 | 0.8658 |
| | 合计 | 6,93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 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后的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了公司变更登记程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并且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安全生产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方利强,持股 46.1585%;李敏,持股 18.2540%;诚鼎投资,持股 7.3245%;久卜投资,持股 7.3245%。其中,方利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方利强、李敏、诚鼎投资、久卜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此外,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持有浙江红土 26.7187%股权,持有杭州红土 60%股权,为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的单一最大股东。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11%股份,浙江红土持有发行人 3.6622%股份,杭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2.7467%股份,三家合计持股 8.24%。

基于谨慎性原则,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方利强 | 董事长 | 33010619680218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李婷 | 董事 | 33010419760308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3 | 沈渊博 | 董事 | 33010219640901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4 | 方强 | 董事 | 33010319620403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5 | 叶帆 | 董事 | 33252919690919XXXX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6 | 尹於舜 | 董事 | 11010819640426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7 | 施莫东 | 独立董事 | 33010219390325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8 | 包志毅 | 独立董事 | 11010819641029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9 | 邵毅平 | 独立董事 | 33010619631001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李军 | 监事会主席 | 42052819800409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胡雄 | 监事 | 33082319740124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3 | 钱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33020619810625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方利强 | 总经理 | 33010619680218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沈渊博 | 副总经理 | 33010219640901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3 | 方强 | 副总经理 | 33010319620403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4 | 胡先伟 |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33010619771015XXXX | 杭州市萧山区 |
| 5 | 叶帆 | 财务总监 | 33252919690919XXXX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6 | 彭水生 | 行政总监 | 36242919630320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3.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4. 上述 1-3 所列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关联方中，安第斯贸易系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敏妹夫缪关忠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安第斯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6000123860 |
| 法定代表人 | 缪关忠 |
| 公司住所 | 西湖区教工路 531 号保亭工业园区 C 号楼第一层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3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持股情况 | 缪关忠，持股 50%； 张玉珏，持股 50%。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安第斯贸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上述 1-3 所列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该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安第斯贸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6. 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诚邦设计院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000000024344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 2 楼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园林古建工程的设计；环艺设计、装潢；项目策划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喷泉设计、雕塑设计和咨询服务。 |

(2) 东方私园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东方私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000000039668 |
| 法定代表人 | 李敏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 1 楼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9 月 25 日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庭院园林、城市环境艺术、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装饰装修。 |

(3) 长兴诚邦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522000088023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普种)城镇绿化苗生产、零售、批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盆景、景观石、花卉销售。 |

(4) 衢州诚邦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802000017834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196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盆景销售。 |
|------|---|

7. 其他关联方

(1) 远顺园林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远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81000005565 |
| 法定代表人 | 方国土 |
| 公司住所 | 萧山区宁围镇宁东社区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7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市政、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该施工；市政园林工程养护；销售：树木，花卉，园林机械。 |
| 企业状态 | 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注销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注销前，远顺园林的股东为方国土(持股 60%)、於雅琴(持股 40%)。方国土、於雅琴系夫妻关系，方国土系方利强之堂弟，亦系发行人员工。远顺园林已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注销。

(2) 方佳建设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方佳建设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81000005477 |
| 法定代表人 | 李观良 |
| 公司住所 | 萧山区宁围镇宁东社区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7 月 23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市政园林工程养护；室内外装饰装潢；销售： |

| | |
|------|---------------------|
| | 树木, 花卉, 园林机械。 |
| 企业状态 | 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注销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注销前, 方佳建设的股东为李观良(持股 60%)、方丽丽(持股 40%)。李观良、方丽丽系夫妻关系, 方丽丽系方利强之姐。方佳建设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注销。

(3) 经纬工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000000012237 |
| 法定代表人 | 田正良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土山一弄 2 号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2,02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的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
| 企业状态 | 存续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经纬工程曾系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敏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3 月 28 日, 李敏与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田正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1,0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和 20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37.5 万元和 2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正良; 同日, 李观良与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8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中龙房产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中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81000014148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萧山区宁围镇丰北村 |
| 成立日期 | 2007年8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企业状态 | 已于2012年3月29日注销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中龙房产曾系实际控制人方利强持有3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企业。中龙房产已于2012年3月29日注销。

8.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辉煌投资系由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辉煌投资仅限于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旨在员工股权激励。经核查,辉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0000162602 |
| 法定代表人 | 林加祥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303室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957.78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33010011-2011年杭营(保)字0013号 | 方利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东方市政园林 | 33010011-2011年(杭营)字0024号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2 | 33010011-2011年杭营(保)字0020号 | 方利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东方市政园林 | 33010011-2011年(杭营)字0043号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3 | 2011年保字第011号 | 方利强 李敏 |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年授字第011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 | 履行完毕 |
| 4 | 2012年授保字第052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2年授字第052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0 | 履行完毕 |
| 5 | N/A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债权人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履行完毕 |
| 6 | 个高保字第990720121375079号 | 方利强 李敏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公授信字第2H1200000019753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1,50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7 | N/A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 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在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履行完毕 |
| 8 | 026C110 2013002 83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130028 3《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9 | 026C110 2013005 86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5 86《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0 | 026C110 2013005 16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5 16《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1 | 026C110 2013003 74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3 74《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2 | 026C110 2013004 82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4 82《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3 | 2014 年授 保字第 020-1 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 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 年度授字第 020 号《授信协议》 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担 保 | 5,000 | 正在履行 |
| 14 | 2014 年授 保字第 020-2 号 | 李敏 | 招商银行 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 年度授字第 020 号《授信协议》 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担 保 | 5,000 | 正在履行 |
| 15 | ZB951420 13000000 90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 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最高额保 证 | 3,000 | 正在履行 |
| 16 | 026C1102 01400422 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 22 号《借款合同》 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17 | 026C1102 01400265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 65 号《借款合同》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1 | | | | 项下形成的债权 | | | |
| 18 | 026C110 2014003 31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 31号《借款合同》 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19 | 026C110 2014003 73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 73号《借款合同》 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0 | 平银杭州 宝善额保 字 20130711 第001号 | 方利强 李敏 | 平安银行 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 20130711第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 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 额保 证 | 2,000 | 正在履行 |

经核查，就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保证事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年 授抵字第 020号 | 方利强 李敏 | 招商银行 凤起 支行 | 发 行 人 | 2014年 度授字第 020号 | 5,000 |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5427057号，杭上国用 (2005)字第005030号 | 正在履行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等情形均已消除。

| 关联方 | 年度 | 期初余额 (元) | 本期收到金额 (元) | 本期归还金额 (元) | 期末余额 | 是否付息 |
|-----|------|-------------|---------------|---------------|------|------|
| 方利强 | 2012 | 296,000.00 | 2,300,000.00 | 2,596,000.00 | - | 无 |
| | 2014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无 |
| 沈渊博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方强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叶帆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胡先伟 | 2012 | - | 700,000.00 | 700,000.00 | - | 无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第斯贸易采购部分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4 年度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安第斯贸易 | 红酒采购 | 协议定价 | 120,700 | 8.63 | 107,000 | 6.54 | 89,080 | 4.73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中，规定

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至2014年三年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至2014年三年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2012年至2014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

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2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1室 | 226.49 | 抵押 |
| 2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3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2室 | 226.49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4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4室 | 106.98 |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他人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 2021.10.19 | 2,533 | 地上面积: 2.5元/m ² /天; 露台 1.5元/m ² /天; 地下车库 0.5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2015年5月14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的房屋(土地证号：地字第330100200800357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年11月22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330100200800357号)，由于时间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杭上国用(2013)第002477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2号901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2 | 杭上国用(2013)第002476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2号902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3 | 杭上国用(2013)第002474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2号904室 | 11.8 | 2053.09.28 | 抵押 |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2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玉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注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243 | 2015.01.15 - 2034.01.14 |

注 1：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部分租赁土地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

注 2：序号 4 地块系报告期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9880758 | 发行人 |  | 44 | 2012.10.28 - 2022.10.27 |

2. 专利权

(1) 已取得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贝雷横梁拆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693632.1 | 2013.11.05 | 2014.04.02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环形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98.0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198.9 | 2013.08.07 | 2014.01.29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植株根部吸收养分能力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8308.X | 2013.04.01 | 2013.08.07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循环水进行养殖和栽培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87.2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6 | 发行人 | 一种组培外植体的消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452.8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外植体消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069204.1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过滤灭菌用工具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055.0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9 | 发行人 | 一种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55.2 | 2013.03.29 | 2013.08.21 | 无 |
| 10 | 发行人 | 人工生态浮岛植物栽植载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408757.X | 2014.07.23 | 2014.11.26 | 无 |
| 11 | 发行人 | 试验器皿放置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15.3 | 2013.06.14 | 2014.11.06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挂袋式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87.8 | 2013.05.31 | 2013.10.30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移动式垃圾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91.4 | 2013.05.31 | 2013.11.06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苗木枝条修剪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599.3 | 2013.03.11 | 2013.08.28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搬运苗木的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087.7 | 2013.03.11 | 2013.07.24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生态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079.3 | 2013.08.07 | 2014.01.15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411773.4 | 2014.07.24 | 2014.12.03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盆栽植物的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14316.6 | 2012.11.19 | 2013.04.24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带透气滤膜的组织培养瓶 | 实用新型 | 201320482186.X | 2013.08.07 | 2014.03.26 | 无 |
| 20 | 发行人 | 盆栽植物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34105.X | 2013.06.14 | 2013.11.20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21 | 发行人 | 一种预应力砼悬浇连续梁零号块施工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838768.1 | 2014.12.25 | 2015.05.20 | 无 |
| 注：第 21 项系报告期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取得。 | | | | | | | |

(2) 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实施许可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使用费(元) | 许可种类 | 许可期限 |
|----|--------|------|----------------|------------|---------|------|-------------------------------|
| 1 | 林伟鑫 | 发行人 | 201020537609.X | 一种植物压条装置 | 10,000 | 独占许可 | 2011.04.20 - 2016.04.20 |
| 2 | 华东师范大学 | 发行人 | 200610116872.X | 园林树木隐形固定方法 | 100,000 | 独占许可 | 2011.04.13 - 2016.04.12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38671 | 诚邦园林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发行人 | 2013.09.20 | 2013.12.05 |
| 2. | 2013SR073073 | 诚邦园林项目现场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5.29 | 2013.07.25 |
| 3. | 2013SR057298 | 诚邦园林采购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4.10 | 2013.06.09 |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1 | 浙(0520)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5.12.18 | (普种)城镇绿化苗 |
| 2 | 浙(0520)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5.12.18 | (普种)城镇绿化苗 |
| 3 | 浙林生0801第0073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 4 | 浙林经0801第0075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房产”、“十/(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

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东方市政园林。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东方市政园林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东方市政园林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东方市政园林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东方市政园林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原东方市政园林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 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发生,其董事会成员中的大部分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发生,其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部分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28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等相关规定，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上述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133000079)有效期三年。

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9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3000172)，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苗木培育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项目免征增值税, 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种植的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政府补助, 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有相关政策依据支持,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主管国家税务局、主管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处罚。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衢州诚邦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衢州诚邦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5]7 号)。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杭州市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201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3,106.93 |
| 2 |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0,837.12 |
| 3 |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 2,354.87 |
| 4 | 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4,941.42 |
| 合计 | | 31,240.34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市上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发改投备案[2015]3 号),同意备案。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市上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发改投备案[2015]4 号),同意备案。
4.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诚邦设计院于

2015年1月21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市上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发改投备案[2015]5号),同意备案。

5.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衢州诚邦于2015年1月28日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衢州市柯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08021501284010136516),准予备案;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衢州诚邦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5]7号)。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利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具体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提出了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艾

张兴中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诚邦园林”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结合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内另有定义的除外)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2、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为“报

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2015)327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会鉴(2015)3278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680,013.96元、46,097,024.26元、39,947,538.14元和10,519,960.39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9.24%(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2、2013、2014年及2015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条件。
- (7) 根据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自《律师工作报告》查询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诚鼎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2015 年 6 月 25 日, 诚鼎投资的住所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 诚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330100000145886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莲公荡路 5 号 101 室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2) 深创投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 2015 年 7 月 17 日, 深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03269709 |
| 法定代表人 | 倪泽望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8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420,224.952 万元 |

| | |
|------|--|
| 经营期限 |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此外，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持有浙江红土 28.5937% 股权，持有杭州红土 60% 股权，为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的单一最大股东。深创投持有发行人 1.8311% 股份，浙江红土持有发行人 3.6622% 股份，杭州红土持有发行人 2.7467% 股份，三家合计持股 8.24%。

基于谨慎性原则，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仍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33010011-2011年杭营(保)字0013号 | 方利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东方市政园林 | 33010011-2011年(杭营)字0024号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2 | 33010011-2011年杭营(保)字0020号 | 方利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东方市政园林 | 33010011-2011年(杭营)字0043号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3 | 2011年保字第011号 | 方利强 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年授字第011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 | 履行完毕 |
| 4 | 2012年授保字第052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2年授字第052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0 | 履行完毕 |
| 5 | N/A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债权人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履行完毕 |
| 6 | N/A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在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履行完毕 |
| 7 | ZB951420130000090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履行完毕 |
| 8 | 个高保字第990720121375079号 | 方利强 李敏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公授信字第2H1200000019753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1,50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9 | 026C1102013 00283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1300283 《借款合同》项下形 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 完毕 |
| 10 | 026C1102013 00586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586 《借款合同》项下形 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 完毕 |
| 11 | 026C1102013 00516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516 《借款合同》项下形 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 完毕 |
| 12 | 026C1102013 00374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374 《借款合同》项下形 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 完毕 |
| 13 | 026C1102013 00482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482 《借款合同》项下形 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 完毕 |
| 14 | 平银杭州宝善 额保字 20130711 第 001 号 | 方利强 李敏 | 平安银行杭 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 20130711 第.001 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 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 保证 | 2,000 | 履行 完毕 |
| 15 | 2014 年授保字 第 020-1 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凤 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 年度授字第 020 号《授信协议》下形成 的债权 | 最高额 担保 | 5,000 | 正在 履行 |
| 16 | 2014 年授保字 第 020-2 号 | 李敏 | 招商银行凤 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 年度授字第 020 号《授信协议》下形成 的债权 | 最高额 担保 | 5,000 | 正在 履行 |
| 17 | 026C11020140 0422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22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 履行 |
| 18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22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 履行 |
| 19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22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 履行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20 | 026C11020140 0265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¹ |
| 21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2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3 | 026C1102014 00331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31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4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31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5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31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6 | 026C1102014 00373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73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7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73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8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 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73 号《借款合同》项下 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9 | ZB951420150 0000022 | 辉煌投资 | 浦发银行文 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期间内所发生 的债权 | 最高额 保证 | 5,000 | 正在履行 |
| 30 | ZB951420150 0000024 | 方利强 李敏 | | | | 最高额 保证 | 5,000 | 正在履行 |

¹ 报告期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015 年 8 月 4 日，编号 20、21、22 的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31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20150106第002号 | 方利强 李敏 | 平安银行杭州支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2015010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2,000 | 正在履行 |

经核查，就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保证事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担保金额 (万元) | 抵押物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年授抵字第020号 | 方利强 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年度授字第020号 | 5,000 |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5427057号，杭上国用(2005)字第005030号 | 正在履行 |
| 2 | ZD9514201500000005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9514201528016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688 |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82660号 | 正在履行 |
| 3 | 平银杭州宝善额抵字20141231第001号 | 方利强 李敏 | 平安银行杭州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605 | 富房权证富德字第043273号；富房富共字第002383号；富国用(2007)第04164号 | 正在履行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等情形均已消除。

| 关联方 | 年度 | 期初余额 (元) | 本期收到金额 (元) | 本期归还金额 (元) | 期末余额 | 是否付息 |
|------|------|-------------|---------------|---------------|------|------|
| 方利强 | 2012 | 296,000.00 | 2,300,000.00 | 2,596,000.00 | - | 无 |
| | 2014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无 |
| | 2015 | -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 无 |
| 沈渊博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方强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叶帆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胡先伟 | 2012 | - | 700,000.00 | 700,000.00 | - | 无 |
| 辉煌投资 | 2015 | - | 6,000,000.00 | 6,000,000.00 | - | 无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第斯贸易采购部分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5年 1-6月 |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金额 (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安第斯贸易 | 红酒采购 | 协议定价 | - | - | 120,700 | 8.63 | 107,000 | 6.54 | 89,080 | 4.73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2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26.49 | 抵押 |
| 2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3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26.49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4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06.98 |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他人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 2021.10.19 | 2,533 | 地上面积: 2.5 元/m ² /天; 露台 1.5 元/m ² /天; 地下车库 0.5 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2015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房屋(土地证号: 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由于时间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

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过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7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2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6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3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4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1.8 | 2053.09.28 | 抵押 |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2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王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注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243 | 2015.01.15 - 2034.01.14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9880758 | 发行人 |  | 44 | 2012.10.28 - 2022.10.27 |

2. 专利权

(1) 已取得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贝雷横梁拆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693632.1 | 2013.11.05 | 2014.04.02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环形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98.0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198.9 | 2013.08.07 | 2014.01.29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植株根部吸收养分能力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8308.X | 2013.04.01 | 2013.08.07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循环水进行养殖和栽培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87.2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组培外植体的消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452.8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外植体消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069204.1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过滤灭菌用工具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055.0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9 | 发行人 | 一种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55.2 | 2013.03.29 | 2013.08.21 | 无 |
| 10 | 发行人 | 人工生态浮岛植物栽植载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408757.X | 2014.07.23 | 2014.11.26 | 无 |
| 11 | 发行人 | 试验器皿放置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15.3 | 2013.06.14 | 2014.11.06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挂袋式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87.8 | 2013.05.31 | 2013.10.30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移动式垃圾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91.4 | 2013.05.31 | 2013.11.06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苗木枝条修剪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599.3 | 2013.03.11 | 2013.08.28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搬运苗木的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087.7 | 2013.03.11 | 2013.07.24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生态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079.3 | 2013.08.07 | 2014.01.15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411773.4 | 2014.07.24 | 2014.12.03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盆栽植物的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14316.6 | 2012.11.19 | 2013.04.24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带透气滤膜的组织培养瓶 | 实用新型 | 201320482186.X | 2013.08.07 | 2014.03.26 | 无 |
| 20 | 发行人 | 盆栽植物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05.X | 2013.06.14 | 2013.11.20 | 无 |
| 21 | 发行人 | 一种预应力砼悬浇连续梁零号块施工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838768.1 | 2014.12.25 | 2015.05.20 | 无 |

(2) 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证书》，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实施许可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使用费(元) | 许可种类 | 许可期限 |
|----|--------|------|----------------|------------|---------|------|-------------------------------|
| 1 | 林伟鑫 | 发行人 | 201020537609.X | 一种植物压条装置 | 10,000 | 独占许可 | 2011.04.20 - 2016.04.20 |
| 2 | 华东师范大学 | 发行人 | 200610116872.X | 园林树木隐形固定方法 | 100,000 | 独占许可 | 2011.04.13 - 2016.04.12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38671 | 诚邦园林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发行人 | 2013.09.20 | 2013.12.05 |
| 2. | 2013SR073073 | 诚邦园林项目现场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5.29 | 2013.07.25 |
| 3. | 2013SR057298 | 诚邦园林采购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4.10 | 2013.06.09 |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1 | 浙(0520)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5.12.18 | (普种)城镇绿化苗 |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2 | 浙(0520)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5.12.18 | (普种)城镇绿化苗 |
| 3 | 浙林生 0801 第 0073 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 4 | 浙林经 0801 第 0075 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房产”、“四/(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建设

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026C11020140 0331 | 1,000 | 2014.09.22 - 2015.09.21 | 月利率 6‰ | 保证：辉煌投资 |
| 2 | | | 026C11020140 0373 | 1,000 | 2014.10.27 - 2015.10.26 | 月利率 6‰ | 保证：辉煌投资 |
| 3 | | | 026C11020140 0422 | 1,000 | 2014.12.09 - 2015.12.08 | 月利率 5.6‰ | 保证：辉煌投资 |
| 4 | | | 026C11020140 0265 | 1,000 | 2014.08.05 - 2015.08.04 | 月利率 6‰ | 保证：辉煌投资；最高额抵押：发行人 |
| 5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951420152801 68 | 736 | 2015.03.20 - 2016.03.20 | 浦发贷款基础利率+53.5BPS | 保证：辉煌投资，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抵押：方利强，李敏 |
| 6 | | | 951420152801 54 | 964 | 2015.03.17 - 2016.03.17 | | |
| 7 | | | 951420152801 78 | 1,250 | 2015.03.27 - 2016.03.27 | |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8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杭州支行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50106 第 001 号 | 700 | 2015.01.07 - 2015.12.15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保证: 诚邦设计院; 方利强、李敏; 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9 | |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50122 第 001 号 | 400 | 2015.01.22 - 2016.01.04 | | |
| 10 | 发行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017 075 号 | 308.69 | 2015.05.19 - 2016.05.18 | 基准利率上浮 30% | 保证: 诚邦设计院 |
| 11 | |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019 233 号 | 191.31 | 2015.06.01 - 2016.05.31 | | |
| 12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N/A | 900 | 2015.04.15 - 2015.10.16 | 年利率 6.15% | 保证: 方利强、李敏; 抵押: 发行人 |
| 13 | | | | 1,000 | 2015.04.09 - 2015.10.16 | | |
| 14 | | | | 1,000 | 2015.04.13 - 2015.10.16 | | |

注: 报告期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表中第 4 项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1 | 026C1102014002652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号《借款合同》 | 1,033.24 | 馆驿后2号901室, 馆驿后2号902室, 馆驿后2号904室 |
| 2 | ZB9514201500000023 | 诚邦设计院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3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20150106第001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支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2015010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000 | 最高额保证 |
| 4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8011120150017075号 | 诚邦设计院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发行人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8011120150017075号 | 308.69 | 连带责任担保 |
| 5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8011120150019233号 | | |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8011120150019233号 | 191.31 | 连带责任担保 |

3.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建设工程合同如下²: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² 报告期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发行人与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了关于“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文海南路站等车站道路恢复工程”的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内容为文泽路站(东端头井)、文海南路站、云水站、下沙滨江站等车站及区间风井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恢复工程, 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8,000,000.00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1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图纸范围内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014.05.28 | 123,521,100.00 |
| 2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功臣个、水电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给排水土建工程等等 | 2013.02.05 | 53,048,858.00 |
| 3 | 南光洛龙湾壹号项目展示示范区及一期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展示示范区景观绿化及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展示区、红线河外道、驳岸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 2014.03.19 | 39,947,354.00 |
| 4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 2014.04.25 | 38,885,521.81 |
| 5 | 畚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一期)示范段(桩号:k7+192.759-k11+443.921) | 景宁畚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园林景观绿化、古建筑、水电安装、照明等 | 2014.06.27 | 37,399,188.00 |
| 6 | 淳安县环千岛湖绿道(淳杨段)工程 LS03 标段 | 淳安县淳杨公路上江埠至汾口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4.08.13 | 35,210,704.64 |

4.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名称 | 备注 |
|----|--------------|-----------------|--------------|-----------------------------|------|
| 1 |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混凝土、水暖电 | 1,122 | 畚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 | 劳务分包 |
| 2 | 杭州聚云石材有限公司 | 花岗石 | 699.2045 | 阿里巴巴淘宝城二期 T6/T7 楼项目 | - |
| 3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混凝土、水暖电 | 1,166.7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劳务分包 |
| 4 | | 混凝土、砌筑、水暖电 | 500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劳务分包 |
| 5 |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木工、钢筋、水暖电、普工 | 1,000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劳务分包 |
| 6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木工、泥工、钢筋、普工等 | 1,200 | 南光洛龙湾壹号项目展示示范区及一期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劳务分包 |
| 7 | | 混凝土工、泥工、钢筋等 | 835 | 阿里巴巴西溪园区二期 T6/T7 室外环境工程 | 劳务分包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所有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期间，发行人的董监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2015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方利强 | 董事长 | 33010619680218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2 | 李婷 | 董事 | 33010419760308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3 | 沈渊博 | 董事 | 33010219640901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4 | 方强 | 董事 | 33010319620403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5 | 叶帆 | 董事 | 33252919690919XXXX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6 | 尹於舜 | 董事 | 11010819640426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7 | 施莫东 | 独立董事 | 33010219390325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8 | 包志毅 | 独立董事 | 11010819641029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9 | 杨鹰彪 | 独立董事 | 33010619620925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李军 | 监事会主席 | 42052819800409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胡雄 | 监事 | 33082319740124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3 | 钱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33020619810625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方利强 | 总经理 | 33010619680218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沈渊博 | 副总经理 | 33010219640901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3 | 方强 | 副总经理 | 33010319620403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4 | 胡先伟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33010619771015XXXX | 杭州市萧山区 |
| 5 | 叶帆 | 财务总监 | 33252919690919XXXX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6 | 彭水生 | 行政总监 | 36242919630320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除邵毅平因个人职务升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改选杨鹰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该次换届选举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变化系缘于中组部等机关的相关规定而作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大部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8日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会鉴(2015)3280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2 | 营业税 | 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的营业额 | 3% |
| | | 园林设计收入的营业额 | 5% |
| 3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交流转税税额 | 2%, 1% |
| 注: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诚邦设计院和东方私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于2015年7月22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

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利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极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张兴中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诚邦园林”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以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为报告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以及修改后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内另有定义的除外)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055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554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097,024.26元、39,947,538.14元和32,226,371.6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9.98%(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556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条件。
- (7) 根据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其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建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查询(查询日：2016 年 2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变更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查询日(2015 年 9 月 10 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浙江红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红土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554038764W |
| 法定代表人 | 孙东升 |

| | |
|------|--|
| 公司住所 | 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 19 楼 1905 室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4 月 21 日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企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二) 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除浙江红土外，金硕投资、深创投亦更换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原注册号 |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金硕投资 | 330206000143690 | 913302065805412919 |
| 深创投 | 440301103269709 | 91440300715226118E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2016 年 2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查询日，除 2012 年 12 月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2 月之股份转让(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二)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2016 年 2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查询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3、2014和2015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3,401,171.55元和462,634,085.93元和397,666,180.1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和99.95%和100%。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方利强，持股46.1585%；李敏，持股18.2540%；诚鼎投资，持股7.3245%；久卜投资，持股7.3245%。其中，方利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此外，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持有浙江红土28.5937%股权，持有杭州红土60%股权，为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的单一最大股东。深创投持有发行人1.8311%股份，浙江红土持有发行人3.6622%股份，杭州红土持有发行人2.7467%股份，三家合计持股8.24%。

基于谨慎性原则，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仍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2016年2月14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查询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前述关联方发生了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交易

(1) 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026C110201500240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500240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 | - | 方利强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3 | -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4 | 026C110201500256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500256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5 | - | 方利强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6 | -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7 | 026C110201500291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500291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8 | - | 方利强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9 | -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10 | 2015年授保字第154-1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5年度授字第154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0 | 正在履行 |
| 11 | 2014年授保字第020-2号 | 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5年度授字第154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0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2 | - | 方利强、李敏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发行人 | 吴支(分)2015年授信字第031号《杭州联合银行授信额度通知书》项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 | 正在履行 |

(2) 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 序号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 | 履行情况 |
|----|---------------|--------|----------|-----|---------------------------|----------|---------------------------------------|------|
| 1 | 2015年授抵字第154号 | 方利强、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5年度授字第154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700 |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5427057号, 杭上国用(2005)字第005030号 | 正在履行 |

(3) 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

| 关联方 | 2015年7月-12月 |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收到金额(元) | 本期归还金额(元) | 期末余额 | 是否支付利息 |
| 方利强 | - | 13,000,000.00 | 13,000,000.00 | - | 否 |

2. 原有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 下述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经核查, 就该等已经履行完毕的保证事项, 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年授保字第020-1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年度授字第020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担保 | 5,000 | 履行完毕 |
| 2 | 2014年授保字第020-2号 | 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年度授字第020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担保 | 5,000 | 履行完毕 |
| 3 | 026C11020140042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22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4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22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5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22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6 | 026C110201400265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7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8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9 | 026C110201400331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31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0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31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1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31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2 | 026C110201400373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73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3 | N/A | 李敏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73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4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73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下述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已履行完毕。经核查，就该等已经履行完毕的抵押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 序号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担保金额 (万元) | 抵押物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年授抵字第020号 | 方利强 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年度授字第020号 | 5,000 |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5427057号，杭上国用(2005)字第005030号 | 履行完毕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2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26.49 | 抵押 |
| 2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3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26.49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4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06.98 |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他人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 2021.10.19 | 2,533 | 地上面积: 2.5 元/m ² /天; 露台 1.5 元/m ² /天; 地下车库 0.5 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 |

(1)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律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2015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房屋(土地证号: 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由于时间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按合同规定给

予合理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过往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曾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在租赁房屋露台以及房屋以外搭建部分临时建筑，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此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 457,067.73 元。

发行人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即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但鉴于：

- (a) 发行人已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并恢复建筑物原状，消除影响；
- (b)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和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所管辖区域内涉及该局城市规划行政处罚权方面，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 (c) 出租方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发行人搭建部分临时建筑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修复措施使之恢复原状，未对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出租方亦确认，其不会就发行人过往的临时建筑搭建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亦不会就此解除租赁合同；
-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过往对租赁物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区 599 号)进行临时建筑搭建的行为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导致诚邦园林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罚款、损失及其他费用，保证诚邦园林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对租赁物业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7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2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6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3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4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1.8 | 2053.09.28 | 抵押 |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2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王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 | | 衢州市柯城区 | 衢州诚 | 243 | 2015.01.15 |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 区华墅乡金坂村 | | 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邦 | | - 2034.01.14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9880758 | 发行人 |  | 44 | 2012.10.28 - 2022.10.27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贝雷横梁拆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693632.1 | 2013.11.05 | 2014.04.02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环形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98.0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198.9 | 2013.08.07 | 2014.01.29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植株根部吸收养分能力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8308.X | 2013.04.01 | 2013.08.07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循环水进行养殖和栽培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87.2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组培外植体的消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452.8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外植体消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069204.1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过滤灭菌用工具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055.0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9 | 发行人 | 一种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55.2 | 2013.03.29 | 2013.08.21 | 无 |
| 10 | 发行人 | 人工生态浮岛植物栽植载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408757.X | 2014.07.23 | 2014.11.26 | 无 |
| 11 | 发行人 | 试验器皿放置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15.3 | 2013.06.14 | 2014.11.06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挂袋式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87.8 | 2013.05.31 | 2013.10.30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移动式垃圾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91.4 | 2013.05.31 | 2013.11.06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4 | 发行人 | 一种苗木枝条修剪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599.3 | 2013.03.11 | 2013.08.28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搬运苗木的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087.7 | 2013.03.11 | 2013.07.24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生态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079.3 | 2013.08.07 | 2014.01.15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411773.4 | 2014.07.24 | 2014.12.03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盆栽植物的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14316.6 | 2012.11.19 | 2013.04.24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带透气滤膜的组织培养瓶 | 实用新型 | 201320482186.X | 2013.08.07 | 2014.03.26 | 无 |
| 20 | 发行人 | 盆栽植物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05.X | 2013.06.14 | 2013.11.20 | 无 |
| 21 | 发行人 | 一种预应力砼悬浇连续梁零号块施工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838768.1 | 2014.12.25 | 2015.05.20 |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38671 | 诚邦园林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发行人 | 2013.09.20 | 2013.12.05 |
| 2. | 2013SR073073 | 诚邦园林项目现场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5.29 | 2013.07.25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3. | 2013SR057298 | 诚邦园林采购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4.10 | 2013.06.09 |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1 | (浙林生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2 | (浙林经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3 | 浙林生 0801 第 0073 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 4 | 浙林经 0801 第 0075 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房产”、“八/(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建设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026C110201500240 | 1,000 | 2015.08.24-2016.08.23 | 月利率 5.2542‰ | 保证：辉煌投资、方利强、李敏；抵押：发行人 |
| 2 | | | 026C110201500256 | 1,000 | 2015.09.09-2016.09.08 | 月利率 5.2516‰ | |
| 3 | | | 026C110201500291 | 1,000 | 2015.10.26-2016.10.25 | 月利率 5.2516‰ | |
| 4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95142015280168 | 736 | 2015.03.20-2016.03.20 | 浦发贷款基础利率 +53.5BPS | 保证：辉煌投资，诚邦设计院，方利强，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5 | | | 95142015280154 | 964 | 2015.03.17 - 2016.03.17 | | 李敏; 抵押: 方利强, 李敏 |
| 6 | | | 95142015280178 | 1,250 | 2015.03.27 - 2016.03.27 | | 保证: 辉煌投资, 诚邦设计院, 方利强, 李敏 |
| 7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杭州支行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51216 第 001 号 | 400 | 2015.12.16- 2016.07.06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保证: 诚邦设计院; 方利强、李敏; 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8 | |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51203 第 001 号 | 700 | 2015.12.03- 2016.07.06 | | |
| 9 | 发行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017075 号 | 308.69 | 2015.05.19 - 2016.05.18 | 基准利率上浮 30% | 保证: 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
| 10 | |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019233 号 | 191.31 | 2015.06.01 - 2016.05.31 | | |
| 11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N/A | 1,000 | 2015.10.27- 2016.10.26 | 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 方利强、李敏、诚邦设计院; 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12 | | | | 1,000 | 2015.09.09- 2016.09.08 | | |
| 13 | | | | 1,000 | 2015.08.24- 2016.08.23 | | |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1 | 026C11020 14002652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与贷款人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 | 1,033.24 | 馆驿后 2 号 901 室, 馆驿后 2 号 902 室, 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 2 | 2015 年授信字第 154 号 | 诚邦设计院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5 年度授信字第 154 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3 | ZB9514201 500000023 | 诚邦设计院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4 | 平银杭州宝善保字第 20150106 第 001 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支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 20150106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000 | 最高额保证 |
| 5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 017075 号 | 诚邦设计院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发行人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017075 号 | 308.69 | 最高额保证 |
| 5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 019233 号 | | |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50019233 号 | 191.31 | 最高额保证 |

3.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1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图纸范围内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014.05.28 | 123,521,100.00 |
| 2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功臣个、水电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给排水土建工程等 | 2013.02.05 | 53,048,858.00 |
| 3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 2014.04.25 | 38,885,521.81 |
| 4 | 畲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一期)示范段(桩号:k7+192.759-k11+443.921) |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园林景观绿化、古建筑、水电安装、照明等 | 2014.06.27 | 40,024,987.00 注 |
| 5 | 淳安县环千岛湖绿道(淳杨段)工程 LS03 标段 | 淳安县淳杨公路上江埠至汾口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4.08.13 | 35,210,704.64 |
| 6 | 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文海南路站等车站道路恢复工程 |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文泽路站(东端头井)、文海南路站、云水站、下沙滨江站等车站及区间风井影响范围内的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恢复工程 | 2015.07.20 | 38,000,0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7 | 杭州武林广场景观绿化恢复工程(景观部分施工) | 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 杭州武林广场景观绿化恢复工程(景观部分施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2015.12.17 | 42,800,589.00 |
| 注: 2015年8月18日, 发行人与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就畲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一期)示范段项目订立补充协议, 约定增加溪口山体护坡工程, 增加工程造价为262.5799万元。据此, 合同总价调整为40,024,987.00元。 | | | | | |

4.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名称 | 备注 |
|----|--------------|-----------------|----------|-----------------------------|------|
| 1 |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混凝土、水暖电 | 1,122 | 畲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 | 劳务分包 |
| 2 | 杭州聚云石材有限公司 | 花岗石 | 699.2045 | 阿里巴巴淘宝城二期T6/T7楼项目 | - |
| 3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混凝土、水暖电 | 1,166.7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劳务分包 |
| 4 |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木工、钢筋、水暖电、普工 | 1,000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劳务分包 |
| 5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木工、泥工、钢筋、普工等 | 1,200 | 南光洛龙湾壹号项目展示示范区及一期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劳务分包 |
| 6 | | 钢筋、混凝土、普工等 | 1,140 | 杭州地铁一号线工程文海南路站等车站道路恢复工程 | 劳务分包 |

| | | | | | |
|--|----------------|------|----------|---------------------------|------|
| 7 | 杭州余杭新春花木专业合作社 | 苗木采购 | 545.9537 | 无锡融侨观邸B区块一期室外工程 | 注1 |
| 8 | 杭州钱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沥青 | 750 | 杭州地铁1号线工程文海南路站等车站道路恢复工程 | |
| 9 | 杭州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1,300 | 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景点设施用房工程 | 劳务分包 |
| 10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714.8962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迎宾专用道路及环境提升工程景观绿化 | 劳务分包 |
| 注1: 由两份苗木买卖合同组成, 单个合同金额分别为 233.6937 万元和 312.26 万元。 | | | | |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所有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 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 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0553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2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6% |
| 3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
| 4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6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7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交流转税税额 | 2%，1% |

注：(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诚邦设计院和东方私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免征企业所得税。(2) 子公司诚邦设计院的园林设计收入按照 6%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公司长兴诚邦、衢州诚邦均系苗木种植企业，免征增值税。(3) 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按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园林设计收入按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年度 | 权利人 | 拨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文件依据 | 补助金额(万元) |
|----|------|-----|-----------|--------------------------|--------------|----------|
| 1 | 2015 | 发行人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2015 年度都市型工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 上财[2015]79 号 | 65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与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有关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柯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衢州诚邦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和“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共 4 个项目，均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 (二)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
- (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利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宜作出的具体承诺，以及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补充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有关承诺，并明确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极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 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诚邦园林”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以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为报告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以及修改后的《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13日出具了以2013、2014、2015年度为报告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内另有定义的除外)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长24个月。
3. 根据上述两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1.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 2016年8月2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授权有效期延长24个月。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6]420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207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136,230.08元、38,734,463.07元、31,612,388.00元和26,440,527.88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48.56%(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208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条件。
- (7) 根据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查询(查询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变更资料及说明,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查询日(2016 年 2 月 14 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经核查, 辉煌投资、诚鼎投资、杭州红土更换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具体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原注册号 |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辉煌投资 | 330100000162602 | 913301025865230359 |
| 诚鼎投资 | 330100000145886 | 91330110571460166D |
| 杭州红土 | 330100000086702 | 9133010068907704XC |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查询日, 除 2012 年 12 月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2 月之股份转让(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二)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3,401,171.55元、462,634,085.93元、397,666,180.12元和285,926,973.9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4%、99.95%、100%和100%。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子公司，为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纵诚”)，其中发行人所持出资比例为17%。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2016年9月14日)，联创纵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联创纵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7X6L583 |
| 法定代表人 | 何凯 |
| 公司住所 |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25室 |
| 成立日期 | 2016年3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6年3月25日至2099年1月1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财务咨询。 |

2. 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2016年9月14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查询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诚邦设计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5月26日,诚邦设计院更换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原注册号 |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诚邦设计院 | 330000000024344 | 9133000075593360XW |

(2)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7月19日,东方私园更名为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私家园艺”),经营范围一并发生变更,并更换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次变更完成后,诚邦私家园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743468878E |
| 法定代表人 | 李敏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1楼 |
| 成立日期 | 2002年9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02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4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庭院园林园艺设计、施工、养护,花卉的种植,花卉、盆景的销售、出租服务,园林园艺咨询、管理服务,培训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境艺术、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装饰装修,网络技术开发,网络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 |

(3) 衢州诚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9月6日，衢州诚邦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并更换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次变更完成后，衢州诚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2325571637L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196 号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0 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服务；盆景销售。 |

(4) 长兴诚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长兴诚邦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并更换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兴诚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2060556705C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

| | |
|--|---|
| |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盆景、景观石、花卉销售。(普种)城镇绿化苗生产、零售、批发。(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

- (5)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辉煌投资、诚鼎投资、杭州红土发生了变化情况，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交易

(1) 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 20160401 第 002 号 | 方利强 李敏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 20160401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2,000 | 正在履行 |
| 2 | N/A | 方利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发行人 | 杭联银(吴山)借字第 80111220160027163 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3 | N/A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2. 原有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下述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经核查，就该等已经履行完毕的保证事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N/A | 方利强、李敏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发行人 | 吴支(分)2015年授信字第031号《杭州联合银行授信额度通知书》项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 | 履行完毕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2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1室 | 226.49 | 抵押 |
| 2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3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2室 | 226.49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4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4室 | 106.98 |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他人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 2021.10.19 | 2,533 | 地上面积: 2.5元/m ² /天; 露台 1.5元/m ² /天; 地下车库 0.5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 |

(1)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律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2015年5月14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的房屋(土地证号：地字第330100200800357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年11月22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330100200800357号)，由于时间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过往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曾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在租赁房屋露台以及房屋以外搭建部分临时建筑，发行人已于2015年8月前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此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457,067.73元。

发行人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即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但鉴于：

- (a) 发行人已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并恢复建筑物原状，消除影响；
- (b)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和2016年3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所辖区内涉及该局城市规划行政处罚权方面，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 (c) 出租方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发行人搭建部分临时建筑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修复措施使之恢复原状,未对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害。出租方亦确认,其不会就发行人过往的临时建筑搭建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亦不会就此解除租赁合同;
-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过往对租赁物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进行临时建筑搭建的行为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导致诚邦园林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罚款、损失及其他费用,保证诚邦园林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对租赁物业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7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2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6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3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4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1.8 | 2053.09.28 | 抵押 |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2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王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岍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243 | 2015.01.15 - 2034.01.14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9880758 | 发行人 |  | 44 | 2012.10.28 - 2022.10.27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贝雷横梁拆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693632.1 | 2013.11.05 | 2014.04.02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环形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98.0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198.9 | 2013.08.07 | 2014.01.29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植株根部吸收养分能力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8308.X | 2013.04.01 | 2013.08.07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循环水进行养殖和栽培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87.2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组培外植体的消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452.8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外植体消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069204.1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8 | 发行人 | 一种过滤灭菌用工具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055.0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9 | 发行人 | 一种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55.2 | 2013.03.29 | 2013.08.21 | 无 |
| 10 | 发行人 | 人工生态浮岛植物栽植载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408757.X | 2014.07.23 | 2014.11.26 | 无 |
| 11 | 发行人 | 试验器皿放置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15.3 | 2013.06.14 | 2014.11.06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挂袋式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87.8 | 2013.05.31 | 2013.10.30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移动式垃圾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91.4 | 2013.05.31 | 2013.11.06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苗木枝条修剪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599.3 | 2013.03.11 | 2013.08.28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搬运苗木的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087.7 | 2013.03.11 | 2013.07.24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生态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079.3 | 2013.08.07 | 2014.01.15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411773.4 | 2014.07.24 | 2014.12.03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盆栽植物的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14316.6 | 2012.11.19 | 2013.04.24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带透气滤膜的组织培养瓶 | 实用新型 | 201320482186.X | 2013.08.07 | 2014.03.26 | 无 |
| 20 | 发行人 | 盆栽植物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05.X | 2013.06.14 | 2013.11.20 | 无 |
| 21 | 发行人 | 一种预应力砼悬浇连续梁零号块施工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838768.1 | 2014.12.25 | 2015.05.20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22 | 发行人，浙江农林大学 | 驳岸装饰用仿石花盆 | 实用新型 | 201520922436.6 | 2015.11.18 | 2016.4.20 | 无 |
| 23 | 发行人，浙江农林大学 | 铺贴砖搬运箱 | 实用新型 | 201520852206.7 | 2015.10.30 | 2016.4.27 | 无 |
| 24 | 发行人 |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10700843.8 | 2013.12.18 | 2016.1.20 |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38671 | 诚邦园林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发行人 | 2013.09.20 | 2013.12.05 |
| 2. | 2013SR073073 | 诚邦园林项目现场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5.29 | 2013.07.25 |
| 3. | 2013SR057298 | 诚邦园林采购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4.10 | 2013.06.09 |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1 | (浙林生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2 | (浙林经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3 | 浙林生 0801 第 0073 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 4 | 浙林经 0801 第 0075 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房产”、“八/(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建设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026C110201500240 | 1,000 | 2015.08.24-2016.08.23 | 月利率 5.2542‰ | 保证：辉煌投资、方利强、李敏； 抵押：发行人 |
| 2 | | | 026C110201500256 | 1,000 | 2015.09.09-2016.09.08 | 月利率 5.2516‰ | |
| 3 | | | 026C110201500291 | 1,000 | 2015.10.26-2016.10.25 | 月利率 5.2516‰ | |
| 4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95142016280076 | 900 | 2016.03.02-2017.03.02 | 浦发贷款基础利率 +68.25BPS | 保证：辉煌投资，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抵押：方利强，李敏 |
| 5 | | | 95142016280083 | 1,100 | 2016.03.07-2017.03.07 | | |
| 6 | | | 95142016280098 | 1,000 | 2016.03.16-2017.03.16 | | |
| 7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51216 第 001 号 | 400 | 2015.12.16-2016.07.06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 保证：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抵押：方利强、李敏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8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622 第 001 号 | 500 | 2016.06.24-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抵押：方利强、李敏 |
| 9 | 发行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60027 163 号 | 500 | 2016.06.29-2017.06.28 | 月利率 5.256250‰ | 保证：方利强、李敏 |
| 10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N/A | 1,000 | 2015.10.16-2016.10.16 | 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方利强、李敏、诚邦设计院；抵押：方利强、李敏 |
| 11 | | | | 1,000 | 2015.10.20-2016.10.20 | | |
| 12 | | | | 1,000 | 2015.10.22-2016.10.22 | | |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1 | 026C1102014002652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与贷款人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 | 1,033.24 | 馆驿后 2 号 901 室, 馆驿后 2 号 902 室, 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 2 | 2015 年授保字第 154 号 | 诚邦设计院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5 年度授字第 154 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3 | ZB951420150000023 | 诚邦设计院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4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20150106第001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20150106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000 | 最高额保证 |
| 5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20160401第001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2016040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000 | 最高额保证 |

3.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1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图纸范围内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014.05.28 | 123,521,100.00 |
| 2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功臣个、水电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给排水土建工程等 | 2013.02.05 | 53,048,858.00 |
| 3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 2014.04.25 | 38,885,521.8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4 |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标段) |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5.12.16 | 35,635,817.37 |
| 5 | 义乌市城西街道第一集聚区香满溪区块 A3 组团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工程 |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6.02.03 | 31,573,964.00 |

4.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名称 | 备注 |
|----|----------------|-----------------|----------|-----------------------------|------|
| 1. | 杭州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1,300 | 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景点设施用房工程 | 劳务分包 |
| 2.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混凝土、水暖电 | 1,166.7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劳务分包 |
| 3. |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木工、钢筋、水暖电、普工 | 1,000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劳务分包 |
| 4.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714.8962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迎宾专用道路及环境提升工程景观绿化 | 劳务分包 |
| 5. | 杭州聚云石材有限公司 | 花岗石 | 699.2045 | 阿里巴巴淘宝城二期 T6/T7 楼项目 | 材料 |
| 6. |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 混凝土、砌筑、抹灰 | 900 | 杭州武林广场景观绿化恢复工程(景观部分施工) | 劳务分包 |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名称 | 备注 |
|-----|-------------------|----------------------|--------------|--------------------------------------|------|
| 7. |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钢筋、混凝土、 普工等 | 740 | 杭州市城星路（钱江路-五星路）、运河东路（垦山西路-杭海路）综合整治工程 | 劳务分包 |
| 8. |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水暖电 | 1,200 | 义乌市城西街道第一集聚区香溪区块 A3 组团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工程一标段 | 劳务分包 |
| 9. |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有） | 砌筑、抹灰、木工、脚手架、钢筋、混凝土等 | 540 | 江滨南大道（富阳大桥-天钟山段）工程 | 劳务分包 |
| 10. | 杭州萧山宁围镇韩式园艺场 | 苗木 | 521.328 | - | 苗木 |
| 11.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钢筋、混凝土、 普工等 | 572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洑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龙湾园四标段施工 | 劳务分包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所有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210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2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3%，6% |
| 3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
| 4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6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7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交流转税税额 | 2%，1% |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注：(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诚邦设计院和东方私园(现已更名为诚邦私家园艺)所得税税率为 25%、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免征企业所得税。(2)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按照 3%税率计缴；园林设计收入按照 6%税率计缴；子公司长兴诚邦、衢州诚邦均系苗木种植企业，免征增值税。(3) 2013 年-2016 年 4 月 30 日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按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园林设计收入按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4) 公司园林建设、养护工程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交税费-营业税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增值税。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文件，以及发行

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下列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序号 | 当事人 | | |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 诉讼 性质 | 案 由 | 案件号 | 诉讼/ 仲裁阶 段 |
|----|----------------|---------------------------------|---------|--------------------|----------|------------------------|-----|-----------------|
|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第 三人 | | | | | |
| 1. | 发行 人 | 杭州华 立永通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杭州市富 阳区人民 法院 | 民事 |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 暂无 | 已受理 |
| 2. | 发行 人 | 杭州华 立永通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杭州市富 阳区人民 法院 | 民事 |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 暂无 | 已受理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中，发行人系为原告，诉讼请求系为追索工程款支付事宜，该等诉讼系发行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利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极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张兴中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诚邦园林”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以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以及修改后的《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13日出具了以2013、2014、2015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以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在2016年12月13日核发的1520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4、2015和2016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 1996 年设立时出资情况。招股书披露，浙江恒丰工贸和陕西方和商贸的出资均为名义出资。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在招股书补充披露上述两股东名义出资的原因，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当时出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及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项）

(一) 恒丰工贸和陕西方和商贸名义出资的原因

根据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和李敏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 1996 年设立时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分别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实际股东李敏持有。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方利强、李敏的访谈、方利强及李敏出具的确认函，当时由恒丰工贸和陕西方和商贸名义出资的原因如下：

1. 以恒丰工贸和陕西方和商贸作为股东，使得新设公司冠以“浙江”省级行政区域名称的申请更容易获得批准。基于公司当时发展需要的考虑，方利强及李敏讨论设立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时，拟冠以“浙江”省级行政区域名称。根据方利强及李敏当时的了解，均以法人主体出资、且股东名称中包括“浙江省”的情形下，设立冠以“浙江”省级行政区域名称的新公司的申请更易获得企业名称核准部门的同意。
2.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设立企业需有 2 名以上股东。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公司法》（1993 年）”），除国有独资公司外，不允许设立其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当时设立东方市政园林时，需要 2 名以上股东。

(二) 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股东李敏的访谈以及李敏出具的确认函，东方市政园林设立时的出资系由李敏以现金方式缴存至当时的验资账户。根据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审事验字（1996）133 号），东方市政园林设立时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1996 年 3 月 21 日实缴到位。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股东李敏的访谈以及李敏出具的确认函，李敏的出资来源主要系其家庭收入及历年积累。一方面，其配偶方利强当时在保隆（天

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另一方面，李敏个人从事服装内贸和外贸业务。李敏以家庭收入，用作其对东方市政园林的出资。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李敏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三) 当时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和李敏于 1996 年 3 月 13 日签订的《协议书》及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分别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 150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自然人李敏持有，出资资金由李敏自筹。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已分别于 2001 年 9 月、2005 年 1 月将该等代持股权转让回给李敏，代持关系解除。

2011 年 12 月 14 日，恒丰工贸原主管单位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与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关系的确认函》。根据该函及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仍留存的恒丰工贸的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均未显示恒丰工贸历史上曾向东方市政园林进行过任何股权性质的投资，亦未发现二者之间存在其他财务往来的记录。

2012 年 10 月 19 日，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出具《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关于公司代李敏持有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陕西方和商贸实际未投资东方市政园林，而系代李敏持有股权。双方未因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3 年 4 月 8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请示》(杭政[2013]42 号)，确认：公司前身“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的实际股东借用省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系由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名义出资并由其代为持股情况，已于 2001 年 9 月予以解除，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我市国资委对上述代持、解除、变更事项作了审核，认为情况属实。

2013 年 6 月 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审核意见函》(浙国资函[2013]15 号)，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筹备设立时，实际投资人李敏与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原持有诚邦园林股权属代持行为，没有国有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与李敏之间的代持出资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事项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权益，各方未因该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已分别于2001年9月、2005年1月将该等代持股权转回给李敏，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 PE 入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 PE 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PE 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2 项）

（一）发行人 PE 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 PE 股东包括诚鼎投资、久卜投资、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深创投、诚长投资及金硕投资(以下统称为“PE 股东”)。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PE 股东所提供的股权结构图(逐层追溯至自然人、国资委、社会团体、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或外国法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核查了 PE 股东的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本所经办律师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该等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PE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前任监事胡雄¹系诚鼎投资之普通合伙人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权益；发行人董事尹於舜系杭州红土及浙江红土董事兼总经理及深创投沪浙片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及实际控制人方利强之配偶李敏与金硕投资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均系杭州诚和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¹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国荣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胡雄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 PE 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任职、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

(二) PE 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PE 股东所提供的股权结构图(逐层追溯至自然人、国资委、社会团体、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或外国法人)、PE 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对外投资情况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 PE 股东的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对外投资企业信息；本所经办律师亦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具体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本所，以下合称为“中介机构”)的主要经办人员填写的《近亲属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主要经办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 PE 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持有 PE 股东的股权/出资，亦未担任 PE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E 股东亦未投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除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为 PE 股东及/或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法律、审计等中介服务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主要经办人员与 PE 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

(三) PE 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 PE 股东出具的《确认函》，PE 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行人实控人方利强之配偶李敏持有发行人 18.254% 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说明李敏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将李敏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恰当。(《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3 项)

经核查，李敏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方利强(持有发行人 46.1585% 股份)之配偶，持有发行人 18.254% 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李敏进行访谈，李敏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决策。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诚邦私家园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私家园艺”)的相关工商文件,李敏担任诚邦私家园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李敏进行访谈,李敏作为诚邦私家园艺的经营管理人员,系根据母公司即发行人的有关经营决策要求进行管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诚邦私家园艺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诚邦私家园艺实际未开展业务。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李敏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无法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李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之配偶,基于谨慎性原则,李敏同意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的承诺就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锁定期及减持限制的承诺,具体如下:

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四、关于发行人原股东经纬工程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2009 年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原因,经纬工程受让方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正良,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真实转让。转让后,经纬工程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联系和资金往来。(《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4 项)

(一) 2009 年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经纬工程当时控股股东方利强的访谈，2009年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后又退出的原因如下：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9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省代建单位资格评审办法》(浙发改投资[2009]245号)文件，申请代建单位综合甲级资格应同时符合该文件第五条所述九项标准。其中最核心的是第(一)和第(二)项标准(即所谓的“1+X”资质标准)，该文件第(一)项标准为：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该文件第(二)项标准为：具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或二级及以上施工企业中的任一项资质。其资质持有人可以是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代建资格申报单位应占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公司51%及以上股权)。

经纬工程原系方利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方利强持有60%，李敏持有10%的股权)。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前，其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甲级工程咨询资格，而东方市政园林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为符合申请代建单位综合甲级资格，进一步增强经纬工程的市场竞争力，2009年4月16日，经纬工程与方利强、李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纬工程分别受让方利强所持的东方市政园林765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总注册资本的38.25%)、以及李敏所持的东方市政园林255万元出资额(占当时总注册资本的12.75%)，成为持股东方市政园林51%股权的股东。

2009年7月1日，经纬工程取得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代建单位资格证书》-综合甲级。

(二) 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正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盛”)的工商查询，杭州高盛自受让经纬工程至今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高志江(同时为该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为韩晓芬。

本所经办律师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方利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杭州高盛、田正良、方利强出具的《确认函》，杭州高盛的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田正良，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杭州高盛和田正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经纬工程之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真实转让

1.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李敏分别与杭州高盛、田正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1,0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和 2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37.5 万元和 207.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杭州高盛和田正良。同日，李观良(系方利强之姐夫)与杭州高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8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盛。

根据经纬工程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2 年底，经纬工程的净资产值为 19,632,990.50 元。

根据本次转让的转受让各方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系以经纬工程截至 2012 年底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冲抵安排

2013 年 3 月 28 日，李敏、李观良与杭州高盛、田正良及经纬工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同意，李敏对经纬工程所负的往来款债务 1,679.8 万元，转由杭州高盛、田正良按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承担(即杭州高盛承担 1,511.82 万元，田正良承担 167.98 万元)，并由此相应冲抵杭州高盛和田正良应支付给李敏的股权转让款及杭州高盛应支付给李观良的股权转让款。具体为：

- (1) 冲抵杭州高盛应支付给李敏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1,037.5 万元；
- (2) 冲抵田正良应支付给李敏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167.98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9.52 万元于股权过户至田正良名下后 30 日内，由田正良一次性付清；
- (3) 冲抵杭州高盛应支付给李观良的 474.32 万元，剩余 355.68 万元于股权过户至杭州高盛名下后 30 日内，由杭州高盛一次性付清。

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及收条，李敏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收到田正良支付的 39.52 万元股权转让款，李观良已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收到杭州高盛支付的 355.68 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已经结清。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杭州高盛股东高志江、田正良的访谈，本次转让资金系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此外，其自李敏处承继的对经纬工程所负债务，由其根据持股比例负责偿还。

根据受让方杭州高盛、田正良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四) 经纬工程与发行人的后续业务联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1. 经纬工程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经纬工程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对经纬工程法定代表人田正良的访谈以及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经纬工程自2008年8月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一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的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根据经纬工程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经纬工程法定代表人田正良的访谈，经纬工程的主营业务系为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未因本次转让事项而发生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经纬工程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经纬工程网站(<http://www.zjjwgl.com/>)的查询，经纬工程业务面较广，不存在面对特定对象的情形。

2. 经纬工程与发行人的后续业务联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用款申请单、资金往来凭证及相关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2013年4月李敏及李观良对外转让经纬工程全部股权后，至报告期末，经纬工程与发行人共发生了3次资金往来，均系由于经纬工程系为发行人所参与竞标项目的招标人所委托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基于参与招投标需要，公司向作为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经纬工程支付投标保证金或者代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3年10月发行人参与竞标杭州市上城区古树复壮与保护工程项目，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杭州市上城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其委托经纬工程代理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2013年10月28日，发行人支付1万元投标保证金给经纬工程，后发行人未中标该项目，该笔保证金已于2014年3月12日收回。

- (2) 2013年11月，发行人参与竞标杭州市紫金港路道侧等绿地养护项目，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其委托经纬工程代理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2013年12月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并于同月支付经纬工程代理费共计15,279.00元。
- (3) 2013年11月，发行人参与竞标杭州市天目山路延伸段南侧等绿地养护项目，该项目的业主方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其委托经纬工程代理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2014年1月发行人中标该项目，并于同月支付经纬工程代理费共计23,320.00元。

根据经纬工程提供的审计报告，经纬工程2013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066,861.41元、14,489,216.54元。前述第(1)、(2)两次资金往来发生于2013年度，合计占经纬工程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10%，前述第(3)次资金往来发生于2014年度，占经纬工程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0.16%。

除上述情况外，李敏及李观良于2013年4月对外转让经纬工程全部股权后，发行人与经纬工程不存在其他业务联系和资金往来。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借用或挂靠第三方资质承揽业务情况，发行人目前取得资质是否均合法有效，是否满足公司实际开展各项业务的法定要求。请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5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其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其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并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可承接业务范围 | 资质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首次取得时间 |
|----|-------|---------------|---|---------------|-------------|------------|--------------------|------------|
| 1 | 发行人 |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 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 CYLZ·浙·0029·壹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5-11-30 | N/A | 2009-07-22 |
| 2 | 发行人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 D13303053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6-03-28 | 至 2021-02-01 | 2011-11-15 |
| 3 | 发行人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各类仿古建筑、古建筑施工修缮工程的施工 | D233009302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6-03-28 | 至 2021-1-21 | 2012-03-31 |
| 4 | 发行人 | 绿化造林施工乙级 | 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产业基地、城镇和平原绿化、通道绿化以及森林经营等工程施工项目 | 浙营林施资证字 14062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4-11-20 |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年审合格后继续有效 | 2014-11-20 |
| 5 | 诚邦设计院 | 绿化造林设计丙级 | 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产业基地、城镇和平原绿化、通道绿化以及森林经营等工程项目设计 | 浙营林设资证字 14015 | 浙江省营造林专业委员会 | 2014-11-20 | 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年审合格后继续有效 | 2014-11-20 |
| 6 | 发行人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叁级* | 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建筑维修保护 | 1603SG0101 | 浙江省文物局 | 2016-01-22 | 至 2026-01-22 | 2016-01-22 |
| 7 | 发行人 |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暂定级 | 古建筑维修保护 | 0904SG001 | 浙江省文物局 | 2012-07-19 | 至 2015-07-19 | 2012-07-19 |

| 序号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可承接业务范围 | 资质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首次取得时间 |
|----|-----|-----------------------------|--|-------------|------------|------------|--------------|------------|
| 8 | 发行人 | 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 叁级* | 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1)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1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 D3333009309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01-26 | 至 2021-01-26 | 2006-06-05 |
| 9 | 发行人 | 土石方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 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15 万平方米及以下的土石方工程的施工 | N/A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06-06-05 | N/A | 2006-06-05 |
| 10 | 发行人 | 水利水电 工程总承包 叁级 | 单项合同额 6000 万元以下的下列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 小(1)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4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总承包，但下列工程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 40 米以下、水电站装机容量 20MW 以下、泵站装机容量 800K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6 米(或断面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500 米、堤防级别 3 级以下。 | D3333009309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01-26 | 至 2021-01-26 | 2008-12-15 |
| 11 | 发行人 | 城市及道路 照明工程 专业承包 叁级 | 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 D3333009309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6-01-26 | 至 2021-01-26 | 2008-12-15 |

| 序号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可承接业务范围 | 资质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首次取得时间 |
|----|-------|-------------------------------|---|----------------|----------------------|------------|--------------|------------|
| 12 | 发行人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书(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 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业务 | 4-3-00196-2008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浙江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 | 2008-09-28 | 至 2014-09-27 | 2008-09-28 |
| 13 | 诚邦设计院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A133003483-6/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2016-07-11 | 至 2021-07-11 | 2011-05-16 |
| 14 | 诚邦设计院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 根据《国家建设部第12号令》要求承接城市规划编制任务： (1)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2)镇、市总体规划的编制；(3)详细规划的编制；(4)乡、村庄规划编制；(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 [浙]城规编(14210)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4-11-25 | 至 2019-12-30 | 2014-11-25 |

注：
(1)“古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原资质证书名称为“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行人于2016年3月28日换发了新证书。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发行人于2016年1月由“暂定级”升级至“叁级”资质。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原资质证书名称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发行人于2016年1月26日换发了新证书。
(4)“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5年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已取消资质要求。
(5)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资质到期后，公司不再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资质认定及管理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前述资质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被注销、吊销或者过期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正在履行中的前二十大业务收入合同及其对应的招标文件中对于承包人所需的资质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印发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被其取代的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拥有的有效的资质情况。经核查，就报告期内每年正在履行的前二十大合同项下的工程，发行人自身依法具备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合同所要求的承包人资质条件。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借用或挂靠第三方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杭州市上城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园林绿化及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及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园林绿化及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资质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拥有与业务承揽所需的资质条件，可以满足公司实际开展各项业务的法定要求，无需借用或挂靠第三方资质承揽业务，亦不存在借用或挂靠第三方资质承揽业务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高新企业资质。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172**)，有效期三年，到**2016**年底将届满。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均在**4%**以下。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新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不确定性风险。请继续补充完善上述事项在招股书的风险提示。(《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6**项)

(一) 发行人高新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

1.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高新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2008版《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相关规定,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上述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133000079),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9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3000172),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至2017年9月29日。

2. 发行人高新企业资质证书续期情况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2016年1月1日前已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2016年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第四部分第三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的电话咨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拟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当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2016版《认定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应标准准备申请材料,并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申请的受理时限内(即原资质证书到期前30天内)向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提交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请。

(二) 发行人继续取得高新企业资质证书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2016版《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系以发行人母公司为核查口径,不含下属子公司),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东方市政园林于2012年8月1日改制设立而来,符合2016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明、技术成果文件，发行人现拥有 27 项专利权，以及提升景观效果的绿化技术、提高景观工程生态功能的技术河道边坡生态固定方法、一种人工湖湖底防水结构、一种行道树土壤改良技术、盐碱地绿化造林改良技术等技术研发成果；该等知识产权系对发行人现主要从事的园林景观建设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第“2”项所述的发行人拥有的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主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资源与环境”类中的“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范围，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有关社保及公积金缴交记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共计 295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41 人，科技人员占发行人职工总数的 13.90%，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7,230,818.27 元、384,597,440.60 元和 616,044,688.45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6,569,437.76 元、12,942,972.17 元和 20,221,312.86 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的研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3%；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系高技术服务，2016 年度，发行人高技术服务收入为 390,572,332.48 元，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63.29%，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之规定。

基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方面符合 2016 版《认定办法》关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条件。发行人按照 2016

版《认定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向有关认定部门提出将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和不确定风险。

七、关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和违反招投标法规的行为，请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发行人及董监高目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7项**)

(一) 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和违反招投标法规的行为

1. 发行人开展业务涉及的招标投标程序要求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以及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情形下，可以邀请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其所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范畴，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4)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分为市政园林项目及地产园林项目两大类，其中市政园林项目包括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市政园林及古建筑景观项目。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下的标的项目系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据此，达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

规定》规定的标准的，则需要进行招标，且其中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市政园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的项目除外。

2. 反不正当竞争的规定及要求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中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正在履行中的前二十大业务收入合同，以及该等合同对应的招投标文件的核查：

- (1) 所涉及核查的项目中，有 33 项系为市政园林项目。其中 25 项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标取得；6 项工程(即畲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一期)示范段工程、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迎宾专用道路及环境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之江路上城段道路整治工程、2015 年上城区国际峰会投资项目(贴沙河整治)三标段(场地提升)工程、梵天寺周边地块改造提升工程、杭州市庆春东路(凯旋路-之江东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二期工程，以下合称“6 项工程”)为邀请招标方式竞标取得；2 项工程(即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南延伸段 4 标段雨污水管迁改及路面工程(水澄桥站、复兴路站)、五一东路改造工程系)为专业分包项目，由项目主承包商处直接分包取得，并且取得了项目发包方的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上述邀请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的核查，前述 6 项工程中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迎宾专用道路及环境提升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不属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范围，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标；前述 6 项工程中的其余 5 项工程虽系政府投资项目，但经项目发包人确认，该等项目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之情形，经项目审批主管部门认定，同意发包人采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施工方。据此，该等项目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2) 所涉及核查的项目中，有 19 项系为地产园林景观项目，均系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取得。

4. 发行人承揽业务的合规证明及核查情况

2017年1月9日，发行人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园林绿化及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违反园林绿化及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园林绿化及工程业务承揽、施工及招投标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招投标程序；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等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和违反招投标法规的行为。

此外，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百度、360、搜狗三种搜索工具对发行人招投标行为的搜索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串通投标等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和违反招投标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程序，相关业务合同依法订立并有效履行。发行人承揽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和违反招投标法规的行为。

(二) 发行人及董监高目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由其所在地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关于发行人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1)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农用地的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发行人租赁土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请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8项)

(一) 募投项目使用农用地的取得过程及其履行的全部法定批准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是否符合《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发行人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确立及拟使用的农用地情况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确定了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941.42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该项目拟由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衢州诚邦组织实施，该项目用地系为非基本农田性质的租赁集体土地。集体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309户农户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2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 243 |

2. 租赁集体土地的取得过程及其合法有效性

(1) 租赁集体土地履行的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衢州诚邦就该等租赁集体土地租赁事项与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金坂村经济合作社与金坂村村民即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书》、租赁土地所在村集体就租赁事项所做的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文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表以及金坂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前述租赁集体土地中，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衢州诚邦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衢州诚邦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时已履行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2) 用地合法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是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此外，允许利用荒山、荒地和一般耕地发展水产业、畜禽养殖和林果业。

根据衢州诚邦与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出具的《柯城区华墅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2006-2020》、以及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分别于2016年2月10日、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衢州诚邦租赁的集体土地系属于园地或一般农田，但均不属于基本农田。

根据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2016年10月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重新划定，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租赁集体土地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据此，发行人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终止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且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后文之“3.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变化及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衢州诚邦原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苗木种植，符合当时的土地利用规划；基于土地利用规划调整，衢州诚邦已终止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将不会继续使用该等租赁集体土地进行苗木种植，亦符合现有的土地利用规划。据此，衢州诚邦的租赁及使用集体土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用地合法有效。

3. 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变化及调整

(1) 项目变化的原因及调整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

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工作的通知》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的《浙江省进一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技术方案的通知》，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重新划定，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租赁集体土地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2016 年 11 月 2 日，该局申报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通过了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的质检，并递交至国土资源部备案。上述租赁土地转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方案正在国土资源部备案过程中，目前尚未收到上级政府对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的批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用于发展林果业，故无法用于发展苗木种植。基于前述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及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议案》，决定终止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且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 项目变化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系为储备型建设项目，尚处于前期少量投资阶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就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下，发行人已种植的苗圃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原值为 152.56 万元，基于发行人终止该项目实施，故发行人对该部分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重估，根据未来可收回金额扣除相关税费计提了 60.56 万元跌价准备。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因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由于项目终止而发生的资产损失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3) 项目用地的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土地利用规划调整而导致衢州诚邦无法使用租赁集体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实施，故其拟与金坂村经济合作社协商解除对应的土地租赁协议。

2017 年 2 月 21 日，衢州诚邦发法务函(浙诚园字[2017]003 号)至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衢州诚邦要求金坂村经济合作社近日就赔偿和解事宜进行协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双方正在协商过程中。

(二) 发行人租赁土地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

1. 租赁土地的作价及公允性

根据衢州诚邦与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租赁集体土地的年租金系以每年每亩旱稻谷的产量以及当年国家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为计价基础。鉴于发行人拟向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租赁总面积约为1,000亩的集体土地，而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租赁面积系690亩；故双方关于年租金的约定如下：“在约1,000亩土地全部交付前，按每年每亩350斤旱稻谷计价；在1,000亩土地全部交付后，统一按每年每亩450斤旱稻谷计价，价格按照当年国家粮食收购最低保护价计算。”

根据金坂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租赁价格及其定价方式系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作价公允合理。

2. 关于是否存在相关方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费用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衢州诚邦与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金坂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坂村经济合作社支付租金的凭证，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系经金坂村村民代表会议授权，代表金坂村村民委员会及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委托流转方式)向发行人进行集体土地出租。发行人及衢州诚邦仅与金坂村经济合作社发生集体土地租赁的合同关系，土地租赁协议项下的承租方责任义务，发行人均仅向合同对方即金坂村经济合作社依约履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衢州诚邦、金坂村经济合作社的书面说明，就集体土地租赁事宜，不存在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补偿租赁或承包费用的承诺约定；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方式补偿土地权利人的情形。

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配偶李敏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入股时股东包括发行人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外部股东，当年外部股东全部退出，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2013年3月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将经纬工程转让给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田正良。请发行人：(1)在“发行人基本情况”**

章节补充披露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当年又退出的原因;(2)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补充披露 2013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转让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披露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股东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3)补充披露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田正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与该公司发生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第 13 项)

(一) 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当年又退出的原因

经纬工程入股发行人当年又退出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一)”。

(二) 2013 年经纬工程股权转让的原因,经纬工程的主营业务、股东结构、注册资本、注册地,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 2013 年经纬工程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3 年 3 月 28 日,李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分别与杭州高盛、田正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1,01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和 20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37.5 万元和 207.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杭州高盛和田正良。同日,李观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之姐夫)与杭州高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8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纬工程曾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 2013 年股权转让前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并经营。经纬工程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的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其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与发行人同属建筑行业。有鉴于此,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基于谨慎性考虑,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选择将经纬工程予以对外转让。

2. 经纬工程的基本情况

(1) 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经纬工程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的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根据经纬工程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经纬工程法定代表人田正良的访谈，经纬工程自 2014 年至今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2) 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纬工程的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田正良 | 8,080,000 | 40.00 |
| 孙元玮 | 6,060,000 | 30.00 |
| 杨徐丹 | 6,060,000 | 30.00 |
| 注册资本 | 20,200,000 | 100.00 |

根据经纬工程提供的经纬工程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经纬工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a) 设立时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

经纬工程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经纬经济技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杨菊萍、江平平、陈凤俦、徐光明、韦颺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 | 300,000 | 15.00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200,000 | 10.00 |
| 杨菊萍 | 600,000 | 30.00 |
| 江平平 | 280,000 | 14.00 |
| 陈凤俦 | 160,000 | 8.00 |
| 徐光明 | 260,000 | 13.00 |
| 韦颺 | 200,000 | 10.00 |
| 注册资本 | 2,000,000 | 100.00 |

b) 2004 年 9 月之增资

2004年9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认缴增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 | 1,200,000 | 15.00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800,000 | 10.00 |
| 杨菊萍 | 2,400,000 | 30.00 |
| 江平平 | 1,120,000 | 14.00 |
| 陈凤俦 | 640,000 | 8.00 |
| 徐光明 | 1,040,000 | 13.00 |
| 韦颺 | 800,000 | 10.00 |
| 注册资本 | 8,000,000 | 100.00 |

c) 2005年8月之减资

2005年8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由原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 | 750,000 | 15.00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500,000 | 10.00 |
| 杨菊萍 | 1,500,000 | 30.00 |
| 江平平 | 700,000 | 14.00 |
| 陈凤俦 | 400,000 | 8.00 |
| 徐光明 | 650,000 | 13.00 |
| 韦颺 | 500,000 | 10.00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100.00 |

d) 2006年7月之股权转让

2006年7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经纬工业技术发展公司、杨菊萍、江平平、陈凤俦、徐光明、韦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余其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500,000 | 10.00 |
| 余其元 | 4,500,000 | 90.00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100.00 |

e) 2006年9月之股权转让

2006年9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其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徐光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500,000 | 10.00 |
| 徐光明 | 4,500,000 | 90.00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100.00 |

f) 2007年10月之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徐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方利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 500,000 | 10.00 |
| 方利强 | 4,500,000 | 90.00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100.00 |

g) 2007年12月之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李敏 | 500,000 | 10.00 |
| 方利强 | 4,500,000 | 90.00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 100.00 |

h) 2008年6月之增资

2008年6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东方市政园林(即发行人前身)增资1,52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结构和注册资本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东方市政园林 | 15,200,000 | 75.2475 |
| 李敏 | 500,000 | 2.4752 |

| | | |
|------|------------|---------|
| 方利强 | 4,500,000 | 22.2772 |
| 注册资本 | 20,200,000 | 100.00 |

i) 2008年8月之股权转让

2008年8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市政园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敏、方利强、叶德范、沈荐生、潘跃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方利强 | 12,120,000 | 60.00 |
| 李敏 | 2,020,000 | 10.00 |
| 叶德范 | 1,010,000 | 5.00 |
| 沈荐生 | 2,020,000 | 10.00 |
| 潘跃龙 | 3,030,000 | 15.00 |
| 注册资本 | 20,200,000 | 100.00 |

j) 2010年1月之股权转让

2010年1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方利强、叶德范、沈荐生、潘跃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敏、李观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李敏 | 12,120,000 | 60.00 |
| 李观良 | 8,080,000 | 40.00 |
| 注册资本 | 20,200,000 | 100.00 |

k) 2013年4月之股权转让

2013年4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敏、李观良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杭州高盛、田正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结构变更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杭州高盛 | 18,180,000 | 90.00 |
| 田正良 | 2,020,000 | 10.00 |
| 注册资本 | 20,200,000 | 100.00 |

l) 2014年9月之股权变更

2014年9月，经纬工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高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田正良、孙元玮、杨徐丹，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田正良 | 8,080,000 | 40.00 |
| 孙元玮 | 6,060,000 | 30.00 |
| 杨徐丹 | 6,060,000 | 30.00 |
| 注册资本 | 20,200,000 | 100.00 |

(3) 注册地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经纬工程自设立以来，一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当前经纬工程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土山一弄2号。

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经纬工程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经纬工程法定代表人田正良的访谈，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经纬工程的主营业务系为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但同属建筑行业，因此，经纬工程转让之前，可能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有鉴于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选择将经纬工程予以对外转让。经纬工程转让后，在2014至2016年的报告期内，经纬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经纬工程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经纬工程法定代表人田正良的访谈，根据发行人2014至2016年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经纬工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补充披露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田正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是否与该公司发生交易

1. 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田正良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杭州高盛的工商查询，杭州高盛自受让经纬工程至今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高志江(同时为该公司经理和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为韩晓芬。

本所经办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该等股东所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对外投资企业名

单；亦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该等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杭州高盛、田正良出具的《确认函》，杭州高盛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经理，以及田正良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投资、任职、亲属等关联关系。

2.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经纬工程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自 2013 年 4 月李敏及李观良对外转让经纬工程全部股权后，经纬工程与发行人于 2013 年共发生了 3 次资金往来，均系由于经纬工程系为发行人所参与竞标项目的招标人所委托的招投标代理机构，基于参与招投标需要，公司向作为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经纬工程支付投标保证金或者代理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四)”。

十、关于发行人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和金额及占比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 25 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苗木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和金额及占比情况

| 2014 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该类采购额的比例(%) |
| 1 | 杭州余杭源色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685.77 | 8.60 |
| 2 | 杭州绿冬苗木专业合作社 | 393.56 | 4.94 |
| 3 | 杭州石磊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291.77 | 3.66 |
| 4 | 故城县卉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275.79 | 3.46 |
| 5 | 杭州萧山新街镇绿晴园艺场 | 267.67 | 3.36 |
| 2015 年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该类采购额的比例(%) |
| 1 | 杭州余杭新春花木专业合作社 | 545.95 | 7.13 |
| 2 | 杭州萧山宁围镇韩氏园艺场 | 545.64 | 7.12 |

| 3 | 杭州仁杭苗木专业合作社/德清园绿苗木专业合作社 | 476.87 | 6.23 |
|--|-------------------------------|----------|----------------|
| 4 | 安徽山和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 402.71 | 5.26 |
| 5 | 龙游樱木家庭农场 | 399.27 | 5.21 |
| 2016年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该类采购额的比例(%) |
| 1 | 徐州正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百谷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 1,100.57 | 7.96 |
| 2 | 济源市润景苗木专业合作社/杭州萧山宁围镇树东园艺场 | 900.76 | 6.52 |
| 3 | 常山县辉迈苗木有限公司 | 530.60 | 3.84 |
| 4 | 杭州市西湖区万桂园绿化服务部 | 516.14 | 3.73 |
| 5 | 杭州萧山新街镇绿晴园艺场 | 450.96 | 3.26 |
| 注: (1)杭州仁杭苗木专业合作社与德清园绿苗木专业合作社同受自然人林文元控制, 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2)徐州正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徐州市百谷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同受自然人周会云控制, 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济源市润景苗木专业合作社与杭州萧山宁围镇树东园艺场同受自然人陈树东控制, 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 | | |

2. 报告期内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内容和金额及占比情况

| 2014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该类采购额的比例(%) |
| 1 | 皇甫国荣 | 615.53 | 4.72 |
| 2 |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1.06 | 2.84 |
| 3 | 张力 | 365.78 | 2.80 |
| 4 | 张涛 | 364.81 | 2.80 |
| 5 | 李泽东 | 363.87 | 2.79 |
| 2015年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该类采购额的比例(%) |
| 1 | 杭州钱潮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525.00 | 4.95 |
| 2 | 杭州亨多石材有限公司 | 337.20 | 3.18 |
| 3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蔡国军建材经营部 | 334.50 | 3.15 |
| 4 | 杭州余杭区仁和藤艺园林绿化服务部 | 299.93 | 2.83 |
| 5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凌扣建材经营部 | 288.69 | 2.72 |
| 2016年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占当年该类采购额的比例(%) |

| | | | |
|---|--------------|--------|------|
| 1 | 杭州佰优能实业有限公司 | 451.72 | 2.42 |
| 2 | 枞阳县大月石材经营部 | 423.19 | 2.27 |
| 3 | 上海沓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312.24 | 1.67 |
| 4 | 邢邓浙 | 235.00 | 1.26 |
| 5 | 章杰 | 210.55 | 1.13 |

(二)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具体包括股东及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本所经办律师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该等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上述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也未担任上述供应商的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与上述供应商中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苗木、建筑材料和工程辅料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反馈意见》三、其他问题第33项)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四条，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

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相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2014年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内容 |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
| 1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041.05 | 劳务 | 3.27 |
| 2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980.01 | 劳务 | 3.08 |
| 3 |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杭州共赢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920.14 | 劳务 | 2.89 |
| 4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882.40 | 劳务 | 2.77 |
| 5 | 杭州余杭源色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685.77 | 苗木 | 2.16 |
| 合计 | | 4,509.37 | | 14.17 |
| 2015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内容 |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
| 1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362.43 | 劳务 | 7.88 |
| 2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1,634.52 | 劳务 | 5.45 |
| 3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177.80 | 劳务 | 3.93 |
| 4 | 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 | 553.66 | 劳务 | 1.85 |
| 5 |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550.01 | 劳务 | 1.83 |
| 合计 | | 6,278.42 | | 20.94 |
| 2016年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万元) | 采购内容 | 占当期采购 总额的比例 (%) |
| 1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764.62 | 劳务 | 5.70 |
| 2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466.92 | 劳务 | 5.09 |
| 3 |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974.55 | 劳务 | 4.07 |
| 4 |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杭州共赢 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574.13 | 劳务 | 3.25 |
| 5 | 徐州正本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 州市百谷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 1,100.57 | 苗木 | 2.27 |
| 合计 | | 9889.79 | | 20.38 |
| 注：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与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邱娣兵控制，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 | | |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 2014 年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对应项目 |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
| 1 | 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0,931.45 | 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23.63 |
| | | | 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 | |
| 2 | 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990.62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6.46 |
| | | | 大运河风光带绿化工程 | |
| 3 | 景宁畲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2,861.25 | 畲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一期)示范段(桩号:k7+192.759-k11+443.921) | 6.18 |
| | | | 景宁畲族自治县溪口至大均慢性系统 | |
| 4 |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2,398.43 | 南光洛龙湾壹号项目展示示范区及一期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5.18 |
| 5 | 淳安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261.23 | 淳安县环千岛湖绿道(淳杨段)工程 LS03 标段 | 4.89 |
| 合计 | | 21,442.98 | | 46.34 |
| 2015 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万元) | 对应项目 | 占当期销 售总额的 比例(%) |
| 1 |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783.72 |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管线迁改 1 标段益乐路站、莫干山路站及巨州路站一期雨污水管迁改/一期给水管迁改/一期交通疏解道路/钢便桥工程 | 12.03 |
| | | | 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文海南路站等车站道路恢复工程)施工招标文海南路站等车站道路恢复工程 | |
| 2 | 台州绿城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25.46 | 绿城·台州宁江明月项目 4-2 地块景观工程 | 5.60 |
| | | | 台州宁江明月项目 4-1 地块宝鼎园景观工程(二标段) | |
| 3 |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1,772.90 | 南光洛龙湾壹号项目展示示范区及一期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4.46 |
| 4 | 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 1,737.27 | 半山国家森林公园配套景点设施用房工程 | 4.37 |
| 5 | 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31.49 | 临汾市尧都区滂汨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 | 4.35 |

| | 限公司 |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城市路网工程(规划北环路东段) | |
|----------------------------|---------------------|-----------|--|---------------|
| | |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跨河桥梁及道路工程(尧贤街北延道路)绿化工程设计 | |
| | 合计 | 12,250.84 | | 30.81 |
| 2016年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销售内容 |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
| 1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6,957.15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景观工程(福胜园) | 11.03 |
| | |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城市路网工程(规划北环路东段) | |
| | |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景观工程龙湾园四标段施工 | |
| | |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
| 2 |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 5,648.16 | 杭州市城星路(钱江路-五星路)、运河东路(艮山西路-杭海路)综合整治工程 | 8.95 |
| | | | 杭州市艮山西路(艮山立交桥-沪杭高速入口)综合整治工程(绿化部分) | |
| | | | 杭州市庆春东路(凯旋路-之江东路)综合整治工程绿化二期 | |
| | | | 养护项目 | |
| | | | G20 峰会杭州城市环境景观提升绿化彩化工程(庆春东路、艮山西路、解放东路、之江东路、清江路、富春路、钱江路、机场路、钱江新城节点、市民中心西大门) | |
| 杭州市石桥路(机场路—钱江河桥)综合整治工程(绿化) | | | | |
| 3 | 杭州武林广场地下商城建设有限公司 | 4,668.41 | 杭州武林广场景观绿化恢复工程(景观部分施工) | 7.40 |
| | | | 武林广场灯光秀光纤电缆工程(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项目管线、数据线、光缆等铺设工程) | |

| | | | | |
|----|----------------------------|----------|---|-------|
| | | | 武林广场灯光秀光纤电缆工程 (武林广场 3D 灯光秀正负以下 土建工程) | |
| 4 |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 造建设指挥部 | 3,576.69 | 2015 年上城区国际峰会投资项 目(清江路)道路整治二标 2015 年上城区国际峰会投资项 目(贴沙河整治)三标段(场地提 升)工程 2015 年上城区国际峰会投资项 目(姚江路、望潮路、鲲鹏路、 闻潮路、甬江路、候潮路、吟潮 路) 2015 年上城区国际峰会投资项 目(中河高架两侧立面)四标段工 程(亮灯工程) 2015 年上城区国际峰会投资项 目(上城区行政中心及科技文化 馆亮灯工程) | 5.67 |
| 5 |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 投资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 3,258.97 | 义乌市城西街道第一集聚区香 溪区块 A3 组团景观绿化及市政 配套工程一标段 | 5.17 |
| 合计 | | 24109.28 | | 38.21 |

(二) 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注册信息、股东、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以抽查的方式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与发行人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关键经办人员访谈核查了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信息、该等股东所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对外投资企业名单。此外，本所经办律师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该等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该等主体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况。

根据前述核查，以及发行人前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及客户的股权；

也未担任上述供应商及客户的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与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无发生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情形；双方是否在安全管理、工程质量方面作出了明确、合理的权责分配。

(一) 劳务分包服务所涉及的资质要求

根据建设部于2007年6月26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自2015年3月1日起被修订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取代而废止)，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同时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2001年7月1日起施行，自2015年1月1日起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取代而废止)，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包括木工作业、砌筑作业、抹灰作业、石制作、油漆作业、钢筋作业、混凝土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模板作业、焊接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钣金作业、架线作业共13类，不涉及对园林工程作业设定特定的资质等级标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1月22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类别与等级。同时亦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对其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5年1月31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按原标准取得劳务分包资质的企业，按《标准》中施工劳务资质承包范围承接劳务作业，不再划分类别和等级。按原标准取得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资质的企业，在承接业务时只能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主体，应当具备建筑业劳务分包资质或者施工劳务资质。

(二) 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名单以及对应的劳务合同，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如下：

| 序号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1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3 |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4 |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 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5 |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6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7 | 杭州共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宏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明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8 |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百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
| 9 |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意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优信劳务有限公司 |
| 10 | 杭州恒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杭州和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劳务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部分劳务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前述劳务供应商均具备了建筑业劳务分包资质或者施工劳务资质，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分包服务。

(三) 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质量纠纷及安全事故情况

1. 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质量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与该等劳务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未因质量问题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劳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质量纠纷争议而发生诉讼的情形。

2. 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在其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查询，以及通过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未发现该等劳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前十大劳务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该等劳务供应商，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四) 双方在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权责安排

(1) 关于工程分包责任承担的法律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2) 发行人与其劳务分包供应商之间的权责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共17项。截至报告期末，13项劳务分包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尚有4项劳务分包合同正在履行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均未就工程质量及

安全管理方面的权责分配发生过争议纠纷。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有关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亦未因劳务分包合同履行有关事项而发生诉讼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分包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名称 |
|----|----------------|----------------------|--------------|---------------------------------------|
| 1 |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抹灰、木工、脚手架、钢筋、混凝土等 | 540 | 江滨南大道（富阳大桥-天钟山段）工程 |
| 2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526.6677 | 庆元县徒步城(一期)项目—龙石山·龙山公园工程 |
| 3 |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798.6687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扩二期道路（成大街、秀山路）绿化景观工程 PPP 项目 |
| 4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608.0614 | 绿城桃李春风一期 5 组团古建工程 |

上述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合同双方约定的关于安全管理、工程质量方面的权责安排条款如下：

| | | |
|------|--------------------------------|--|
| 安全管理 | 劳务分包方 |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
| | | 劳务分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 | |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
| | |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 | 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
| 工程 |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 | |

| | |
|------|--|
| 承包方 | 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发生的费用。 |
| |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路线、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 |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 |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为自有员工意外伤害险。 |
| |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
| | 工程承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 工程质量 |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
| | 劳务分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安全事故、现场脏乱差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 |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负责。 |

经核查，上述合同中双方已就分包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管理作出了明确、合理的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条款。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合作的主要劳务供应商，具备提供劳务分包服务的有关资质；其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质量纠纷，也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劳务供应商未就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的权责分配发生过争议纠纷；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要劳务分包合同中已就安全管理、工程质量方

面作出了明确、合理的权责分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艾
冯 艾

张兴中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诚邦园林”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以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以及修改后的《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13日出具了以2013、2014、2015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以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度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3日核发的1520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间”，文内另有定义的除外)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4、2015和2016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 (二)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42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432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734,463.07元、31,612,388.00元和61,733,940.4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1.96%(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2015和2016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432)(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条件。
- (7) 根据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查询(查询日：2017 年 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变更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查询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诚长投资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原注册号 |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诚长投资 | 330105000184752 | 9133010556302898XP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2017 年 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查询日，除 2012 年 12 月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2 月之股份转让(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二) 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2017 年 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4、2015、2016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2,634,085.93元、397,666,180.12元和630,887,428.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100%和100%。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关联方

(1)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诚邦”)。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2017年1月14日)，丽水诚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0MA28J73A16 |
| 法定代表人 | 周欣欣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绿都小区 20 幢 2 单元 506 室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2139 万元 |
| 经营期限 | N/A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 |

(2) 监事朱国荣

因发行人原监事胡雄辞职，经发行人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国荣被补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被选举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国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319671130XXXX；住所为：浙江武义县白洋街道。

2. 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监事胡雄离任

发行人原监事胡雄自2017年2月25日起因辞职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基于胡雄辞去监事职务不满十二个月，故其系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2017年1月14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查询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诚长投资发生了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交易

- (1) 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026C110201600208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026C110201600208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 | 026C110201600148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026C110201600148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3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026C110201600208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4 | N/A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5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026C110201600148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6 | N/A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2. 原有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下述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经核查，就该等已经履行完毕的保证事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 20150106 第 001 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 20150106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最高额保证 | 2,000 | 履行完毕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2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26.49 | 抵押 |
| 2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3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26.49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4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06.98 |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他人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 2021.10.19 | 地上建筑面积： 2533； 露台：150； 地下：1400 | 地上面积：2.5 元/m ² /天；露台 1.25 元/m ² /天；地下车库 0.5 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 |

(1)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律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2015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房屋(土地证号：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

之江路 599 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 由于时间原因, 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 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 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 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 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过往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曾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在租赁房屋露台以及房屋以外搭建部分临时建筑,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因此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 45,561.78 元。

发行人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即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 但鉴于:

- (a) 发行人已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并恢复建筑物原状, 消除影响;
- (b)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 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和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 在该局所辖区域内涉及该局城市规划行政处罚权方面, 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 (c) 出租方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出具了确认函, 确认其知悉发行人搭建部分临时建筑的行为, 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修复措施使之恢复原状, 未对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害。出租方亦确认, 其不会就发行人过往的临时建筑搭建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 亦不会就此解除租赁合同;
-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已出具承诺, 承诺若发行人因其过往对租赁物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进行临时建筑搭建的行为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或者导致诚邦园林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时,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罚款、损失及其他费用, 保证诚邦园林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对租赁物业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7 号 | 发行人 | 综合 (办公) | 上城区馆 驿后 2 号 901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2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6 号 | 发行人 | 综合 (办公) | 上城区馆 驿后 2 号 902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3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4 号 | 发行人 | 综合 (办公) | 上城区馆 驿后 2 号 904 室 | 11.8 | 2053.09.28 | 抵押 |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 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岙 乡三洲山村 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岙乡 三洲山村村民 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2 | 长兴县白岙 乡三洲山村 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王 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岙乡 三洲山村村民 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243 | 2015.01.15 - 2034.01.14* |

注：根据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重新划定，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上述租赁集体土地无法继续用于约定的苗木种植用途；就此，2017 年 2 月 21 日，衢州诚邦发法务函(浙诚园字[2017]003 号)至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就租赁土地协议相关的赔偿和解事宜进行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正在协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9880758 | 发行人 |  | 44 | 2012.10.28 - 2022.10.27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贝雷横梁拆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693632.1 | 2013.11.05 | 2014.04.02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环形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98.0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198.9 | 2013.08.07 | 2014.01.29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植株根部吸收养分能力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8308.X | 2013.04.01 | 2013.08.07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循环水进行养殖和栽培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87.2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组培外植体的消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452.8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外植体消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069204.1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8 | 发行人 | 一种过滤灭菌用工具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055.0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9 | 发行人 | 一种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55.2 | 2013.03.29 | 2013.08.21 | 无 |
| 10 | 发行人 | 人工生态浮岛植物栽植载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408757.X | 2014.07.23 | 2014.11.26 | 无 |
| 11 | 发行人 | 试验器皿放置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15.3 | 2013.06.14 | 2014.11.06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挂袋式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87.8 | 2013.05.31 | 2013.10.30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移动式垃圾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91.4 | 2013.05.31 | 2013.11.06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苗木枝条修剪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599.3 | 2013.03.11 | 2013.08.28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搬运苗木的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087.7 | 2013.03.11 | 2013.07.24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生态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079.3 | 2013.08.07 | 2014.01.15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411773.4 | 2014.07.24 | 2014.12.03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盆栽植物的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14316.6 | 2012.11.19 | 2013.04.24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带透气滤膜的组织培养瓶 | 实用新型 | 201320482186.X | 2013.08.07 | 2014.03.26 | 无 |
| 20 | 发行人 | 盆栽植物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05.X | 2013.06.14 | 2013.11.20 | 无 |
| 21 | 发行人 | 一种预应力砼悬浇连续梁零号块施工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838768.1 | 2014.12.25 | 2015.05.20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22 | 发行人，浙江农林大学 | 驳岸装饰用仿石花盆* | 实用新型 | 201520922436.6 | 2015.11.18 | 2016.04.20 | 无 |
| 23 | 发行人，浙江农林大学 | 铺贴砖搬运箱* | 实用新型 | 201520852206.7 | 2015.10.30 | 2016.04.27 | 无 |
| 24 | 发行人 |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10700843.8 | 2013.12.18 | 2016.01.20 | 无 |
| 25 | 发行人 | 一种绿植屋瓦 | 实用新型 | 201620817465.0 | 2016.07.29 | 2017.02.01 | 无 |
| 26 | 发行人 | 用于处理河道岸边雨水排水的生态多维滞留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510050294.3 | 2015.01.30 | 2016.08.17 | 无 |
| 27 | 发行人 | 农业流域河岸带边坡的土壤-植物-生物稳定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10109862.2 | 2015.03.13 | 2016.08.17 | 无 |

注：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专利中的第 22、23 项专利尚未完成第 2 年年费缴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缴费手续。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38671 | 诚邦园林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发行人 | 2013.09.20 | 2013.12.05 |
| 2. | 2013SR073073 | 诚邦园林项目现场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5.29 | 2013.07.25 |
| 3. | 2013SR057298 | 诚邦园林采购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4.10 | 2013.06.09 |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1 | (浙林生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2 | (浙林经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3 | 浙林生 0801 第 0073 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 4 | 浙林经 0801 第 0075 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房产”、“七/(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建设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026C110201600148 | 1,000 | 2016.07.20-2017.01.19 | 月利率 5‰ | 保证：辉煌投资、方利强、李敏； 抵押：发行人 |
| 2 | | | 026C110201600208 | 1,000 | 2016.11.07-2017.11.06 | 月利率 4.7125‰ | |
| 3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文晖 | 95142016280076 | 900 | 2016.03.02-2017.03.02 | 浦发贷款基准利率 | 保证：辉煌投资，诚邦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4 | | 支行 | 95142016280083 | 1,100 | 2016.03.07-2017.03.07 | +68.25BPS | 设计院, 方利强, 李敏; 抵押: 方利强, 李敏 |
| 5 | | | 95142016280098 | 1,000 | 2016.03.16-2017.03.16 | | |
| 6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622 第 001 号 | 500 | 2016.06.24-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 诚邦设计院; 方利强、李敏; 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7 | |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705 第 001 号 | 500 | 2016.07.06-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 诚邦设计院; 方利强、李敏; 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8 | |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801 第 001 号 | 500 | 2016.08.01-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 诚邦设计院; 方利强、李敏; 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9 | |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912 第 001 号 | 500 | 2016.09.13-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 诚邦设计院; 方利强、李敏; 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10 | 发行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 8011120160027 163 号 | 500 | 2016.06.29-2017.06.28 | 月利率 5.256250‰ | 保证: 方利强、李敏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1 | | | 杭联银(吴山)保借字第8011120160031437号 | 400 | 2016.07.26-2017.07.25 | 月利率5.256250% | 保证:方利强、李敏 |
| 12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N/A | 1,000 | 2016.09.22-2017.04.14 | 基础利率+0.7025% | 保证:方利强、李敏、诚邦设计院;抵押:方利强、李敏 |
| 13 | | | | 1,000 | 2016.09.27-2017.04.14 | | |
| 14 | | | | 1,000 | 2016.10.08-2017.04.14 | | |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1 | 026C1102014002652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与贷款人自2014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5日期间发生的借款 | 1,033.24 | 馆驿后2号901室,馆驿后2号902室,馆驿后2号904室 |
| 2 | 2015年授保字第154号 | 诚邦设计院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5年度授字第154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3 | ZB9514201500000023 | 诚邦设计院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5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20160401第001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2016040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000 | 最高额保证 |

3.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1 |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标段) |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5.12.16 | 35,635,817.37 |
| 2 | 义乌市城西街道第一集聚区香满溪区块 A3 组团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工程 |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6.02.03 | 31,573,964.00 |
| 3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福胜园入口配套工程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洳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6.07.05 | 59,507,890.86 |
| 4 | 新沂市沐河之晨景观工程(一标段) |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6.10.10 | 46,294,227.11 |
| 5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扩二期道路(成大街、秀山路)绿化景观工程 PPP 项目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规划服务中心 | 项目书确定的工程范围 | 2016.11.18 | 71,225,486.00 |

4.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工程名称 | 备注 |
|----|----------------|----------------------|--------------|---------------------------------------|------|
| 1. |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抹灰、木工、脚手架、钢筋、混凝土等 | 540 | 江滨南大道（富阳大桥-天钟山段）工程 | 劳务分包 |
| 2.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527.6677 | 庆元县徒步城(一期)项目—龙石山·龙山公园工程 | 劳务分包 |
| 3. |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798.6687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扩二期道路(成大街、秀山路)绿化景观工程 PPP 项目 | 劳务分包 |
| 4.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608.0614 | 绿城桃李春风一期 5 组团古建工程 | 劳务分包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所有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因胡雄基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朱国荣为公司监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朱国荣个人简历、本次变更监事所涉及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监事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朱国荣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431 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2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3%，6% |
| 3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
| 4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6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7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交流转税税额 | 2%，1% |

注：(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诚邦设计院和诚邦私家园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免征企业所得税。(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简易征收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园林设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公司长兴诚邦、衢州诚邦均系苗木种植企业，免征增值税。(3) 2013年-2016年4月30日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按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园林设计收入按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4) 公司园林建设、养护工程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交税费-营业税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和“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共4个项目。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取消了原募投项目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就原募投项目之“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增。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额(万元) | 备案情况 |
|----|------------------|------------|----------------|
| 1 |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3,106.93 | 上发改投备案[2017]2号 |
| 2 |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9,344.38 | 上发改投备案[2017]3号 |
| 3 |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 2,354.87 | 上发改投备案[2017]4号 |
| | 合计 | 34,806.18 | |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均已经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的批准/备案，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 (二)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下列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序号 | 当事人 | | |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 诉讼 性质 | 案 由 | 案件号 | 诉讼/ 仲裁阶 段 |
|----|----------------|---------------------------------|-------------|------------------------|----------|------------------------|--------------------------------|-----------------|
|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第 三 人 | | | | | |
| 1. | 发 行 人 | 杭州华 立永通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杭州市富 阳区人 民法 院 | 民 事 |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 (2016)浙 0111 立 预 63 号 | 审 理 中 |
| 2. | 发 行 人 | 杭州华 立永通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杭州市富 阳区人 民法 院 | 民 事 |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 (2016)浙 0111 立 预 64 号 | 审 理 中 |

| | | | | | | | | |
|----|---------|--|---|--------------------|----|------------|---------------------------|-----|
| 3. | 戚本 灿 | 刘福洋、 江西丰 润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 | - | 赣州市章 贡区人民 法院 | 民事 | 劳务合 同纠纷 | (2015)章民 一初字 3682 号 | 审理中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案件 1 和案件 2 系发行人为原告的案件，诉讼请求系为追索工程款支付事宜，该等诉讼系发行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与说明，案件 3 下，发行人作为赣州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及周边地区保护修缮改造项目新建历史建筑工程(田螺岭及花园塘区域)C 标段的中标施工单位，已将该工程的劳务作业劳务分包给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杰”)。本案原告系本案第一被告刘福洋的劳务雇佣人，刘福洋系为杭州明杰的劳务服务合作方。此外，发行人已向杭州明杰支付该工程全部劳务费用。根据该案下的发行人代理律师的意见，原告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民事合同关系，发行人不属于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

基于上述，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利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

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诚邦园林”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以2012、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122号)以及修改后的《管理办法》,于2016年3月13日出具了以2013、2014、2015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9月19日出具了以2013、2014、2015年度和2016年度1-6月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13日核发的1520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以2014、2015、2016年度为报告期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年4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出具了以2014、2015、2016年度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026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相应修订《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告知函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本所现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已出具的各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2014、2015和2016年度为“报告期”，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20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2027号)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2015、2016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8,374,424.17元、31,380,837.22元和60,324,459.4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52.11%(母公司报表口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2014、2015和2016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2029)(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条件。
- (7) 根据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查询(查询日：2017 年 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变更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查询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诚长投资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体如下所示：

| 股东名称 | 原注册号 |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诚长投资 | 330105000184752 | 9133010556302898XP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及质押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2017 年 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查询日，除 2012 年 12 月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 年 2 月之股份转让(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二)/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动。

(二)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查询(查询日：2017 年 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查询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14、2015、2016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2,634,085.93元、397,666,180.12元和630,887,428.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5%、100%和100%。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新增关联方

(1)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为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诚邦”)。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2017年1月14日)，丽水诚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丽水诚邦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100MA28J73A16 |
| 法定代表人 | 周欣欣 |
| 公司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南城绿都小区 20 幢 2 单元 506 室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2139 万元 |
| 经营期限 | N/A |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 |

(2)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

因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施奠东、包志毅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贵翔、吴晖被补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被选举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马贵翔，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41121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万塘路 300 号。

吴晖，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00418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3) 监事朱国荣

因发行人原监事胡雄辞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朱国荣被补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被选举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朱国荣，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72319671130XXXX；住所为：浙江武义县白洋街道。

2. 其他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 独立董事施奠东、包志毅离任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施奠东、包志毅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因辞职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基于施奠东、包志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满十二个月，故其系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2) 监事胡雄离任

发行人原监事胡雄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起因辞职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基于胡雄辞去监事职务不满十二个月，故其系为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3)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查询日：2017 年 1 月 14 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查询日至本次查询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诚长投资发生了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交易

(1) 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026C110201600208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 026C110201600208 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 | 026C110201600148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 026C110201600148 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3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 026C110201600208 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4 | N/A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 5 | N/A | 方利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编号为 026C110201600148 的《借款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6 | N/A | 李敏 | | | | | 1,000 | 正在履行 |

2. 原有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变化情况

本期间，下述关联方提供的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经核查，就该等已经履行完毕的保证事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 20150106 第 001 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 20150106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最高额保证 | 2,000 | 履行完毕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2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26.49 | 抵押 |
| 2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3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26.49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3083534 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06.98 |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他人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 2021.10.19 | 地上建筑面积: 2533; 露台: 150; 地下: 1400 | 地上面积: 2.5 元/m ² /天; 露台 1.25 元/m ² /天; 地下车库 0.5 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 |

(1) 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法律瑕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2015 年 5 月 14 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房屋(土地证号: 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 年 11 月 22 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330100200800357 号)，由于时间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过往未经审批搭建临时建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曾未取得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擅自在租赁房屋露台以及房屋以外搭建部分临时建筑，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前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此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人民币 45,561.78 元。

发行人未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即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的有关规定，但鉴于：

- (a) 发行人已自行拆除该等临时建筑并恢复建筑物原状，消除影响；
- (b)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系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该局所辖区域内涉及该局城市规划行政处罚权方面，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 (c) 出租方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发行人搭建部分临时建筑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采取修复措施使之恢复原状，未对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出租方亦确认，其不会就发行人过往的临时建筑搭建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责任，亦不会就此解除租赁合同；
- (d)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过往对租赁物业(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进行临时建筑搭建的行为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导致诚邦园林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罚款、损失及其他费用，保证诚邦园林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擅自搭建临时建筑的行为，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对租赁物业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7 号 | 发行人 | 综合 (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2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6 号 | 发行人 | 综合 (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3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4 号 | 发行人 | 综合 (办公) | 上城区馆 驿后 2 号 904 室 | 11.8 | 2053.09.28 | 抵押 |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2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王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243 | 2015.01.15 - 2034.01.14* |

注：根据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租赁我辖区内集体土地情况说明》，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柯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重新划定，上述租赁集体土地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土地利用规划调整，上述租赁集体土地无法继续用于约定的苗木种植用途；就此，2017 年 2 月 21 日，衢州诚邦发法务函(浙诚园字[2017]003 号)至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就租赁土地协议相关的赔偿和解事宜进行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正在协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9880758 | 发行人 |  | 44 | 2012.10.28 - 2022.10.27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贝雷横梁拆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693632.1 | 2013.11.05 | 2014.04.02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环形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98.0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198.9 | 2013.08.07 | 2014.01.29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植株根部吸收养分能力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8308.X | 2013.04.01 | 2013.08.07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循环水进行养殖和栽培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87.2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组培外植体的消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452.8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外植体消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069204.1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过滤灭菌用工具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055.0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9 | 发行人 | 一种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55.2 | 2013.03.29 | 2013.08.21 | 无 |
| 10 | 发行人 | 人工生态浮岛植物栽植载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408757.X | 2014.07.23 | 2014.11.26 | 无 |
| 11 | 发行人 | 试验器皿放置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15.3 | 2013.06.14 | 2014.11.06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挂袋式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87.8 | 2013.05.31 | 2013.10.30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移动式垃圾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91.4 | 2013.05.31 | 2013.11.06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苗木枝条修剪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599.3 | 2013.03.11 | 2013.08.28 | 无 |
| 15 | 发行人 | 一种搬运苗木的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087.7 | 2013.03.11 | 2013.07.24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生态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079.3 | 2013.08.07 | 2014.01.15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411773.4 | 2014.07.24 | 2014.12.03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盆栽植物的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14316.6 | 2012.11.19 | 2013.04.24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带透气滤膜的组织培养瓶 | 实用新型 | 201320482186.X | 2013.08.07 | 2014.03.26 | 无 |
| 20 | 发行人 | 盆栽植物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05.X | 2013.06.14 | 2013.11.20 | 无 |
| 21 | 发行人 | 一种预应力砼悬浇连续梁零号块施工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838768.1 | 2014.12.25 | 2015.05.20 | 无 |
| 22 | 发行人，浙江农林大学 | 驳岸装饰用仿石花盆 | 实用新型 | 201520922436.6 | 2015.11.18 | 2016.04.20 | 无 |
| 23 | 发行人，浙江农林大学 | 铺贴砖搬运箱 | 实用新型 | 201520852206.7 | 2015.10.30 | 2016.04.27 | 无 |
| 24 | 发行人 | 一种东方百合组培苗壮苗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10700843.8 | 2013.12.18 | 2016.01.20 | 无 |
| 25 | 发行人 | 一种绿植屋瓦 | 实用新型 | 201620817465.0 | 2016.07.29 | 2017.02.01 | 无 |
| 26 | 发行人 | 用于处理河道岸边雨水排水的生态多维滞留系统 | 发明专利 | 201510050294.3 | 2015.01.30 | 2016.08.17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27 | 发行人 | 农业流域河岸带边坡的土壤-植物-生物稳定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510109862.2 | 2015.03.13 | 2016.08.17 | 无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38671 | 诚邦园林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发行人 | 2013.09.20 | 2013.12.05 |
| 2. | 2013SR073073 | 诚邦园林项目现场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5.29 | 2013.07.25 |
| 3. | 2013SR057298 | 诚邦园林采购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4.10 | 2013.06.09 |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1 | (浙林生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2 | (浙林经0502)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8.12.18 | 城镇绿化苗 |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3 | 浙林生 0801 第 0073 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衢州 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 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 4 | 浙林经 0801 第 0075 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衢州 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 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一)/房产”、“七/(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工程建设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026C110201600148 | 1,000 | 2016.07.20-2017.01.19 | 月利率 5‰ | 保证：辉煌投资、方利强、李敏； 抵押：发行人 |
| 2 | | | 026C110201600208 | 1,000 | 2016.11.07-2017.11.06 | 月利率 4.7125‰ | |
| 3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95142016280076 | 900 | 2016.03.02-2017.03.02 | 浦发贷款基础利率 +68.25BPS | 保证：辉煌投资，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抵押：方利强，李敏 |
| 4 | | | 95142016280083 | 1,100 | 2016.03.07-2017.03.07 | | |
| 5 | | | 95142016280098 | 1,000 | 2016.03.16-2017.03.16 | | |
| 6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622 第 001 号 | 500 | 2016.06.24-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抵押：方利强、李敏 |
| 7 | |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705 第 001 号 | 500 | 2016.07.06-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抵押：方利强、李敏 |
| 8 | |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 20160801 第 001 号 | 500 | 2016.08.01-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抵押：方利强、李敏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9 | | | 平银杭州宝善 贷字 20160912 第 001 号 | 500 | 2016.09.13- 2017.06.23 |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 保证：诚邦设计院；方利强、李敏； 抵押：方利强、李敏 |
| 10 | 发行人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 杭联银(吴山)保 借字第 8011120160027 163 号 | 500 | 2016.06.29- 2017.06.28 | 月利率 5.256250‰ | 保证：方利强、李敏 |
| 11 | | | 杭联银(吴山)保 借字第 8011120160031 437 号 | 400 | 2016.07.26- 2017.07.25 | 月利率 5.256250‰ | 保证：方利强、李敏 |
| 12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N/A | 1,000 | 2016.09.22 2017.04.14 | 基础利率 +0.7025% | 保证：方利强、李敏、 诚邦设计院；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13 | | | | 1,000 | 2016.09.27- 2017.04.14 | | |
| 14 | | | | 1,000 | 2016.10.08- 2017.04.14 | | |

2. 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 序号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担保方式 |
|----|------------------------|-------|----------|-----|-------------------------------------|----------|-------------------------------|
| 1 | 026C1102014002652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与贷款人自2014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5日期间发生的借款 | 1,033.24 | 馆驿后2号901室,馆驿后2号902室,馆驿后2号904室 |
| 2 | 2015年授保字第154号 | 诚邦设计院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5年度授字第154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3 | ZB9514201500000023 | 诚邦设计院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6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5,000 | 最高额保证 |
| 5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20160401第001号 | 诚邦设计院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2016040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2,000 | 最高额保证 |

3. 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1 | 徐州市三环北路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标段) |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5.12.16 | 35,635,817.37 |
| 2 | 义乌市城西街道第一集聚区香满溪区块A3组团景观绿化及市政配套工程 | 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6.02.03 | 31,573,964.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3 | 新沂市沐河之晨景观工程（一标段） | 新沂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6.10.10 | 46,294,227.11 |
| 4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扩二期道路（成大街、秀山路）绿化景观工程 PPP 项目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规划服务中心 | 项目书确定的工程范围 | 2016.11.18 | 71,225,486.00 |

4.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货方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工程名称 | 备注 |
|----|----------------|----------------------|----------|---------------------------------------|------|
| 1. | 杭州富阳天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 砌筑、抹灰、木工、脚手架、钢筋、混凝土等 | 540 | 江滨南大道（富阳大桥-天钟山段）工程 | 劳务分包 |
| 2. |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527.6677 | 庆元县徒步城(一期)项目—龙石山·龙山公园工程 | 劳务分包 |
| 3. | 杭州溢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798.6687 |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扩二期道路(成大街、秀山路)绿化景观工程 PPP 项目 | 劳务分包 |
| 4. | 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劳务作业 | 608.0614 | 绿城桃李春风一期 5 组团古建工程 | 劳务分包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中所有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因胡雄基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朱国荣为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 18 日，因施奠东、包志毅基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马贵翔、吴晖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朱国荣、马贵翔、吴晖的个人简历、上述两次变更所涉及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两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朱国荣、马贵翔、吴晖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2028号)、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2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3%，6% |
| 3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5% |
| 4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1.2%，12% |
|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5% |
| 6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7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交流转税税额 | 2%，1% |

注：(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诚邦设计院和诚邦私家园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免征企业所得税。(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11%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收入按照简易征收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园林设计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子公司长兴诚邦、衢州诚邦均系苗木种植企业，免征增值税。(3) 2013年-2016年4月30日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按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园林设计收入按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4) 公司园林建设、养护工程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交税费-营业税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杭州市上城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上城税务分局等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和“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共4个项目。

2017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取消了原募投项目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并就原募投项目之“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调增。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额(万元) | 备案情况 |
|----|------------------|------------|----------------|
| 1 |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3,106.93 | 上发改投备案[2017]2号 |
| 2 |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9,344.38 | 上发改投备案[2017]3号 |
| 3 |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 2,354.87 | 上发改投备案[2017]4号 |
| 合计 | | 34,806.18 | |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均已经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的批准/备案，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

(二)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下列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序号 | 当事人 | | |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 诉讼 性质 | 案 由 | 案件号 | 诉讼/ 仲裁阶 段 |
|----|----------------|--|-------------|--------------------|----------|------------------------|----------------------------|-----------------|
| | 原告/ 申请 人 | 被告/被 申请人 | 第 三 人 | | | | | |
| 1. | 发 行 人 | 杭州华 立永通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杭州市富 阳区人民 法院 | 民事 |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 (2016)浙 0111 立预 63 号 | 审理中 |
| 2. | 发 行 人 | 杭州华 立永通 房地产 开发有 限公司 | - | 杭州市富 阳区人民 法院 | 民事 | 建设工 程施工 合同纠 纷 | (2016)浙 0111 立预 64 号 | 审理中 |
| 3. | 戚本 灿 | 刘福洋、 江西丰 润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发行人 | - | 赣州市章 贡区人民 法院 | 民事 | 劳务合 同纠纷 | (2015)章民 一初字 3682 号 | 审理中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案件 1 和案件 2 系发行人为原告的案件，诉讼请求系为追索工程款支付事宜，该等诉讼系发行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与说明，案件 3 下，发行人作为赣州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及周边地区保护修缮改造项目新建历史建筑工程(田螺岭及花园塘区域)C 标段的中标施工单位，已将该工程的劳务作业劳务分包给杭州明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杰”)。本案原告系本案第一被告刘福洋的劳务雇佣人，刘福洋系为杭州明杰的劳务服务合作方。此外，发行人已向杭州明杰支付该工程全部劳务费用。根据该案下的发行人代理律师的意见，原告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民事合同关系，发行人不属于本案直接利害关系人。

基于上述，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利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认真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含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被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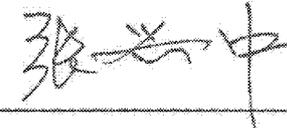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冯文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7 |
|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7 |
|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9 |
| 正 文..... | 11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7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24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8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0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8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9 |
|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51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4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1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5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6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7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9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81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4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4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86 |
| 二十、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6 |
|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87 |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89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90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术语或简称 | 含义或全称 |
|-------------|--|
| 发行人/诚邦园林/公司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杜/本所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A 股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
| 《发行方案》 |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 东方市政园林 | 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为“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1999 年 11 月 17 日更名为“浙江东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15 日更名为“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
| 恒丰工贸 | 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 |
| 陕西方和商贸 | 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经纬工程 |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辉煌投资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 诚鼎投资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久卜投资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红土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杭州红土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深创投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诚长投资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 金硕投资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 术语或简称 | 含义或全称 |
|----------------|---|
| 诚邦设计院 |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东方私园 | 浙江东方私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长兴诚邦 |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衢州诚邦 |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安第斯贸易 | 杭州安第斯贸易有限公司 |
| 中龙房产 | 浙江中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远顺园林 | 杭州远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方佳建设 | 杭州方佳建设有限公司 |
| 平安银行杭州支行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起支行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源评估 |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浙江省工商局 |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公司法》 |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或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之合称, 具体视文义而定 |
| 《公司法》(2005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 《公司法》(1993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术语或简称 | 含义或全称 |
|--------------|---|
| 《管理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6]第 32 号) |
| 《章程指引》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 |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 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法律意见书 | 本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本律师工作报告 | 本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648 号) |
| 《内控报告》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5]2649 号) |
| 《发起人协议》 | 方利强等 15 名股东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经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25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历次修订, 现行有效之《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

| 术语或简称 | 含义或全称 |
|-------|------------------------------------|
| 报告期 | 本次发行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致：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国家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杭州、成都、广州、重庆、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设有分支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银行、保险、公司、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国际贸易、税务、房地产、劳动、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冯艾律师和张兴中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 冯 艾 律师

冯艾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法律业务。冯艾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4403200610162060。

其参与承办的重大项目包括：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健

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增发 A 股项目；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建银医疗基金、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项目，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的募集设立项目。

冯艾律师还担任多家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冯艾律师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

冯艾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D 区 12 楼

电 话：(0571)5671 8010

传 真：(0571)5671 8008

电子邮箱：fengai@cn.kwm.com

(二) 张兴中 律师

张兴中律师为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企业改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重组与并购、公司治理、房地产、经济案件诉讼与仲裁代理等法律业务。张兴中律师的执业证号为 13301199410140689。

其参与承办的重大项目包括：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增发、发债等再融资项目；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张兴中律师还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张兴中律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张兴中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

电 话：(021)2412 6038

传 真：(021)2412 6530

电子邮箱：zhangxingzhong@cn.kwm.com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经办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结合查验工作，本所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6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 201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 (a)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c) 发行数量：
 - i.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5,08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ii.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5,082 万股；
 - iii.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d)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及调整机制：

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发行价格及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结合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额与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计入的费用除外。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根据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其余募集资金数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e)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条件及其发售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应自其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方案之日止，已持有 36 个月以上；所持股份权属清晰，愿意公开发售所持股份，且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同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将由方利强和李敏进行发售,个人发售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个人发售股份数量=需发售股份总数量×[个人持股数/二人合计持股数]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按照 100 股进行转让。

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超过 24,550,850 股,则超出股份数均由李敏转让。

基于上述,方利强公开发售股份数不超过 17,593,350 股;李敏公开发售股份数不超过 7,406,650 股。

(f)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由公司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g)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上交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h)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应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一致。

(i)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j)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k) 上市地点及板块:上交所主板;

(l) 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进行和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3)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内容包括：

- (a)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将用于下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其他不利影响：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3,106.93 |
| 2 |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0,837.12 |
| 3 |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 2,354.87 |
| 4 | 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4,941.42 |
| 合计 | | 31,240.34 |

- (c)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d)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e)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性

1.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方案》,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系为方利强及李敏,系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至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方案之日止,其已持有拟公开发售股份数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方案》,如实际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发行人股东方利强及李敏将按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登记的相关信息;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说明,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持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或权利限制情形,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5. 《发行方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方案》,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由发行人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发行人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该等信息,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及调整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亦明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发行人股东方利强及李敏将按发行前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之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7. 授权的有效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0355)，发行人依法设立。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1.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东方市政园林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1996 年 4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东方市政园林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0579)，东方市政园林依法成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 号)及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811 号)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 花木的种植, 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 园林项目设计, 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装饰装潢。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方利强, 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说明并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支配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80,013.96 元、46,097,024.26 元和 39,947,538.1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34,820,464.58 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2.8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20,32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5,08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所述之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

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a) 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80,013.96 元、46,097,024.26 元和 39,947,538.1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b) 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494,823.11 元、493,717,471.55 元和 462,854,085.93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5,24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 (d)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 (e)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 (7) 根据经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

下所述之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所述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和“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共4个项目，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8 日的东方市政园林。东方市政园林股权经过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本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利强 | 3,535 | 51.0100 |
| 2 | 李敏 | 1,265 | 18.2540 |
| 3 | 诚鼎投资 | 400 | 5.7720 |
| 4 | 久卜投资 | 400 | 5.7720 |
| 5 | 辉煌投资 | 313 | 4.5166 |
| 6 | 浙江红土 | 200 | 2.8860 |
| 7 | 杭州红土 | 150 | 2.1645 |
| 8 | 深创投 | 100 | 1.4430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9 | 诚长投资 | 100 | 1.4430 |
| 10 | 金硕投资 | 1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90 | 1.2987 |
| 12 | 方强 | 85 | 1.2266 |
| 13 | 叶帆 | 72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6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60 | 0.8658 |
| 合计 | — | 6,930 | 100.00 |

- (2) 2012年7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5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东方市政园林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55,272,766.97元。
- (3) 2012年8月1日，方利强等1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二)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约定以东方市政园林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东方市政园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4) 同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方市政园林按照其截至2012年5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255,272,766.97元，折为发行人股本6,9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185,972,776.97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东方市政园林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东方市政园林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930万元。
- (5) 2012年8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东方市政园林经审计的净资产255,272,776.97元，按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9,300,000.00元，资本公积185,972,776.97元。^①
- (6) 同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① 2015年2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1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的调整进行了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调整后净资产金额与2012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59号)中的净资产产生差异24,298,190.43元；本次调整不改变《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号)中确认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金额即6,9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后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少24,298,190.43元。

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当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7) 2012年9月19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0355)，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工作。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15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2005修订)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15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6,93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2年8月1日，方利强等15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在该协议约定以东方市政园林截至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发起人出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2年7月16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2359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东方市政园林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55,272,776.97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1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2013年度发行人对2012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合同收入及成本变更等事项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因此调整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调整后净资产较原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减少24,298,190.43元。截至2012年5月31日，上述差错更正前净资产为255,272,776.97元，更正后净资产为230,974,586.54元，上述调整引起的差异占调整前净资产的比例为9.52%。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2年7月23日，天源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2012]第009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方市政园林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55,437,198.38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2年8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验资基准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东方市政园林经审计的净资产255,272,776.97元，按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9,300,000元，资本公积185,972,776.97元。

如前所述，2015年2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1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的审计调整，引起整体变更时资本公积数额减少24,298,190.43元，不改变《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6号)中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和实收资本金额(即6,93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专项说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之相关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调整后，发行人整体变更折股时的净资产数，仍超过整体变更后折合的股份数，不影响其股改时确认的注册资本金额，其注册资本已由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实缴到位。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前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及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简历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其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由 7 名自然人及 8 名非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上述发起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 7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8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5 名，发起设立诚邦园林时，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方利强 | 3,535 | 51.0100 |
| 2 | 李敏 | 1,265 | 18.2540 |
| 3 | 诚鼎投资 | 400 | 5.7720 |
| 4 | 久卜投资 | 400 | 5.7720 |
| 5 | 辉煌投资 | 313 | 4.5166 |
| 6 | 浙江红土 | 200 | 2.8860 |
| 7 | 杭州红土 | 150 | 2.1645 |
| 8 | 深创投 | 100 | 1.4430 |
| 9 | 诚长投资 | 100 | 1.4430 |
| 10 | 金硕投资 | 1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90 | 1.2987 |
| 12 | 方强 | 85 | 1.2266 |
| 13 | 叶帆 | 72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6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60 | 0.8658 |
| | 合计 | 6,930 |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447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31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东方市政园林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东方市政园林资产、负债的唯一主体。经核查，原东方市政园林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四) 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与发起人的范围一致。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 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查询(查询日：2015 年 6 月 12 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上述 7 名自然人股东的最新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 15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方利强

方利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80218XXXX，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2. 李敏

李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262319690713XXXX，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利强之配偶。

3. 诚鼎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330100000145886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76 号杭州中豪大酒店内 7052 室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3 月 2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4. 久卜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
| 注册号 | 31000000010902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93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1月16日 |
| 合伙期限 | 2011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辉煌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0000162602 |
| 法定代表人 | 林加祥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区 599 号 303 室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957.78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6. 浙江红土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402000062345 |
| 法定代表人 | 靳海涛 |
| 公司住所 | 嘉兴市亚太路 705 号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创新大厦 19 楼 1905 室 |
| 成立日期 | 2010年4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0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受委托代理企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7. 杭州红土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0000086702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文正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财富金融中心 2 幢 2006 室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5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6,5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8. 深创投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03269709 |
| 法定代表人 | 靳海涛 |
| 公司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8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420,224.952 万元 |
| 经营期限 |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9. 诚长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5000184752 |
| 法定代表人 | 潘向红 |
| 公司住所 | 拱墅区枯树湾巷 3 号 218 室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5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 经营期限 | 2010年11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10. 金硕投资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206000143690 |
| 法定代表人 | 邵宜 |
| 公司住所 | 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六号712室 |
| 成立日期 | 2011年9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7,000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 实业投资。 |

11. 沈渊博

沈渊博,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3010219640901XXXX, 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

12. 方强

方强,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3010319620403XXXX,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13. 叶帆

叶帆,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3252919690919XXXX,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14. 彭水生

彭水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6242919630320XXXX, 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15. 胡先伟

胡先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10619771015XXXX，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 15 名股东，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 发行人股东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其余 8 名股东为机构股东。

根据《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应当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诚鼎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2088)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杭州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诚鼎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及诚鼎投资已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和 2014 年 8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久卜投资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4288)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久卜投资之基金管理人)及久卜投资已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 辉煌投资

根据辉煌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辉煌投资系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平台，由 23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

的情形；公司由自然人林加祥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辉煌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4. 浙江红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8121)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浙江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浙江红土之基金管理人)及浙江红土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 杭州红土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284)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创投(系杭州红土之基金管理人)及杭州红土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 深创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0284)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7. 诚长投资

根据诚长投资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核查，诚长投资的出资均由 4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和实缴。诚长投资实际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创业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公司由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诚长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8. 金硕投资

根据金硕投资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调查表》、《确认函》并经核查，金硕投资的出资均由7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和实缴。金硕投资实际从事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等创业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公司由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金硕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本演变

1. 东方市政园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于1996年4月8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股东恒丰工贸实缴资本金150万元，陕西方和商贸实缴资本金50万元。

1996年3月25日，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审事验字(1996)13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3月21日，东方市政园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1996年4月8日，东方市政园林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方市政园林依法成立。

东方市政园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丰工贸 | 150 | 75.00 |
| 2 | 陕西方和商贸 | 50 | 25.00 |
| 合计 | — | 200 | 100.00 |

根据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和李敏于1996年3月13日签订的《协议书》及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200万元出资额均系代自然人李敏持有，出资资金由李敏自筹。恒丰工贸、陕西方和商贸已分别于2001年9月、2005年1月将该等代持股权转回给李敏，上述代持行为得

到了规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1)2001年9月之股权转让”、“七/(一)/2/(3)2005年1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核查，恒丰工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已于2001年10月10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方和商贸系自然人方利强、李敏及外商独资企业保隆(天津)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1月8日注销。

2011年12月14日，恒丰工贸原主管单位浙江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浙江省恒丰工贸公司与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关系的确认函》。根据该函，经其目前仍留存的恒丰工贸的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均未显示恒丰工贸历史上曾向东方市政园林进行过任何股权性质的投资，亦未发现二者之间存在其他财务往来的记录。

2012年10月19日，陕西方和商贸清算组出具《陕西方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关于公司代李敏持有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陕西方和商贸实际未投资东方市政园林，而系代李敏持有股权。双方未因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2013年4月8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请示》(杭政[2013]42号)，确认：公司前身“浙江方和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的实际股东借用省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浙江省宝丰实业公司系由浙江省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名义出资并由其代为持股情况，已于2001年9月予以解除，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手续。我市国资委对上述代持、解除、变更事项作了审核，认为情况属实。

2013年6月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代持事项的审核意见函》(浙国资函[2013]15号)，确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最初筹备设立时，实际投资人李敏与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浙江恒丰工贸有限公司原持有诚邦园林股权属代持行为，没有国有股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历史上发行人股东的股权代持事项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权益，各方未因该股权代持事项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情形；历史上恒丰工贸和陕西方和商贸代李敏持股的行为，导致当时公司的实际股东人数不满足《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为二人以上的规定。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且该等情形已经于2005年1月得到规范，未导致公司、债权人及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害。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以及因此导致的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不满足《公司法》(1993年)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低人数的情形均已规范和消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东方市政园林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年9月之股权转让

2001年9月20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恒丰工贸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1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75%)以原始出资价格即150万元转让给李敏。

同日，恒丰工贸和李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2年8月20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敏 | 150 | 75.00 |
| 2 | 陕西方和商贸 | 50 | 25.00 |
| 合计 | — | 200 | 100.00 |

如前所述，恒丰工贸所持东方市政园林股权实际系代李敏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1 东方市政园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代持，还原事实的行为，并非国有股权转让，因此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审批/备案程序；李敏亦未向恒丰工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2002年8月之增资

2002年8月22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东方市政园林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由股东李敏认缴。

2002年8月23日，浙江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字(2002)第278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22日止，东方市政园林已收到李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2年8月30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李敏 | 450 | 90.00 |
| 2 | 陕西方和商贸 | 50 | 10.00 |
| 合计 | — | 500 | 100.00 |

(3) 2005年1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1月8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陕西方和商贸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以原始出资价格即50万元转让给李敏。

同日，陕西方和商贸和李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5年1月8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东方市政园林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由新股东方利强认缴。

2005年1月17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5)第3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月14日止，东方市政园林已收到方利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5年1月25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利强 | 1,500 | 75.00 |
| 2 | 李敏 | 500 | 25.00 |
| 合计 | — | 2,000 | 100.00 |

如前所述，陕西方和商贸所持东方市政园林股权实际系代李敏持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1.东方市政园林设立时的股权结

构”。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解除代持，还原事实的行为。因此，李敏未向陕西方和商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2009年5月之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股东方利强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76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8.25%)以原始出资价格即765万元转让给经纬工程，股东李敏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25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75%)以原始出资价格即255万元转让给经纬工程。

同日，方利强、李敏和经纬工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年5月8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经纬工程 | 1,020 | 51.00 |
| 2 | 方利强 | 735 | 36.75 |
| 3 | 李敏 | 245 | 12.25 |
| 合计 | — | 2,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市政园林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9年11月之增资

2009年10月22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东方市政园林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股东方利强认缴。

2009年11月3日，杭州汇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汇鑫会验(2009)133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3日，东方市政园林已收到方利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11月3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利强 | 3,735 | 74.70 |
| 2 | 经纬工程 | 1,020 | 20.40 |
| 3 | 李敏 | 245 | 4.90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市政园林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2009 年 12 月之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4 日，李敏与经纬工程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由经纬工程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 1,02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40%)以原始出资价格即 1,020 万元转让给李敏。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利强 | 3,735 | 74.70 |
| 2 | 李敏 | 1,265 | 25.30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市政园林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11 年 12 月之增资

2011 年 12 月 17 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东方市政园林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0 万元由 6 名新股东认缴，东方市政园林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际缴付 (万元) | 计入实收资本 (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
|----|------|--------------|----------------|----------------|
| 1 | 沈渊博 | 270 | 90 | 180 |
| 2 | 方强 | 255 | 85 | 170 |
| 3 | 胡先伟 | 180 | 60 | 120 |
| 4 | 叶帆 | 216 | 72 | 144 |
| 5 | 彭水生 | 180 | 60 | 120 |
| 6 | 辉煌投资 | 939 | 313 | 626 |
| 合计 | | 2,040 | 680 | 1,360 |

2011年12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59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东方市政园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8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金额超过其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360万元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3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利强 | 3,735 | 65.75 |
| 2 | 李敏 | 1,265 | 22.27 |
| 3 | 辉煌投资 | 313 | 5.51 |
| 4 | 沈渊博 | 90 | 1.58 |
| 5 | 方强 | 85 | 1.50 |
| 6 | 叶帆 | 72 | 1.27 |
| 7 | 胡先伟 | 60 | 1.06 |
| 8 | 彭水生 | 60 | 1.06 |
| 合计 | — | 5,68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东方市政园林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2年5月之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4月26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同意东方市政园林注册资本由5,680万元增加至6,9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由5名新股东认缴，东方市政园林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股东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实际缴付 (万元) | 计入实收资本 (万元) |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
|----|------|--------------|----------------|----------------|
| 1 | 诚鼎投资 | 3,700 | 400 | 3,300 |
| 2 | 久卜投资 | 3,700 | 400 | 3,300 |
| 3 | 浙江红土 | 1,850 | 200 | 1,650 |
| 4 | 杭州红土 | 1,387.5 | 150 | 1,237.5 |
| 5 | 深创投 | 925 | 100 | 825 |
| 合计 | | 11,562.5 | 1,250 | 10,312.5 |

同时，会议同意股东方利强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4%)以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硕投资；将其持有的东方市政园林1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44%)以9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诚长投资。东方市政园林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方利强和金硕投资、诚长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5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16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5月7日止，东方市政园林已收到诚鼎投资、久卜投资、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深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5月10日，东方市政园林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东方市政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方利强 | 3,535 | 51.0100 |
| 2 | 李敏 | 1,265 | 18.2540 |
| 3 | 诚鼎投资 | 400 | 5.7720 |
| 4 | 久卜投资 | 400 | 5.7720 |
| 5 | 辉煌投资 | 313 | 4.5166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6 | 浙江红土 | 200 | 2.8860 |
| 7 | 杭州红土 | 150 | 2.1645 |
| 8 | 深创投 | 100 | 1.4430 |
| 9 | 诚长投资 | 100 | 1.4430 |
| 10 | 金硕投资 | 1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90 | 1.2987 |
| 12 | 方强 | 85 | 1.2266 |
| 13 | 叶帆 | 72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6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60 | 0.8658 |
| | 合计 | 6,930 | 100.0000 |

经核查，自本次增资至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前，东方市政园林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根据东方市政园林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东方市政园林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变动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方利强 | 3,535 | 51.0100 |
| 2 | 李敏 | 1,265 | 18.2540 |
| 3 | 诚鼎投资 | 400 | 5.7720 |
| 4 | 久卜投资 | 400 | 5.7720 |
| 5 | 辉煌投资 | 313 | 4.5166 |
| 6 | 浙江红土 | 200 | 2.8860 |
| 7 | 杭州红土 | 150 | 2.1645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8 | 深创投 | 100 | 1.4430 |
| 9 | 诚长投资 | 100 | 1.4430 |
| 10 | 金硕投资 | 1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90 | 1.2987 |
| 12 | 方强 | 85 | 1.2266 |
| 13 | 叶帆 | 72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6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60 | 0.8658 |
| 合计 | | 6,93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设立之后的股本变动

(1) 2012年12月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同意发行人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2012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6,930万股为基础，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246万股。

2012年12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2)281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15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83,160,000元转增股本。

2012年12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0355)。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方利强 | 7,777.00 | 51.0100 |
| 2 | 李敏 | 2,783.00 | 18.2540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3 | 诚鼎投资 | 880.00 | 5.7720 |
| 4 | 久卜投资 | 880.00 | 5.7720 |
| 5 | 辉煌投资 | 688.60 | 4.5166 |
| 6 | 浙江红土 | 440.00 | 2.8860 |
| 7 | 杭州红土 | 330.00 | 2.1645 |
| 8 | 深创投 | 220.00 | 1.4430 |
| 9 | 诚长投资 | 220.00 | 1.4430 |
| 10 | 金硕投资 | 220.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198.00 | 1.2987 |
| 12 | 方强 | 187.00 | 1.2266 |
| 13 | 叶帆 | 158.40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132.0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132.00 | 0.8658 |
| 合计 | — | 15,246.00 | 100.00 |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折股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调整完毕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金额变更为 161,674,584.54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 83,160,000 元不受审计调整的影响。

(2) 2015 年 2 月之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 15 日，方利强和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诚鼎投资、上海久卜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方利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91,697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3881%)转让给深创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183,395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7762%)转让给浙江红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887,622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0.5822%)转让给杭州红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66,942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5525%)转让给诚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366,942 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1.5525%)转让给上海久卜。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 | 持股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方利强 | 70,373,402 | 46.1585 |
| 2 | 李敏 | 27,830,000 | 18.2540 |
| 3 | 诚鼎投资 | 11,166,942 | 7.3245 |
| 4 | 久卜投资 | 11,166,942 | 7.3245 |
| 5 | 辉煌投资 | 6,886,000 | 4.5166 |
| 6 | 浙江红土 | 5,583,395 | 3.6622 |
| 7 | 杭州红土 | 4,187,622 | 2.7467 |
| 8 | 深创投 | 2,791,697 | 1.8311 |
| 9 | 诚长投资 | 2,200,000 | 1.4430 |
| 10 | 金硕投资 | 2,200,000 | 1.4430 |
| 11 | 沈渊博 | 1,980,000 | 1.2987 |
| 12 | 方强 | 1,870,000 | 1.2266 |
| 13 | 叶帆 | 1,584,000 | 1.0390 |
| 14 | 彭水生 | 1,320,000 | 0.8658 |
| 15 | 胡先伟 | 1,320,000 | 0.8658 |
| 合计 | — | 152,460,000 | 100.00 |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系 2012 年 5 月增资时，方利强曾向该等受让方就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指标作出承诺。由于发行人未能实现方利强所承诺的业绩指标，方利强按约定将其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等股东作为补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实际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核查，本次股本变动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相关方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起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按合同施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建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1,494,823.11 元、493,401,171.55 元和 462,634,085.9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4%和 99.95%。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工商、税务、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上城环保分局的访谈，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分别为：方利强，持股46.1585%；李敏，持股18.2540%；诚鼎投资，持股7.3245%；久卜投资，持股7.3245%。其中，方利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方利强、李敏、诚鼎投资、久卜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资格”。

此外，根据深创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深创投持有浙江红土26.7187%股权，持有杭州红土60%股权，为浙江红土与杭州红土的单一最大股东。深创投持有发行人1.8311%股份，浙江红土持有发行人3.6622%股份，杭州红土持有发行人2.7467%股份，三家合计持股8.24%。

基于谨慎性原则，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方利强 | 董事长 | 33010619680218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李婷 | 董事 | 33010419760308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3 | 沈渊博 | 董事 | 33010219640901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4 | 方强 | 董事 | 33010319620403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5 | 叶帆 | 董事 | 33252919690919XXXX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6 | 尹於舜 | 董事 | 11010819640426XXXX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 7 | 施奠东 | 独立董事 | 33010219390325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8 | 包志毅 | 独立董事 | 11010819641029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9 | 邵毅平 | 独立董事 | 33010619631001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李军 | 监事会主席 | 42052819800409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胡雄 | 监事 | 33082319740124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3 | 钱波 | 职工代表监事 | 33020619810625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
| 1 | 方利强 | 总经理 | 33010619680218XXXX | 杭州市下城区 |
| 2 | 沈渊博 | 副总经理 | 33010219640901XXXX | 杭州市上城区 |
| 3 | 方强 | 副总经理 | 33010319620403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 4 | 胡先伟 | 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 秘书 | 33010619771015XXXX | 杭州市萧山区 |
| 5 | 叶帆 | 财务总监 | 33252919690919XXXX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 6 | 彭水生 | 行政总监 | 36242919630320XXXX | 杭州市西湖区 |

3.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2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4. 上述 1-3 所列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关联方中，安第斯贸易系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敏妹夫缪关忠控制的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安第斯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6000123860 |
| 法定代表人 | 缪关忠 |
| 公司住所 | 西湖区教工路 531 号保亭工业园区 C 号楼第一层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3 月 4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0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 | |
|------|--|
| 持股情况 | 缪关忠，持股 50%； 张玉珏，持股 50%。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安第斯贸易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经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上述 1-3 所列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该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安第斯贸易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经常性关联交易”]外，不存在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6. 发行人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诚邦设计院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000000024344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 2 楼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1 月 17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设计；环艺设计、装潢；项目策划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喷泉设计、雕塑设计和咨询服务。 |

(2) 东方私园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东方私家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000000039668 |
| 法定代表人 | 李敏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之江路 599 号 1 楼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9 月 25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庭院园林、城市环境艺术、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装饰装修。 |

(3) 长兴诚邦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长兴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522000088023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2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普种)城镇绿化苗生产、零售、批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盆景、景观石、花卉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管理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4) 衢州诚邦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802000017834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196 号 |

| | |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4年12月11日至2044年12月10日 |
| 企业类型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 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6日); 一般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养护服务; 盆景销售。 |

7. 其他关联方

(1) 远顺园林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远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81000005565 |
| 法定代表人 | 方国土 |
| 公司住所 | 萧山区宁围镇宁东社区 |
| 成立日期 | 2007年7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市政、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该施工; 市政园林工程养护; 销售: 树木, 花卉, 园林机械。 |
| 企业状态 | 已于2012年7月5日注销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注销前, 远顺园林的股东为方国土(持股60%)、於雅琴(持股40%)。方国土、於雅琴系夫妻关系, 方国土系方利强之堂弟, 亦系发行人员工。远顺园林已于2012年7月5日注销。

(2) 方佳建设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方佳建设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81000005477 |
| 法定代表人 | 李观良 |
| 公司住所 | 萧山区宁围镇宁东社区 |
| 成立日期 | 2007年7月23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的施工；市政园林工程养护；室内外装饰装修；销售：树木，花卉，园林机械。 |
| 企业状态 | 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注销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注销前，方佳建设的股东为李观良(持股 60%)、方丽丽(持股 40%)。李观良、方丽丽系夫妻关系，方丽丽系方利强之姐。方佳建设已于 2012 年 7 月 4 日注销。

(3) 经纬工程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000000012237 |
| 法定代表人 | 田正良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土山一弄 2 号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10 日 |
| 注册资本 | 2,02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 经营范围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的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
| 企业状态 | 存续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经纬工程曾系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敏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3 月 28 日，李敏与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田正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1,0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和 202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以 1,037.5 万元和 2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田正良；同日，李观良与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经纬工程 8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0%)以 8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高盛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中龙房产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中龙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号 | 330181000014148 |
| 法定代表人 | 方利强 |
| 公司住所 | 萧山区宁围镇丰北村 |
| 成立日期 | 2007年8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销售。 |
| 企业状态 | 已于2012年3月29日注销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中龙房产曾系实际控制人方利强持有30%的股权且担任总经理职务的企业。中龙房产已于2012年3月29日注销。

8.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辉煌投资系由发行人员工共同投资设立，辉煌投资仅限于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旨在员工股权激励。经核查，辉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00000162602 |
| 法定代表人 | 林加祥 |
| 公司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303室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957.78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1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 |
| 企业类型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按照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33010011-2011年杭营(保)字0013号 | 方利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东方市政园林 | 33010011-2011年(杭营)字0024号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2 | 33010011-2011年杭营(保)字0020号 | 方利强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 东方市政园林 | 33010011-2011年(杭营)字0043号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3 | 2011年保字第011号 | 方利强 李敏 |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年授字第011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 | 履行完毕 |
| 4 | 2012年授保字第052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2年授字第052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5,000 | 履行完毕 |
| 5 | N/A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债权人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10月2日止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履行完毕 |
| 6 | 个高保字第990720121375079号 | 方利强 李敏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公授信字第2H1200000019753号《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1,500 | 履行完毕 |
| 7 | N/A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在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履行完毕 |
| 8 | 026C110201300283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1300283《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9 | 026C110201300586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586《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0 | 026C110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5 | 保证 | 1,000 | 履行 |

| 序号 | 保证合同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保证方式 | 担保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 2013005161 | | 保傲支行 | | 16《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 | 完毕 |
| 11 | 026C110201300374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374《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2 | 026C110201300482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300482《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履行完毕 |
| 13 | 2014年授保字第020-1号 | 方利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年度授字第020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担保 | 5,000 | 正在履行 |
| 14 | 2014年授保字第020-2号 | 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年度授字第020号《授信协议》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担保 | 5,000 | 正在履行 |
| 15 | ZB9514201300000090 | 方利强 李敏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发行人 | 发行人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止期间内所发生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正在履行 |
| 16 | 026C110201400422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422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17 | 026C110201400265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18 | 026C110201400331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31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19 | 026C1102014003731 | 辉煌投资 | 杭州银行保傲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373号《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保证 | 1,000 | 正在履行 |
| 20 | 平银杭州宝善额保字20130711第001号 | 方利强 李敏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发行人 | 平银杭州宝善综字20130711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 最高额保证 | 2,000 | 正在履行 |

经核查，就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保证事项，均不存在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合同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 | 履行情况 |
|----|---------------|-----------|----------|-----|---------------|----------|--------------------------------------|------|
| 1 | 2014年授抵字第020号 | 方利强 李敏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发行人 | 2014年度授字第020号 | 5,000 |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5427057号，杭上国用(2005)字第005030号 | 正在履行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等情形均已消除。

| 关联方 | 年度 | 期初余额(元) | 本期收到金额(元) | 本期归还金额(元) | 期末余额 | 是否付息 |
|-----|------|------------|---------------|---------------|------|------|
| 方利强 | 2012 | 296,000.00 | 2,300,000.00 | 2,596,000.00 | - | 无 |
| | 2014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无 |
| 沈渊博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方强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叶帆 | 2012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无 |
| 胡先伟 | 2012 | - | 700,000.00 | 700,000.00 | - | 无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第斯贸易采购部分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2014年度 | | 2013年度 | | 2012年度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安第斯贸易 | 红酒采购 | 协议定价 | 120,700 | 8.63 | 107,000 | 6.54 | 89,080 | 4.73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第 73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 第 110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 43 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2) 第 48 条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 12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2)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3)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

- (2) 第 13 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范围。
- (3) 第 36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4) 第 44 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相关规定

- (1) 第 18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第 22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五)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了表决。

2015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间关联交易审查意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 2012 年至 2014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梳理及审查。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5年2月1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该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除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方利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声明其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就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时，其应采取的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以及赔偿因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房屋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
| 1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2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1室 | 226.49 | 抵押 |
| 2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3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2室 | 226.49 | 抵押 |
| 3 |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13083534号 | 发行人 | 购买 | 非住宅 | 馆驿后2号904室 | 106.98 | 抵押 |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他人处租赁的主要经营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 地址 |
|-------------------|--------|-------------------------------|-----------------------|---|---------------|
| 杭州市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管委会 | 东方市政园林 | 2011.10.20 - 2021.10.19 | 2,533 | 地上面积: 2.5元/m ² /天; 露台 1.5元/m ² /天; 地下车库 0.5元/m ² /天。 |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东方市政园林承租的租赁经营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

2015年5月14日，杭州市上城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根据目前收到的上级文件和通知，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的房屋(土地证号：地字第330100200800357号)未列入近期拆迁范围。

2012年11月22日，杭州市山南国际创意产业园管委会、杭州市玉皇山南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出具《说明函》，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599号的出租房屋租赁期限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止。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房产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330100200800357号)，由于时间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事实。并确认“我单位对本出租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若因出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拆迁原因，导致我单位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我单位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予合理搬迁时间，并按合同规定给予合理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虽然该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利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用途 | 坐落 | 宗地面积 (M ²)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7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1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2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6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2 室 | 24.9 | 2053.09.28 | 抵押 |
| 3 | 杭上国用(2013)第 002474 号 | 发行人 | 综合(办公) | 上城区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11.8 | 2053.09.28 | 抵押 |

2. 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1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64.6983 | 2012.12.22 - 2032.12.21 |
| 2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冯家冲 | 三洲山村王龙根等 109 户农户 | 长兴县白岙乡三洲山村村民委员会 | 发行人 | 56.3017 | 2012.12.22 - 2032.12.21 |
| 3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 | 金坂村徐樟树等 309 户农户 ^注 | 衢州市柯城区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衢州诚邦 | 447 | 2014.10.01 - 2034.07.31 |
| 4 | 衢州市柯城 | | 衢州市柯城区 | 衢州诚 | 243 | 2015.01.15 |

| 序号 | 土地坐落 |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 出租人 | 承租人 | 面积(亩) | 租期 |
|----|---------|----------|-------------|-----|-------|-----------------|
| | 区华墅乡金坂村 | | 华墅乡金坂村经济合作社 | 邦 | | - 2034.01.14 |

注 1: 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 部分租赁土地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

注 2: 序号 4 地块系报告期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取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序号 1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部分土地面积系为未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 该等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了村民代表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等村集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序号 2 所涉地块、以及序号 3、4 所涉地块中的其余土地系为分包到户的集体土地, 由当地村民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行人系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出租流转取得用地。其中出租人系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托方, 已经取得了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书面授权。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流转合同已向原发包方备案。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要程序, 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三) 商标、专利及特许经营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cx.saic.gov.cn/trade/>) 查询的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如下: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内容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9880758 | 发行人 |  | 44 | 2012.10.28 - 2022.10.27 |

2. 专利权

(1) 已取得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zljs/>)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一种贝雷横梁拆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693632.1 | 2013.11.05 | 2014.04.02 | 无 |
| 2 | 发行人 | 一种环形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98.0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3 | 发行人 | 一种组织培养容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198.9 | 2013.08.07 | 2014.01.29 | 无 |
| 4 | 发行人 | 一种植株根部吸收养分能力的测试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8308.X | 2013.04.01 | 2013.08.07 | 无 |
| 5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循环水进行养殖和栽培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87.2 | 2013.03.29 | 2013.08.07 | 无 |
| 6 | 发行人 | 一种组培外植体的消毒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452.8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7 | 发行人 | 一种外植体消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069204.1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8 | 发行人 | 一种过滤灭菌用工具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070055.0 | 2013.02.07 | 2013.07.10 | 无 |
| 9 | 发行人 | 一种植物栽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153255.2 | 2013.03.29 | 2013.08.21 | 无 |
| 10 | 发行人 | 人工生态浮岛植物栽植载体 | 实用新型 | 201420408757.X | 2014.07.23 | 2014.11.26 | 无 |
| 11 | 发行人 | 试验器皿放置架 | 实用新型 | 201320344115.3 | 2013.06.14 | 2014.11.06 | 无 |
| 12 | 发行人 | 一种挂袋式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87.8 | 2013.05.31 | 2013.10.30 | 无 |
| 13 | 发行人 | 一种移动式垃圾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20312491.4 | 2013.05.31 | 2013.11.06 | 无 |
| 14 | 发行人 | 一种苗木枝条修剪工具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599.3 | 2013.03.11 | 2013.08.28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5 | 发行人 | 一种搬运苗木的手推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109087.7 | 2013.03.11 | 2013.07.24 | 无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生态绿化墙 | 实用新型 | 201320480079.3 | 2013.08.07 | 2014.01.15 | 无 |
| 17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园林绿化和养护的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420411773.4 | 2014.07.24 | 2014.12.03 | 无 |
| 18 | 发行人 | 一种盆栽植物的搬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20614316.6 | 2012.11.19 | 2013.04.24 | 无 |
| 19 | 发行人 | 一种带透气滤膜的组织培养瓶 | 实用新型 | 201320482186.X | 2013.08.07 | 2014.03.26 | 无 |
| 20 | 发行人 | 盆栽植物运输车 | 实用新型 | 20132034105.X | 2013.06.14 | 2013.11.20 | 无 |
| 21 | 发行人 | 一种预应力砼悬浇连续梁零号块施工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420838768.1 | 2014.12.25 | 2015.05.20 | 无 |

注：第 21 项系报告期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取得。

(2) 专利实施许可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专利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实施许可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人 | 被许可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使用费(元) | 许可种类 | 许可期限 |
|----|--------|------|----------------|------------|---------|------|-------------------------------|
| 1 | 林伟鑫 | 发行人 | 201020537609.X | 一种植物压条装置 | 10,000 | 独占许可 | 2011.04.20 - 2016.04.20 |
| 2 | 华东师范大学 | 发行人 | 200610116872.X | 园林树木隐形固定方法 | 100,000 | 独占许可 | 2011.04.13 - 2016.04.12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2013SR138671 | 诚邦园林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 | 发行人 | 2013.09.20 | 2013.12.05 |
| 2. | 2013SR073073 | 诚邦园林项目现场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5.29 | 2013.07.25 |
| 3. | 2013SR057298 | 诚邦园林采购日常信息管理软件 | 发行人 | 2013.04.10 | 2013.06.09 |

4. 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营许可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许可证名称 | 被许可人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生产/经营种类 |
|----|-----------------|-----------|------|-----------|-----------------|-----------|
| 1 | 浙(0520)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5.12.18 | (普种)城镇绿化苗 |
| 2 | 浙(0520)第(1249)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长兴诚邦 | 浙江省长兴县林业局 | 至 2015.12.18 | (普种)城镇绿化苗 |
| 3 | 浙林生0801第0073号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 4 | 浙林经0801第0075号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 衢州诚邦 | 衢州市柯城区林业局 | 至 2017.11.26 | 绿化苗木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现场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部分房产、土地抵押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房产”、“十/(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工程建设合同等。

1.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发行人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平银杭州宝善贷字20140708第001号 | 1,300 | 2014.07.09 - 2015.01.09 | 基准利率上浮 25% | 保证: 方利强、李敏 |
| 2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026C110201400331 | 1,000 | 2014.09.22 - 2015.09.21 | 月利率 6‰ | 保证: 辉煌投资 |
| 3 | | | 026C110201400373 | 1,000 | 2014.10.27 - 2015.10.26 | 月利率 6‰ | 保证: 辉煌投资 |
| 4 | | | 026C110201400422 | 1,000 | 2014.12.09 - 2015.12.08 | 月利率 5.6‰ | 保证: 辉煌投资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借款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5 | | | 026C110201400265 | 1,000 | 2014.08.05 - 2015.08.04 | 月利率 6‰ | 保证: 辉煌投资; 最高额抵押: 发行人 |
| 6 | 发行人 | 浦发银行文晖支行 | 95142014280437 | 1,400 | 2014.09.11 - 2015.03.11 | 基准利率上浮 10% | 保证: 方利强、李敏 |
| 7 | | | 95142014280514 | 1,200 | 2014.09.24 - 2015.03.24 | 基准利率上浮 10% | 保证: 方利强、李敏 |
| 8 | | | 95142014280463 | 300 | 2014.09.17 - 2015.03.17 | 基准利率上浮 10% | 保证: 方利强、李敏 |
| 9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凤起支行 | 2014 年贷字第 029 号 | 1,500 | 2014.04.23 - 2015.04.22 | 基准利率上浮 15% | 最高额担保: 方利强; 最高额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10 | | | 2014 年贷字第 032 号 | 1,400 | 2014.04.29 - 2015.04.28 | 基准利率上浮 15% | 最高额担保: 方利强; 最高额抵押: 方利强、李敏 |
| 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第 1、6、7、8、9、10 项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 |

2.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 抵押合同编号 | 抵押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 |
|-------------------|-----|----------|-----|--------------------------|----------|---|
| 026C1102014002652 | 发行人 |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 发行人 | 026C110201400265 号《借款合同》 | 1,033.24 | 馆驿后 2 号 901 室, 馆驿后 2 号 902 室, 馆驿后 2 号 904 室 |

3. 工程建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1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洨河生态建设景观工程(福胜园)施工一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工图纸范围内和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2014.05.28 | 123,521,100.00 |
| 2 | 2013 中国·锦州世界园林博览会景观工程 C 区施工项目 2 标段 | 锦州世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内容 | 2011.11.26 | 104,886,127.00 |
| 3 | 嘉祥城新区核心区南广场景观工程 | 嘉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场道路铺装、绿化及配套工程 | 2013.04.28 | 61,192,303.24 |
| 4 | 创业城一期外环境工程 | 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创业城一期(1#)地块外环境工程施工 | 2011.09.18 | 58,638,690.00 |
| 5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洨河生态建设景观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临汾市尧都区涝洨河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土方功个、水电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给排水土建工程等 | 2013.02.05 | 53,048,858.00 |
| 6 | 山东济宁南池公园景观(第一标段)绿化工程 | 济宁市市中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标段范围内的土方工程、水体工程、园林水电工程、园林土建工程、园林小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 2010.05.02 | 50,000,000.00 |
| 7 | 南光洛龙湾壹号项目展示示范区及一期小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 无锡金银岛置业有限公司 | 展示示范区景观绿化及一期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景观展示区、红线河外道、驳岸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 2014.03.19 | 39,947,354.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对方 | 工程内容 | 签署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
| 8 | 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工程 | 新沂骆马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内容 | 2014.04.25 | 38,885,521.81 |
| 9 | 畚乡滨水休闲养生基地-休闲长廊项目(一期)示范段(桩号:k7+192.759-k11+443.921) | 景宁畚族自治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 市政、园林景观绿化、古建筑、水电安装、照明等 | 2014.06.27 | 37,399,188.00 |
| 10 | 淳安县环千岛湖绿道(淳杨段)工程 LS03标段 | 淳安县淳杨公路上江埠至汾口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 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 2014.08.13 | 35,210,704.64 |
| 11 | 富阳市江滨南大道景观绿化工程二标 |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主要为步行园路、自行车道、木平台、木栈道、厕所、广场、景石、湿地公园及种植乔灌木、草花植物、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等 | 2012.05.09 | 33,973,003.00 |
| 12 | 济宁市古运河南段综合整治圣贤路工程二标段 | 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施工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道路、桥梁、排水等工程量内容 | 2012.07.15 | 31,311,380.30 |
| 13 | 徐州徐贾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 徐州市贾汪区园林局 |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对应施工图全部内容 | 2012.02.10 | 30,196,900.00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发行人之前身东方市政园林。

发行人系由东方市政园林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东方市政园林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东方市政园林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东方市政园林股东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东方市政园林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

的发行人承继，原东方市政园林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发行人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未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含东方市政园林)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4.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来的修改

- (1) 自2012年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东方市政园林的章程发生过1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2年4月26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审议通过了增资、引进新股东及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东方市政园林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章程发生过3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办理了与此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二) 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章程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事务部；发行人还下设公建园林事业部、地产景观事业部、养护事业部、市政公用事业部、古典建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成本控制部、采购中心、营销中心、预算部、合约部、研发中心等生产和经营管理部门，逐级对总经理负责。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原有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以上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说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2 年初，东方市政园林设董事会，董事成员为方利强、李婷、张兴桥，其中方利强为董事长。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方利强、李婷、沈渊博、方强、叶帆、尹於舜、施奠东、包志毅、邵毅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施奠东、包志毅、邵毅平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近三年发生过一次变化。即在发行人设立时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和新增三名独立董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2 年初，东方市政园林设监事一名，由李捷担任。

2012 年 8 月 1 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胡雄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军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发行人的监事近三年发生过一次变化。即在发行人设立时改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1月至9月，东方市政园林总理由方利强担任^②。

2012年1月5日，东方市政园林召开董事会，聘任胡先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方利强为总经理，聘任沈渊博、方强、胡先伟为副总经理，聘任叶帆为财务总监，聘任彭水生为行政总监，其中，胡先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发生过一次变化。即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施奠东、包志毅、邵毅平3名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独立董事未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述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00年10月28日至2000年12月3日，东方市政园林总理由方利强提名的张兴桥担任；2000年12月3日，经东方市政园林董事会决议，改聘方利强担任公司总经理，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该工商备案未及时办理。

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04142936533 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持有其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序号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1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 2 | 营业税 | 园林建设及养护工程收入的营业额 | 3% |
| | | 园林设计收入的营业额 | 5% |
| 3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
| 5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交流转税税额 | 1%、2% |
| 注：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诚邦设计院和东方私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63号)第 28 条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等相关规定, 2011 年 9 月 19 日, 发行人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取得上述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133000079)有效期三年。

因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433000172), 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因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继续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苗木培育的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项目免征增值税, 长兴诚邦和衢州诚邦种植的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主要大额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补助年度 | 权利人 | 拨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文件依据 | 补助金额(万元) |
|----|------|-----|------|------|------|----------|
|----|------|-----|------|------|------|----------|

| 序号 | 补助年度 | 权利人 | 拨款单位 | 项目名称 | 文件依据 | 补助金额(万元) |
|-------------|------|--------|-----------------------|------------------------------|----------------------------|----------|
| 1 | 2012 | 东方市政园林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 2011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突出奖励 | 上政函(2012)17号 | 10 |
| | | | | 新取得总承包一级资质及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奖励 | | 5 |
|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局 | | | 2011年度区科技经费资助 | 上科局[2011]25号 | 15 | |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 | 2012年度区科技经费资助 | 上科局[2012]11号 | 15 | |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 | 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结转项目补助经费 | 杭科计[2012]203号、杭财教[2012]1085号 | 10 | |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 | 2012年度创新服务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 上财[2012]27号 | 120 | |
| 6 | 2013 | 发行人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2013年杭州市第一批省级研发中心兑现补助经费 | 杭科计[2013]52号、杭财教[2013]327号 | 20 |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 | | 2012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突出的企业奖励 | 上政函[2013]13号 | 10 | |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 | 种苗项目补助经费 | 杭科计[2013]183号、杭财教[2013]1062号 | 15 | |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 | 2013年度建筑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 | 上财[2013]28号 | 70 | |
| 10 | 2014 | 发行人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 | 2013年度地方经济贡献突出的企业奖励 | 上政函[2014]19号 | 10 |
| 富阳市财政局 | | | 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励 | N/A | 5 | |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 | | 2014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浙财教[2014]127号 | 15 |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主管国家税务局、主管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处罚。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衢州诚邦于2015年2月13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衢州诚邦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5]7号)。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杭州市上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3,106.93 |
| 2 |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 10,837.12 |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拟投资额(万元) |
|----|--------------|------------|
| 3 |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 2,354.87 |
| 4 | 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 4,941.42 |
| 合计 | | 31,240.34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市上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发改投备案[2015]3 号)，同意备案。
3.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市上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发改投备案[2015]4 号)，同意备案。
4.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诚邦设计院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杭州市上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上发改投备案[2015]5 号)，同意备案。
5.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浙江衢州苗木基地建设项目，衢州诚邦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衢州市柯城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08021501284010136516)，准予备案；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衢州诚邦园艺有限公司衢州诚邦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柯环建[2015]7 号)。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需要另行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进一步利用自身的资质优势和跨区域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建设，在拓展园林景观建设业务的同时，加大苗木基地和设计、研发投入，进一步谋求在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领域的发展，争取成为国内领先的园林景观建设综合类企业之一”。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利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体 |
|----|--|-----------------------------|
| 1 |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
| 2 | 股份锁定承诺 | 全体股东 |
| 3 | 所持股份权属及限制情况的确认 | 全体股东 |
| 4 |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 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5 | 特定期间股价低于发行价时自动延长锁定期 | 控股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6 | 减持意向声明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7 |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发行人 |
| 8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 控股股东 |
| 9 |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10 |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承诺函中提出，其未履行相关承诺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 | 适用情形 | 约束措施 |
|------|-------------|---|
| 发行人 |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若公司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由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代为履行赔偿义务；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亦未能依法切实履行赔偿义务的，则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向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 |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 承诺主体 | 适用情形 | 约束措施 |
|----------------|-------------|--|
| 控股股东 |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 |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履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对作出承诺的主体具有约束力，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共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艾" (Feng 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兴中" (Zhang Xingz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兴中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5年3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3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4 |
| 第三章 股 份 | 4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4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8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10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10 |
| 第一节 股 东 | 10 |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13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5 |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8 |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0 |
| 第五章 董事会 | 23 |
| 第一节 董 事 | 23 |
| 第二节 董事会 | 26 |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0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
| 第七章 监事会 | 33 |
| 第一节 监 事 | 33 |
| 第二节 监事会 | 34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5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5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8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8 |
| 第九章 通 知 | 38 |

| | |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9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9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0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2 |
| 第十二章 附 则 | 42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东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 330000000030355。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82】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Chengbang Landscap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310008。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4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

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将以立足华东市场、面向全国的战略经营方针，继续以诚信务实的态度、高品质的追求、专业化的技术、优质的服务，为改善人类居住环境及国家生态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作一份贡献，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花木的种植，苗木、花卉、园林机械的销售，园林项目设计，园林古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装饰装潢。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方利强 | 3535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2 | 李敏 | 1265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3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4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 | 4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 | |
|----|---------------|------|-------|------------|
| |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5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313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6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7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8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9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10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11 | 沈渊博 | 9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12 | 方强 | 85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13 | 叶帆 | 72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14 | 彭水生 | 6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15 | 胡先伟 | 6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合计 | 6930 | -- | -- |

第十九条 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2012年10月31日的总股本6,930万股为基础，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5,2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份数 (万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方利强 | 3535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4242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7777 | - | - |
| 2 | 李敏 | 1265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1518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 | | |
|----|--------------------|-------|--------|------------|
| | 小计 | 2783 | - | - |
| 3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480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880 | - | - |
| 4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480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880 | - | - |
| 5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313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375.6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688.6 | - | - |
| 6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240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440 | - | - |
| 7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180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330 | - | - |
| 8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120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220 | - | - |
| 9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120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220 | - | - |
| 10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120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220 | - | - |
| 11 | 沈渊博 | 9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108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 | | |
|----|-----|-------|--------|------------|
| | 小计 | 198 | - | - |
| 12 | 方强 | 85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102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187 | - | - |
| 13 | 叶帆 | 72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86.4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158.4 | - | - |
| 14 | 彭水生 | 6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72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132 | - | - |
| 15 | 胡先伟 | 60 | 净资产出资 | 2012.08.25 |
| | | 72 | 资本公积转增 | 2012.12.26 |
| | 小计 | 132 | - | - |
| 合计 | | 15246 | -- | -- |

第二十条 2015年2月15日，公司股东方利强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共计7,396,598股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591,697股，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183,395股，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887,622股，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受让2,366,942股，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受让2,366,942股。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股)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持股比例 (%) |
|------------------------|------------|--------------|---------|-------------|
| 方利强 | 70,373,402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46.1585 |
| 李敏 | 27,830,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18.2540 |
|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42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7.3245 |

| | | | | |
|--------------------|-------------|--------------|---------|----------|
|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66,942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7.3245 |
|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 6,886,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4.5166 |
|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583,395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3.6622 |
|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87,622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2.7467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791,697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1.8311 |
|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1.4430 |
|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 2,200,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1.4430 |
| 沈渊博 | 1,980,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1.2987 |
| 方强 | 1,870,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1.2266 |
| 叶帆 | 1,584,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1.0390 |
| 彭水生 | 1,320,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0.8658 |
| 胡先伟 | 1,320,000 | 净资产、货币 出资 | 2012.12 | 0.8658 |
| 合计 | 152,460,000 | -- | -- | 100.000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后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持有【】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其他股东持有【】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
- （四）维护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十）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它担保行为。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不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

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其中构成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列明的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获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虽有前述规定，但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

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三日将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网络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及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1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若公司当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如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则在传真发送当日(如发送日并非营业日,则为发送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为收件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